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年報（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http://www.tsm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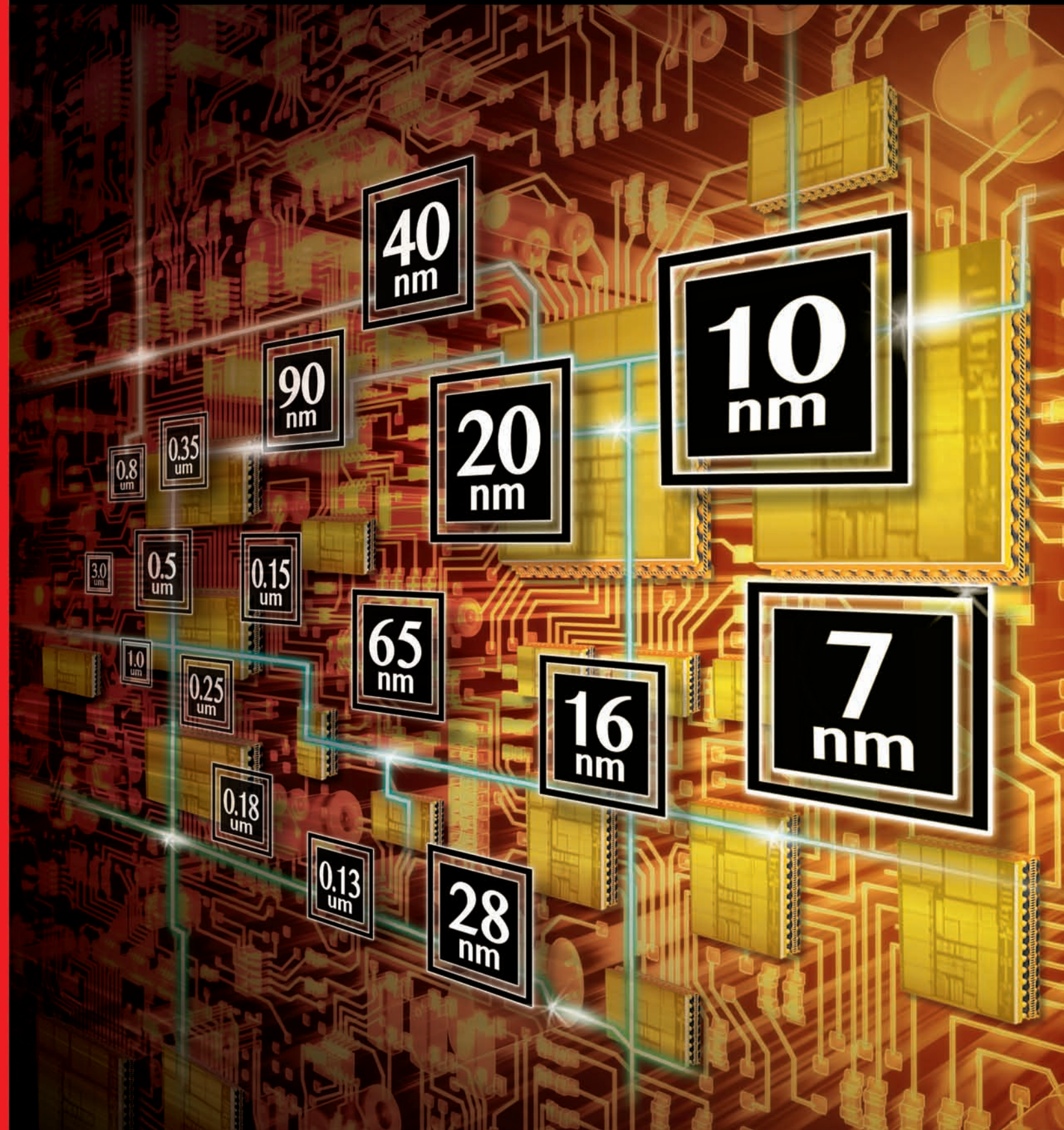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忠 謀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年報（一）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台積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annual\\_reports.htm](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annual_reports.htm)



# 台積公司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

## 願景

成為全球最先進及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並且與我們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客戶群共同組成半導體產業中堅強的競爭團隊。

為了實現此一願景，我們必須擁有三位一體的能力：

- (1) 是技術領導者，能與整合元件製造商中的佼佼者匹敵；
- (2) 是製造領導者；
- (3) 是最具聲譽、以服務為導向，以及客戶最大整體利益的提供者。

## 使命

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

## 核心價值

### 誠信正直

這是我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我們說真話；我們不誇張、不作秀；對客戶我們不輕易承諾，一旦做出承諾，必定不計代價，全力以赴；對同業我們在合法範圍內全力競爭，我們也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對供應商我們以客觀、清廉、公正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合作。在公司內部，我們絕不容許貪污；不容許有派系；也不容許「公司政治」。我們用人的首要條件是品格與才能，絕不是「關係」。

### 承諾

台積公司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所有這些利害關係人對台積公司的成功都相當重要，台積公司會盡力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同樣地，我們也希望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對台積公司信守其承諾。

### 創新

創新是我們的成長的泉源。我們追求的是全面，涵蓋策略、行銷、管理、技術、製造等各方面的創新。創新不僅僅是有新的想法，還需要執行力，做出改變，否則只是空想，沒有益處。

### 客戶信任

客戶是我們的夥伴，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我們視客戶的競爭力為台積公司的競爭力，而客戶的成功也是台積公司的成功。我們努力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並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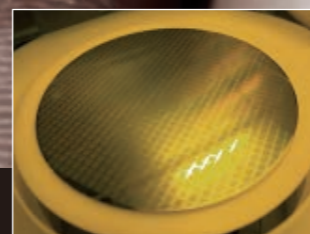
# 目錄

<b>1. 致股東報告書</b>	2	<b>5. 營運概況</b>	60
		5.1 業務內容	61
<b>2. 公司概况</b>	6	5.2 技術領導地位	62
2.1 公司簡介	7	5.3 卓越製造	66
2.2 市場概況	8	5.4 客戶信任	69
2.3 公司組織	12	5.5 員工	71
2.4 董事會成員	14	5.6 重要契約	74
2.5 主要經理人	20		
		<b>6. 財務概況</b>	76
<b>3. 公司治理</b>	28	6.1 財務概況	77
3.1 概述	29	6.2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86
3.2 董事會	30	6.3 風險管理	91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4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b>7. 企業社會責任</b>	100
3.5 從業道德規範	38	7.1 概述	101
3.6 法規遵循	41	7.2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104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4	7.3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112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45	7.4 台積電志工社	114
3.9 會計師資訊	45	7.5 台積i公益	116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5	7.6 高雄氣爆專案	116
		7.7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7
<b>4. 資本及股份</b>	46	<b>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b>	118
4.1 資本及股份	47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23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 1. 致股東報告書



鑽石經多次琢磨始能綻放耀眼光芒。  
縱然競爭日益艱難，  
台積公司依然努力不懈，繳出亮眼成績。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持續受益於近年來正確的策略決策，不僅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也顯著成長。台積公司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客戶對我們領先業界的28奈米製程技術的強勁需求，以及快速採用我們超越同業、率先推出的20奈米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製程技術，此技術之順利量產成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全球銷售最佳的智慧型手機中所搭載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著眼於客戶不斷追求性能更卓越、更低耗電及晶片尺寸更小的產品，他們對先進技術的高度需求，相信將有助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未來繼續成長。

展望未來先進技術的發展將有如環環相扣的接力賽，我們每一新世代技術皆能承續上一代的研發效益，同時結合我們的知識與能力，提供客戶最優異的表現與股東最佳的報酬。我們在20奈米製程的成功為我們領先業界的16奈米鳍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16奈米FinFET強效版製程（16FF+）亦如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完成所有驗證，並開始為客戶試產。10奈米製程技術研發也持續進展，預計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開始接受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

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堅信這將是為未來豐收的播種。具體而言，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與民國一百零二年相較增加19%，達826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42%。
- 提供超過210種製程技術，為453位客戶生產8,876種不同產品。
- 連續五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之佔有率持續成長，達到54%。

##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628億1,000萬元，較前一年的5,970億2,000萬元增加27.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39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18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881億5,000萬元及每股盈餘7.26元均增加了40.3%。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51億7,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87億1,000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201億1,000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63億4,000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毛利率為49.5%，前一年為47.1%；民國一百零三年營業利益率為38.8%，前一年則為35.1%。民國一百零三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34.6%，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31.5%增加3.1個百分點。

## 技術發展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領先業界的28奈米製程技術有多項顯著的進展。這些強化的製程及多樣化的延伸，協助公司繼續維持市場佔有率之領先地位，我們並增建更多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高的需求。針對超低功耗產品所新推出的28奈米超低耗電製程（28ULP），能夠協助客戶擴展至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領域，加上55ULP與40ULP，台積公司已打造出業界最完備的超低耗電技術平台，能廣泛滿足市場對高效能低功耗產品的需求。



20奈米製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年中開始量產，對第四季營收貢獻即迅速達到21%，締造台積公司史上製程量產最快紀錄。藉由雙重曝光技術的推出，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20SoC）提供更優異的晶片閘密度與功耗優勢，能有效支援效能驅動的產品並協助行動運算應用的演進。此外，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16FF+）擁有完備的設計生態環境，能夠支援多樣化的設計工具及超過100件通過矽晶驗證的矽智財，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前將完成近60件客戶產品設計定案，預計於同年年中開始量產。

同時，台積公司正進行10奈米技術設計生態環境的佈建，不僅已及早開始矽智財驗證程序，且已完成超過35件設計工具的驗證。

民國一百零三年，7奈米製程技術進入進階的開發階段。民國一百零四年，將著重電晶體結構的選擇、電晶體與導線基本製程制定以及初步可靠性評估。

除了矽晶元件的微縮，台積公司正透過先進封裝技術進行系統微縮，以增加系統傳輸頻寬、減少功耗及縮小元件尺寸。台積公司持續擴展CoWoS®技術應用範圍，從可編程邏輯閘陣列（FPGA）應用延伸至網路及高性能運算應用，其中高性能運算應用在上層晶粒製程是採用20SoC及16FF+技術。同時，台積公司亦開發出整合扇外型（Integrated Fan-Out, InFO）技術，支援例如行動及消費性產品之應用。目前正在驗證16奈米InFO產品，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量產；第二代InFO技術亦正在開發中，以協助10奈米製程進一步微縮晶片面積。

##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台積公司董事會核准以每股新台幣1.46元之價格出售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股份予全球最大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公司晶元光電（股）公司，交易金額共計新台幣8億2,500萬元。在經營權轉移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任何台積固態照明的員工皆不會因此喪失工作。在此交易完成後，台積公司將全面退出LED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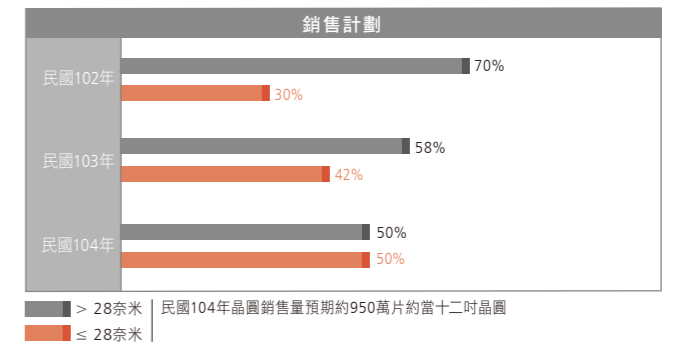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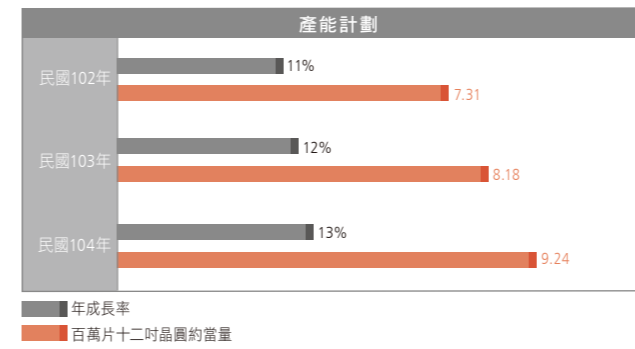
##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責任、經濟貢獻、財務揭露、創新、投資人關係、管理及永續經營方面，獲得來自*FinanceAsia*、*Fortune Magazine*、*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RobecoSAM*、*Financial Times*與渣打銀行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積公司已連續二年獲頒「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dustry Group）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的殊榮，再次肯定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 未來展望

過去這五年，台積公司憑藉正確的製程技術定位，成功的由行動運算裝置需求的成長中取得最大獲益。我們相信，隨著新興經濟體的消費者對兼具功能強大及價格可親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需求，行動運算產品將在未來數年中繼續帶動台積公司的成長。



現在，我們也秉持相同策略，為下一波行動運算裝置演進至物聯網運用做好準備。物聯網不僅驅動大量的消費性電子元件與網路連結，同時亦驅動持續增強各式處理器、資料中心及許多行動裝置的資訊運算能力。例如，令人興奮的物聯網應用已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汽車、智能家居與智慧城市，這些物聯網的主要應用將讓半導體於我們生活中無所不在。

創新者已致力於設計出將日常生活物件與智能網路多面向串連的各種方法，期許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生活。要使這樣的願景成真，他們需要半導體具備運算處理能力、連結性、超低耗電、多樣感應器以及包含先進封裝的系統級整合。針對所有這些必要技術的發展，我們已大有進展，得以讓台積公司成為物聯網生態系統中的關鍵角色。同時，我們亦持續投資建置先進及特殊製程產能，以滿足此前景非常看好且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的精益求精，相信在半導體下一個大趨勢（next big things）來臨時，必能讓台積公司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推手。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繼續創造有獲利的成長及良好的股東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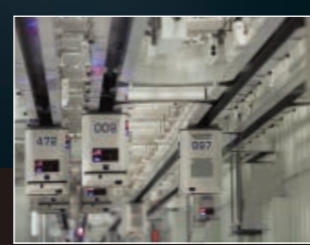
張忠謀

董事長  
張忠謀



## 2. 公司概況

在蛋殼上刻畫精緻的圖案，是一門精益求精的藝術。台積公司深研先進技術、卓越製造與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仔細把關環環相扣的各項細節，然後全力以赴。



### 2.1 公司簡介

台積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領先業界開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台積公司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本身並不設計、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確保不與客戶直接競爭。時至今日，台積公司已經是全世界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單單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就以210種製程技術，為453個客戶生產8,876種不同產品。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所擁有及管理的產能達到818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台積公司在台灣設有三座先進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 (GIGAFAB™ Facilities)、四座八吋晶圓廠和一座六吋晶圓廠，並擁有二家海外子公司—WaferTech美國子公司、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之八吋晶圓廠產能支援。

台積公司在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印度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與技術服務。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年底，台積公司全球員工總數超過4.3萬人。

奠基於成功量產的28奈米製程技術，包括28奈米高效能製程 (28HP)、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 (28HPM)、28奈米高效能低功耗製程 (28HPL) 以及28奈米低功耗製程 (28LP)，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更進一步推出極具效能及成本競爭優勢的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製程 (28HPC)，並與台積公司28奈米的設計生態環境無縫接軌，協助客戶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此外，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 (20SoC) 已經進入良率穩定的量產階段。藉由先進曝光技術的導入，此一製程技術以更優異的密度及功耗表現，更能滿足效能導向產品及更先進行動運算產品的應用。另外，16奈米矽基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技術 (16FF+) 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可靠性驗證，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前完成近60件客戶產品設計定案。由於良率與效能的快速攀升，16FF+製程可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進入量產。台積公司完備的16FF+設計生態環境支援經晶片驗證的各式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數百項製程設計套件以及超過100件的矽智財。此外，10奈米製程技術也按照計劃持續發展中，預計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開始試產，同年第四季將有客戶產品設計定案，民國一百零五年開始為客戶量產。除了一般邏輯製程技術，台積公司也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廣泛的特殊製程技術，例如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mbedded Non-volatile Memory) 製程、嵌入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Embedded DRAM) 製程、混合訊號/射頻 (Mixed Signal/RF) 製程、高壓 (High Voltage) 製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CMOS Image Sensor)、微機電系統 (MEMS)、矽鍺 (Silicon Germanium) 製程以及符合車用電子等級的半導體製造套裝服務 (Automotive Service Packages) 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台積公司宣布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給晶元光電(股)公司。交易完成後，台積公司完全退出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30，另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號為TSM。



## 2.2 市場概況

### 2.2.1 台積公司卓越表現

民國一百零三年，即使面對既有競爭者及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台積公司在全球半導體業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仍估計以54%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擁有最先進的製程技術是台積公司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重要關鍵。民國一百零三年，約有42%的營收來自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

除了專注於贏得客戶信任外，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持續強化「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initiative)以提供更多的創新服務。在民國一百零三年舉辦的「開放創新平台生態論壇」(OIP Ecosystem Forum)，台積公司揭露了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16nm FinFET Plus)(包括完整晶片與矽智財設計)參考流程，以彰顯透過「開放創新平台」整合設計的成功。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在美國加州聖荷西舉行的開放創新平台生態論壇，邀請了客戶及產業生態夥伴共襄盛舉，展示透過「開放創新平台」合作所創造之價值及促進創新之綜效。

台積公司提供客戶最全面、涵蓋持續投資的先進技術以及特殊製程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技術，這是本公司得以領先競爭對手及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台積公司持續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零三年開發與已提供的製程包括：

#### 先進製程技術

- 發展10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10nm FinFET)，以確保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開始試產。10nm FinFET提供最佳的閘密度與成本優勢以及速度與功耗優勢，可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包括加速處理器(APU)、中央處理器(CPU)、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圖像處理器(GPU)、網路等新世代產品的需求，以及行動運算之應用，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 16奈米FinFET強效版製程(16FF+)如時於民國一百零

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可靠性驗證。相較於台積公司的平面式20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製程，16FF+速度增快40%，在相同速度下功耗降低50%，能夠協助客戶達到最佳效能與功耗，成功支援下一代高階行動運算、網通及消費性產品的應用。

- 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20SoC)已順利擴產並進入良率穩定的量產階段。藉由先進曝光技術的導入，此一製程在密度及功耗方面的優勢皆優於28奈米，更能滿足效能導向產品及更先進行動運算產品的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製程技術(28HP)支援效能導向的應用如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加速處理器、可程式化閘陣列及高速網路晶片等。
- 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技術(28HPM)支援高效能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系統單晶片等產品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製程技術(28HPC)支援主流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儲存裝置及系統單晶片等產品應用。28HPC製程具備優異的製程控制及最佳化的設計解決方案，能進一步縮小晶片尺寸、提升晶片設計效率並大幅降低功耗。
- 28奈米低耗電製程技術(28LP & 28HPL)及射頻製程技術(28LP-RF & 28HPL-RF)支援初階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AP)、平板電腦、家庭娛樂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
- 40奈米泛用型製程技術(40GP)支援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硬碟驅動晶片(HDD)、遊戲機(Game Console)、網路處理器及千兆位元以太網路控制器(GbE)等性能導向的應用市場。
- 40奈米低耗電(40LP/40LP+)及射頻(RF)製程技術提供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DTV)、機上盒(STB)、遊戲晶片及無線網路連接產品解決方案。
- 開發40奈米超低耗電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開始生產，可支援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相關產品應用，包含無線網路連接產品、穿戴式應用處理器及感應器微控制器。
- 相較於55奈米低耗電製程(55LP)，55奈米超低耗電製程(55ULP)可進一步降低操作電壓達20~30%，以減少動態與靜態功耗，同時大幅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達二至十倍。此外，55ULP亦整合了射頻製程與嵌入式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製程，能讓客戶的系統晶片設計更為簡單。

#### 特殊製程技術

- 28奈米HPM製程技術通過車用電子應用規格驗證，並開始試產。
- 開發40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相關應用包含高耐讀寫安控微控制器(High Endurance Security MCU)、無線通訊微控制器(Wireless MCU)、高性能微控制器(High Performance MCU)。
- 55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已經開始正式量產，主要應用包括可編程邏輯陣列(FPGA)與通用型微控制器等產品。
- 開發55奈米超低功耗(ULP)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初推出。主要產品應用包括以電池供電的無線通訊微控制器(Wireless MCU)、物聯網裝置(IoT Devices)、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s)以及通用型微控制器。
- 客製化55/65/90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通過車用電子應用規格驗證，並開始量產。
- 55奈米高壓製程進入量產，並提供業界面積最小的靜態隨機記憶體單元，可幫助縮小面板邊框設計，以支援應用於高階手機超級視網膜解析度(Super Retina)的面板驅動晶片。
- 65奈米台積堆疊式照明(TSMC Stacked Illumination)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製程技術通過驗證，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接受客戶設計定案。
- 八吋及十二吋0.13微米雙載子-互補式金氧半導體-擴散金屬氧化半導體(Bipolar-CMOS-DMOS, BCD)製程技術已具備量產能力，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上半年通過美國汽車電子協會(Automotive Electronic Council, AEC) AEC-Q100 Grade 0等級產品規格驗證。
- 0.18微米第二代BCD製程技術已為多個客戶生產多種晶片產品，並已通過車用電子應用規格驗證。此一技術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LDMOS Rds(on)性能及從6伏至70伏的寬廣電壓以支援電腦運算、通訊、消費性電子、穿戴式裝置以及車用電子市場等多種應用。
- 成功結合0.18微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與18伏(18V)高壓製程技術，適用於特別重視類比效能的產品應用，例如觸控控制晶片。

- 支援功率元件(Power Discrete)產品應用的0.5微米矽基氮化鎵100伏特增強型高速電子遷移率場效電晶體(GaN on Silicon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GaN on Silicon HEMTs)製程技術已經通過驗證。650伏特矽基氮化鎵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完成驗證。矽基氮化鎵製程技術能夠減少通道損耗(Conduction Loss)與切換損耗(Switching Loss)，進而提升功效。
- 推出28HPC 5V LDMOS高精度類比(High Precision Analog)製程，並成功整合音訊放大器(Amplifier)。
- 成功為客戶量產全球最小的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微機電單晶片(CMOS-MEMS Monolithic)加速度計(Accelerometer)。

### 2.2.2 市場分析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產值約為美金3,540億元，較民國一百零二年成長10%。其中，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值約為美金420億元，年成長率為14%。

### 2.2.3 產業未來展望、機會與挑戰

####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的需求與供給

經過了民國一百零二年11%的成長後，受惠於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市佔率增加(相對於整合元件製造公司)以及先進製程的引進，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再次呈現雙位數百分比成長，在民國一百零三年達到14%。

民國一百零四年整體半導體產業預計將呈現中等個位數百分比成長。長期而言，因電子產品採用半導體元件的比率提升，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持續擴大市佔率，以及系統公司增加特殊應用元件直接委外代工，自民國一百零三年至民國一百零八年，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可望較整體半導體產業4%年複合成長率為高。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位居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其表現與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主要終端產品的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 ●通訊

就通訊產業，尤其是手機部分而言，民國一百零三年的單位出貨量達4%的平穩成長。擁有較多半導體組成元件的智慧型手機呈現更強勁的25%年成長率，更是帶動成長的主要力道。

手機由3G演進至4G/LTE及LTE-Advanced將推動市場呈現雙位數百分比成長。民國一百零四年，擁有更高效能、更低耗電及更多智慧型應用的智慧型手機，將更為吸引消費者的購買興趣；同時，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在新興市場國家的普及，亦是推動手機市場成長的新動力。

低耗電特性的晶片對手機製造商而言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擁有最佳成本、耗電及外型尺寸（晶片面積）的系統單晶片，以及對於運算複雜軟體的高效能需求，將加速先進製程技術的推進，而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已居領導地位。

## ●電腦

繼民國一百零二年電腦相關領域衰退10%之後，民國一百零三年電腦相關領域產品的單位出貨量減少1%，衰退幅度減緩的主要原因在於換機週期、微軟中止支援Windows XP以及平板電腦銷售趨緩。

展望民國一百零四年，預期電腦產業將呈現低至中等個位數百分比衰退。然而，多樣化的電腦型態（例如：可變式筆電、超輕薄筆電及低價筆電）、作業系統的更新以及消費者換機潮，仍有助刺激電腦的消費。

因應低耗電、高效能及高整合度的電腦主要半導體元件如中央處理器、繪圖處理器與晶片組等的需求，產品設計將朝向先進製程技術發展。

## ●消費性電子

民國一百零三年，消費性電子產業整體單位出貨量較民國一百零二年衰退3%，電視遊樂器及電視訊號轉換帶

動電視遊樂器及數位機上盒市場的成長；然而數位相機、MP3播放器以及掌上型遊戲機的銷售，則受到智慧型手機的影響呈現下滑。

展望民國一百零四年，消費性電子產業將介於持平與微幅下降之間；4K超高解析度電視亦將維持高成長。台積公司將能夠掌握此波成長趨勢，針對4K超高解析度電視市場提供先進製程技術。

## 產業供應鏈

電子產品的供應鏈複雜而冗長，且各個環節環環相扣。身處產業鏈的上游，半導體元件供應商必須提供即時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市場的激烈變化，而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更是確保產業鏈穩健的重要元素。台積公司身為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領導者，將持續提供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充足的產能，以確保整體產業的穩定與持續創新。

### 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

#### 台積公司的市場定位

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及特殊製程技術的發展上持續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民國一百零三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4%。依據地區劃分，其中來自北美市場的營收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69%、日本與中國大陸以外的亞太市場佔13%、中國大陸市場佔7%、歐洲市場佔6%、日本市場佔5%。依據終端產品市場來區分，電腦相關產品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10%、通訊相關產品佔59%、消費性電子產品佔10%、工業及標準性產品則佔21%。

#### 台積公司的差異化優勢

台積公司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奠基於「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客戶信任」的三大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及優異的業務策略。

身為技術領導者，台積公司一直以來均是首家致力研發最新世代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同時，台積公司也致力於將更先進的製程技術導入較成熟的特殊製

程技術，因此取得領先地位。此外，台積公司優異的前段及後段製程整合能力能夠協助客戶快速進入生產，並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功耗、效能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的競爭優勢。

根植於領先業界的製造管理能力，台積公司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方面已經獲得高度肯定；而「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initiative）以及台積大聯盟（TSMC Grand Alliance），則更進一步強化台積公司的領導地位。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加速半導體設計產業與台積公司矽智財夥伴的創新、台積公司自有矽智財的開發、設計實現與可製造性生產的能力，並強化前段製程技術與後段服務。「開放創新平台」是一個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藉由台積公司所開發、支援的平台，促使供應鏈各方面的創新，因而產生並共享新增的營收與獲利；而台積大聯盟則是由台積公司客戶、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夥伴、矽智財（IP）夥伴、主要設備及原物料供應商與台積公司所共同組成，是半導體產業中最強而有力的創新動能之一。透過此一嶄新、更高層次的協同合作，期許能夠協助客戶、聯盟成員及台積公司都能贏得業務並保持競爭優勢。

台積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成立以來，始終秉持「絕對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而這正是客戶信任台積公司的基礎，因此台積公司從未開發或行銷任何一個自有品牌的晶片設計。一直以來，台積公司信守承諾，投注公司所有資源成為客戶所信賴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

#### 台積公司策略

台積公司深信，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將使台積公司更能把握未來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機會。因此，台積公司積極投入20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製程技術及16奈米鍍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16FF+）的研發。20SoC製程技術已經進入良率穩定的量產階段，而16FF+製程

技術則如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可靠性驗證，並可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進入量產。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研發更先進的10奈米製程，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開始試產。台積公司提早與客戶合作製程開發，進行先進製程技術的定義，此舉有助台積公司保持技術領導優勢，也能協助客戶順利採用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此外，台積公司也不斷擴展特殊製程技術的應用，並將其導入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以持續維持特殊製程技術的領先地位。藉由持續擴大製程差異化與生產技術的創新，台積公司也不遺餘力地確保卓越的製造優勢。

為了克服電子產品週期快速汰換以及因應市場上激烈競爭的挑戰，台積公司將繼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適切規劃公司長短期技術及業務發展策略，以達成投資報酬率與成長目標。

####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先進製程技術的市場佔有率。
2. 針對現有成熟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以維持台積公司在主流技術製程的市場佔有率。
3. 進一步拓展台積公司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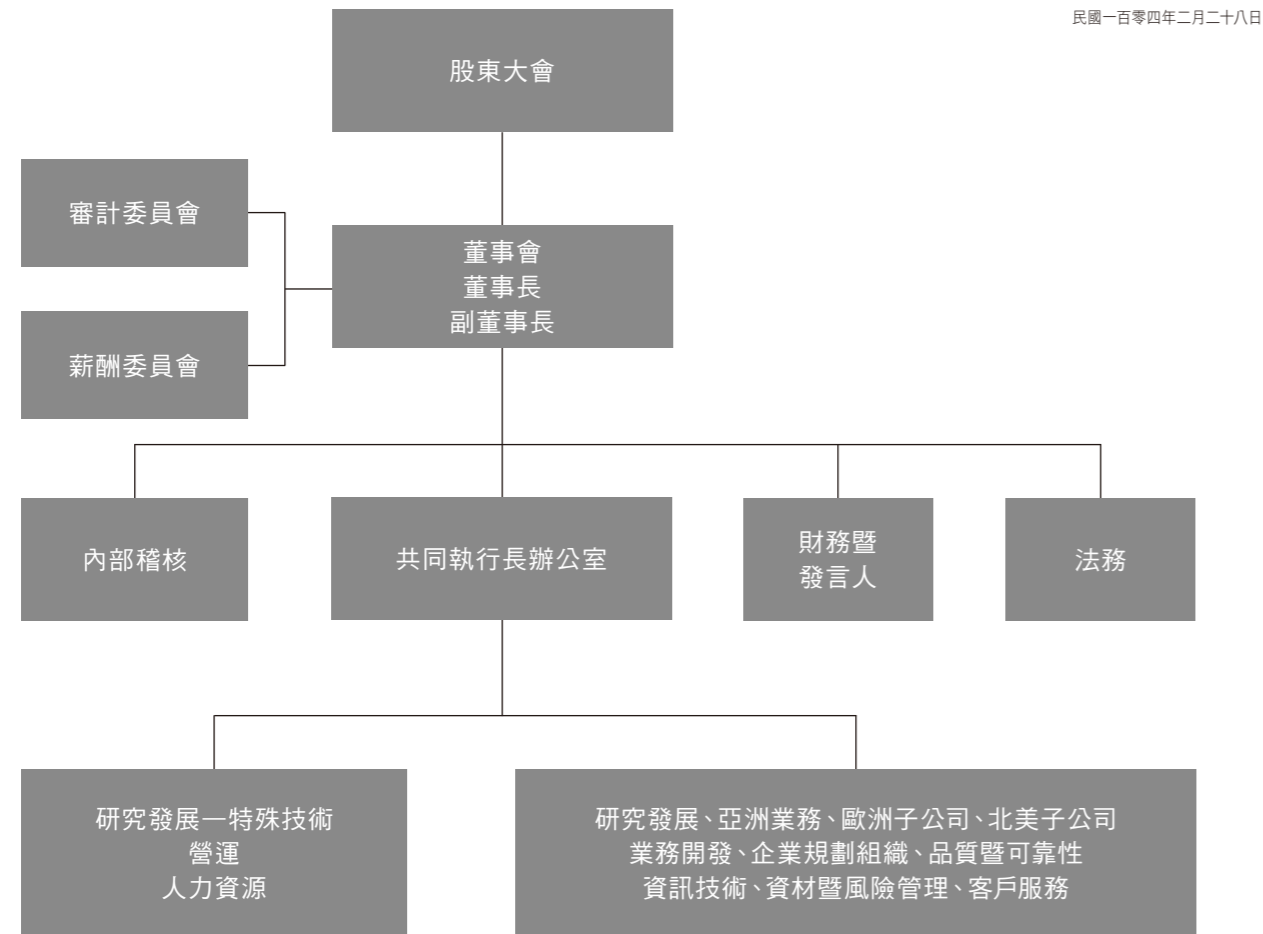
####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依據摩爾定律，持續向前推進先進製程技術。
2. 進一步發展衍生性半導體製程技術，來增加特殊製程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
3. 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產品系統整合設計（System-Level Integration Design）、設計技術定義、設計工具發展、晶圓製造及後段封裝測試，透過最佳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 2.3 公司組織

### 2.3.1 組織圖



### 2.3.2 組織功能介紹

#### 營運

- 含六吋、八吋、十二吋廠及協力廠營運管理；亦負責產品發展、製造技術、後段技術暨服務

#### 人力資源

- 含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同時負責機密資訊保護與實體安全控管

#### 研究發展

- 負責先進與特殊製程技術開發、前瞻性技術研究與先導開發及設計暨技術平台發展

#### 亞洲業務

- 負責亞洲客戶業務、區域市場發展，並提供技術支援與服務

#### 歐洲子公司

- 負責歐洲客戶技術行銷，並提供技術支援與服務

#### 北美子公司

- 負責北美客戶業務、區域市場發展，並提供技術支援與服務

#### 業務開發

- 含電子相關產品業務開發、新產品應用及特殊技術市場開發，並負責持續開發市場，強化客戶關係及管理企業品牌

#### 企業規劃組織

- 含營運資源規劃及製造與業務需求規劃，同時負責整合企業流程、針對公司產品進行定價，且執行市場分析和預測

#### 品質暨可靠性

- 負責確保並管理各項產品之品質與可靠性

#### 資訊技術

- 負責整合技術及企業系統，並提供資訊建構及通訊服務，且針對資訊安全與品質進行管理

#### 資材暨風險管理

- 含採購、倉儲、進出口及運籌管理，並負責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職業衛生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客戶服務

- 提供北美、歐洲、亞洲地區客戶支援與服務

#### 內部稽核

- 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完備及執行是否有效，並獨立評估風險，以確保遵循本公司之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 財務暨發言人

-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以及企業訊息；組織最高主管為財務長暨發言人

#### 法務

- 負責公司法務相關業務，含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並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



## 2.4 董事會成員

### 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 (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忠謀	美國	101/06/12	104/06/11	75/12/10	123,137,914	0.48%	125,137,914	0.48%	135,217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公司集團副總裁 前美國通用儀器公司總裁暨營運長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前台積公司總執行長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終身榮譽理事 美國電腦歷史博物館院士	無
副董事長 曾繁城	中華民國	101/06/12	104/06/11	86/05/13	34,662,675	0.13%	34,472,675	0.13%	132,855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擔任董事長職位：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 創意電子(股)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擔任董事職位： -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註三) 李鍾熙	中華民國	101/06/12	104/06/11	75/12/10 99/08/06 (註四)	1,653,709,980	6.38%	1,653,709,980	6.38%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前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劃主持人 前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Personal Genomics, Inc. 執行長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爾士	英國	101/06/12	104/06/11	91/05/07	-	-	-	-	-	-	英國Loughborough大學工程學士 英國Loughborough大學工程榮譽學位  前ICL Plc 董事長暨執行長 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Executive Committee主席 前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會員 英國Loughborough大學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主席	恩智浦半導體公司董事長(荷蘭) 擔任董事職位： - L.M. Ericsson (瑞典) - 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Inc. (美國 奧勒岡) - Global Logic Inc. (美國) 擔任委員職位： - The Longreach Group諮詢委員會 - New Venture Partner LLP 諮詢委員會 Board Mentor, CMi Rothschild資深顧問(英國倫敦)
獨立董事 施振榮	中華民國	101/06/12	104/06/11	89/04/14	1,480,286	0.01%	1,480,286	0.01%	16,116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前宏碁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智融集團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董事暨榮譽董事長 擔任董事職位：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緯創資通(股)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 神盾(股)公司 - 大椽(股)公司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美國	101/06/12	104/06/11	98/06/10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榮譽博士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 前Catalyst董事長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E)會員 Texas Business Hall of Fame會員 Woodrow Wilson獎 Catalyst榮譽董事 美國Southwestern Medical基金會榮譽理事	美國J. C. Penney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 (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鄒至莊	美國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	-	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1951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碩士, 1952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1955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哲學學會院士 美國統計學協會院士 美國計量經濟學學會院士 前動態經濟及控制學學會主席 中山大學榮譽博士 嶺南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榮譽博士 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廣西大學、海南大學、南開大學、山東大學、人民大學、華中科技大 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中山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助理教授, 1955-1959 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 1959-1962 IBM Thomas Watson研究中心經濟研究計劃研究員及經理, 1962-1970 哥倫比亞大學兼任教授, 1964-1970 普林斯頓大學計量經濟學研究計劃教授及主任, 1970-2001 (2001年, 為了向他表示 敬意, 普林斯頓大學將該研究計劃更名為鄒至莊計量經濟研究計劃「the Gregory C. Chow Econometric Research Program」) 普林斯頓大學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教授, 1976-2001 中美經濟學教育交流委員會美方委員會主席, 1981-1994 中國大陸經濟學教育和研究之美方委員會主席, 1985-1994 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為中華民國政府就經濟政策提供諮詢 1985年至1989年間為中國大陸總理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經濟轉型提供諮詢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及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榮譽教授, 2001至今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中華民國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5,120	0.00%	英國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 新加坡律師資格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前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前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舊金山Heller, Erhman, White & McAuliffe法律事務所律師 美國紐約Sullivan & Cromwell法律事務所律師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東吳大學副教授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董事	無

附註：

1.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台積公司股份：無
2. 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台積公司之主管或董事：無

註一：民國年/月/日。

註二：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持有股數。

註三：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該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不適用。

註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指派李鍾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 2.4.2 董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淨利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金 (J)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三)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五)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註六)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十一)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佔稅後 淨利之比例(%) (註八)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四)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忠謀																									
副董事長 曾繁城																									
董事 蔡力行(註二)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施振榮	32,586	32,586	864	864	406,854	406,854	3,806	3,806	0.17%	0.17%	-	1,942	-	32,011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鄒至莊																									
獨立董事 陳國慈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李鍾熙																									

註一：台積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於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二：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後並辭任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職位。

註三：此為依法提撥/給付之退休金。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決議，擬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06,854仟元，此為暫估數字。

註五：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4,441仟元。

註六：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七：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支付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339,617仟元，佔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之0.18%。

###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民國103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A+B+C+D)		前八項酬金總金額(A+B+C+D+E+F+G+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0元 ~ 2,000,000元(不含)	無	蔡力行	無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曾繁城		曾繁城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蔡力行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張忠謀		張忠謀	
總計	9		9	



## 2.5 主要經理人

### 2.5.1 主要經理人資料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註一)	國籍	就任日期(註二)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	中華民國	82/11/15	12,977,114	0.05%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暨電腦資訊博士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台積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	中華民國	87/02/01	7,179,207	0.03%	261	0.00%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中華民國	85/12/16	13,237,064	0.05%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CVD部門總經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中華民國	88/06/01	6,381,080	0.02%	110,268	0.00%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積公司會計處協理 德基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三)	中華民國	93/07/01	1,468,127	0.01%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固態物理及表面化學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製造技術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二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公司先進技術發展協理暨CTM廠長	無	無	無	無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三)	美國	86/11/14	-	-	-	-	-	美國西點軍校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中華民國	76/01/01	7,592,595	0.03%	-	-	-	私立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二廠資深協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副處長	曾孟堅	兄弟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中華民國	86/06/02	4,290,831	0.02%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邏輯技術發展處資深處長 美國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研發部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中華民國	76/01/01	7,273,122	0.03%	2,194,107	0.01%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中華民國	89/03/01	2,051,180	0.01%	1,103,253	0.00%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封裝測試技術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中華民國	76/01/01	12,498,018	0.05%	1,321,036	0.0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士 台積公司成熟技術事業總廠長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中華民國	76/02/11	2,553,947	0.01%	160,844	0.00%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十二吋廠總廠長	無	經理	王建忠	兄弟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中華民國	92/10/01	420,709	0.00%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企業規劃組織協理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姓名(註一)	國籍	就任日期(註二)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中華民國	89/04/26	2,654,746	0.01%	1,024,933	0.00%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奈米製像技術發展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中華民國	83/11/14	1,000,419	0.00%	-	-	-	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發平台一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中華民國	86/12/15	652,532	0.00%	60,802	0.00%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博士 台積公司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	中華民國	98/04/30	220,000	0.00%	45,000	0.00%	-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組織長 上海宏力半導體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技術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法務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方淑華(註四)	中華民國	84/03/20	700,285	0.00%	419,112	0.00%	34,000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台積公司副法務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馬慧凡(註四)	中華民國	103/06/01	40,000	0.00%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台積公司人力資源組織長 趨勢科技人力資源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杜東佑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自請退休。

註二：此就任日期為加入台積公司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三：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四：方淑華女士及馬慧凡女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 2.5.2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五)		獎金、特支費等 (C) (註六)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七)				A、B、C及D前四項總額佔稅後淨利之比例 (%) (註八)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仟股) (註九)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十)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註二)																		
財務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 (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暨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註三)																		
營運／協力廠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營運／產品發展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副總經理	蔡能賢	79,813	95,215	13,537	13,883	609,582	659,230	580,533	-	580,533	-	0.49%	0.51%	-	-	-	-	-	250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侯永清																		
業務開發副總經理	金平中																		
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方淑華 (註四)																		
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馬慧凡 (註四)																		

註一：台積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杜東佑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自台積公司自請退休。

註三：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四：方淑華女士及馬慧凡女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五：此為依法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六：此費用包含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及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3,206千元）。

註七：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支付予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為新台幣1,203,742千元，佔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之0.64%。

註九：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十：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民國103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0元 ~ 2,000,000元 (不含)	瑞克·凱希迪	無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方淑華、馬慧凡	方淑華、馬慧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杜東佑、林本堅、蔡能賢、林錦坤、侯永清、金平中、王建光、孫中平	杜東佑、林本堅、蔡能賢、林錦坤、侯永清、金平中、王建光、孫中平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羅唯仁、何麗梅、孫元成、曾孟超、秦永沛、米玉傑	羅唯仁、何麗梅、瑞克·凱希迪、孫元成、曾孟超、秦永沛、米玉傑
100,000,000元以上	劉德音、魏哲家、左大川	劉德音、魏哲家、左大川
總計	20	20

### 2.5.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民國103年 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註二)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 (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暨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註三)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580,533	580,533	0.22%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				
法務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方淑華 (註四)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馬慧凡 (註四)				

註一：上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杜東佑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自台積公司自請退休。

註三：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四：方淑華女士及馬慧凡女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 3. 公司治理



印鑑在中國文化中  
代表個人處世的信用與承諾，  
如同台積公司堅持誠信正直與  
客戶共享成功的企業理念。

####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 民國一百零三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道瓊永續指數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產業領導者」
FinanceAsia	亞洲最佳科技公司
IR Magazine (大中華區)	最佳公司治理 最佳永續實踐 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 最佳財務報告
Fortune Magazine	世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RobecoSAM	永續發展產業領導者及金牌獎
天下雜誌	「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10強第一名 年度主題獎—公司治理 「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首獎 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經濟部	「台灣創新企業20強」第一名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國家永續發展—永續企業獎首獎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 3.2 董事會

###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董事會由八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八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前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普林斯頓大學教授鄒至莊先生，以及現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及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陳國慈女士。台積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職責

在張忠謀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依張董事長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它必須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

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以及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 董事選舉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規定。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於股東會投票選舉。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董事薪酬

台積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酬勞不超過盈餘的特定百分比。早期台積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為依法完成相關提撥後之盈餘的1%，嗣調降為0.3%，嗣又調整為不高於0.3%。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支領董事酬勞。

###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忠謀 董事長			√		√		√	√	√	√	√	√	√		-
曾繁城 副董事長			√	√			√	√	√	√	√	√	√		1
李鍾熙 董事	√		√	√	√	√	√	√	√	√	√	√			2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員工申訴報告
- 疑似舞弊案件調查報告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3.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張忠謀董事長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3.2.3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零三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80%及95%。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張忠謀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及一次臨時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張忠謀	5	-	100%	無
副董事長	曾繁城	5	-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4	1	80%	4月11日臨時會彼得·邦菲爵士係委託出席，但亦經由電話參予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	施振榮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2	60%	無
獨立董事	鄒至莊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5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台積公司八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二、台積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五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五人。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審計委員會主席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以及一次臨時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常會外，審計委員會委員、顧問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五次電話討論，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4	1	80%	4月11日臨時會彼得·邦菲爵士係委託出席，但亦經由電話參予會議討論
委員	施振榮	4	1	8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2	60%	無
委員	鄒至莊	4	-	80%	無
委員	陳國慈	5	-	100%	無
財務專家	羅貝茲	4	-	100%	4月11日臨時會羅貝茲先生並不需要參加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五人。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薪酬委員會主席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施振榮	4	-	100%	無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1	75%	無
委員	鄒至莊	4	-	100%	無
委員	陳國慈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三、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億5,710萬元（包含升級特殊製程產能及研發資本支出與經常性資本支出）；
  - 核准擢升瑞克·凱希迪（Rick Cassidy）先生及羅唯仁博士為資深副總經理；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以每股價格約新台幣42.55元賣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8,200萬股普通股，售出總額為新台幣34億9,000萬元，約與5%的世界先進公司股本相當。
- 三、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5億6,823萬元（包含建置、轉換與升級先進製程產能）；及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億700萬元（包含研發資本支出與經常性資本支出）。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共美金30億5,407萬元（包含擴充先進製程產能；轉製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多種特殊製程產能；興建廠房、安裝潔淨室及擴充先進封裝產能；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研發資本支出與經常性資本支出）；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20億元範圍內對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 增資，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及
- 核准任命法務長方淑華與人力資源組織長馬慧凡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五、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55億7,477萬元（包含建置並擴充先進製程產能；轉製部分邏輯製程產能；興建廠房與辦公室、安裝廠務系統；擴充主流製程產能；及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研發資本支出與經常性資本支出）。

六、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以新台幣8億2,500萬元之金額（相當於每股新台幣1.46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5億6,550萬股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七、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及十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20億370萬元（包括建置先進及主流製程產能；建置特殊製程產能；轉置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多種特殊製程產能；建置與轉置先進封裝產能；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積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早已領先業界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並擁有世界級水準的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八位成員即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為五人，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早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即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該二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時間都長達二天，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tsmc.com">http://www.tsmc.com</a> , 中英文版)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 (ADR)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tsmc.com/download/english/e03_governance/NYSE_Section_303A.pdf">http://www.tsmc.com/download/english/e03_governance/NYSE_Section_303A.pdf</a>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責成企業訊息處、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提供網路現場直播。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5 員工」(第71-74頁)。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第100-117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零三年董事進修情形」(第37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3 風險管理」(第91-99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第69-71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已依台灣證交所公司治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此外，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榮獲IR Magazine頒發大中華區「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永續實踐」、「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及「最佳財務報告」獎；RobecoSAM頒發「永續發展產業領導者」及金牌獎；天下雜誌頒發「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10強第一名及年度公司治理主題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首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國家永續發展—永續企業獎」首獎；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無

## 民國一百零三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忠謀(註)	01/22	天下雜誌	專題演講：台灣經濟的人才問題	1小時
	03/27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專題演講：下一件大事 (The Next Big Thing)	1小時
	05/0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專題演講：挑戰與突破	1小時
曾繁城	05/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小時
	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The Effective Board》專書看我國企業董事會效能的運作	3小時
施振榮(註)	07/11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高階經理人創新學院	專題演講：企業經營的王道	2小時
	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法律責任	3小時
陳國慈	11/09	香港文物探知館	私人博物館的法律架構及管理	3.5小時
李鍾熙	08/2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12/05	玉山科技協會	全球專利訴訟趨勢與發展	3小時
張忠謀 曾繁城 彼得·邦菲爵士 施振榮 湯馬斯·延吉布斯 鄧至莊 陳國慈 李鍾熙	05/13	台積公司	「台灣最近的政經發展」 演講者：蘇起博士/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長	45分鐘

一、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作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二、本公司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法規變動資訊，例如：  
—無衝突礦產 (Conflict-free Minerals)  
—美國證券交易所最新變動報告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師。

## 民國一百零三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何麗梅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兼發言人	05/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小時
方淑華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11/14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	7小時
	12/07-12/09	知識產權商業論壇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Congress)	2014亞洲知識產權商業論壇 (上海)	16小時
周露露 會計處處長	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	3小時
	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行政救濟作法解析及相關案例探討	3小時
	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小時
	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在兩岸之法律責任探討、比較與查緝實務案例	3小時
梁立凡 內部稽核處處長	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	6小時
	12/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6小時

民國一百零三年，法務組織也為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提供了多樣的課程及演講，例如：

- 反貪腐
- 反托拉斯 (公平交易法)
- 環境保護
- 內線交易防制
- 智慧財產保護
- 隱私權保護
- 強化出口管制機制



### 3.5 從業道德規範

#### 核心價值與從業道德

「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持續在日常的言、行中具體落實正直、誠實、公平、正確及透明的理念。

「台積電從業道德政策規範」（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可謂是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而言，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都必須做到：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採購原、物料；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精神與規範；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等。

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我們特別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台積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在資訊揭露方面，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台積公司的董事、經理人與所有同仁均必須共同從四個面向來實踐本從業道德規範。首先，台積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需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俾在公司內部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從業道德文化。第二、我們責成經理人及各級主管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從業準則。第三、我們鼓勵公開透明的從業道德溝通，同仁遇有相關問題時，除向主管尋求諮詢外，亦可洽人力資源及法務組織以即時取得適當之建議。最後，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中，Ombudsman系統除接受匿名舉報外，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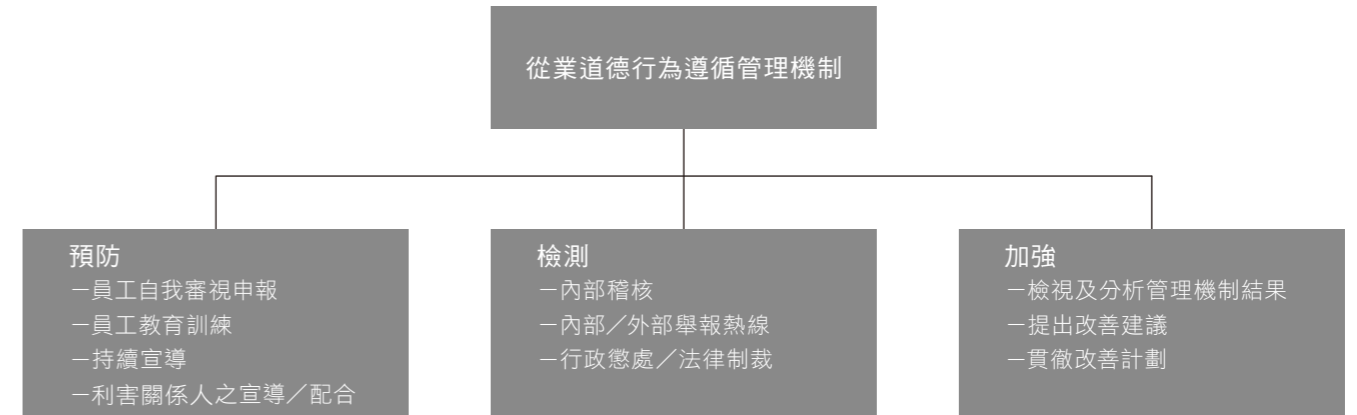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以善盡我們的企業公民責任。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報請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閱與同意，藉由審計委員會獨立的判斷來確保台積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 從業道德規範之管理

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教育課程而言，公司不僅有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整體介紹的線上學習課程供同仁隨時進修，亦針對具體的個別項目，例如反貪腐、禁止內線交易等重要主題，提供面對面或線上學習課程。

同仁的自我審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另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



對於台積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台積公司均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公司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

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3.5.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訂有「台積電從業道德政策規範」(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 從業道德規範是台積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請參閱年報相關內容。又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最高的法規與道德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依台積電員工獎懲暨申訴辦法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以上的具體政策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至關重要，所有同仁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認同並實踐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對於台積的供應商或承攬商，台積公司進一步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的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內部稽核等。此外，法務長、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及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 台積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此外，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並由台積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台積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對於台積的供應商或承攬商，台積公司亦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台積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一) 台積公司制訂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政策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中，Ombudsman系統除接受匿名舉報外，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二)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三) 台積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台積公司對外網站( <a href="http://www.tsmc.com">http://www.tsmc.com</a> ，中英文版)上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規範」說明(第38-41頁)。</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規範」說明(第38-41頁)。</p>				

###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在法規遵循上的努力，是植基於我們「誠信正直」此一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上，並由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相關政策辦法的判定、遵法教育訓練與開放的舉報系統所構築而成。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相關法令規章，台積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法務組織亦定期將所取得之最新法規動態通知各業務相關部門、經營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協助公司內部各組織能落實法規要求。台積公司對於促成中華民國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除延續近年來在加強營業秘密法律保護的努力外，我們對於政府機關提供之法規建言，亦經常獲得建設性的回應；未來我們也將在此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我們相信，以上的具體政策與指引，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至關重要，所有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多樣化的教育宣導方式：台積公司透過多樣的法規宣導活動，充實同仁各項法規遵循的資訊來源。這些活動包括如：在廠區內張貼宣傳海報，或在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法規遵循政策與指引、教育宣導文章及遵法要訣，使同仁可隨時接觸及取得法規新知。
- 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重點式面授課程：對於重要的特定法令、政策，台積公司特別提供面授課程，項目包含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合約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無衝突礦產、出口管制、內線交易等，其中尤以介紹台積公司出口管控系統、內線交易法規宣導為民國一百零三年面授課程之重點。以上各項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執掌而訂有必須完訓的要求，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相關的法規。
- 各項線上課程滿足同仁隨時進修的需求：為利同仁彈性安排時間，隨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包括如：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反騷擾、內線交易、出口管制、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等。以上課程均隨著法規或公司內部規章的變動而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即時與正確。
- 法務團隊的持續進修：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即時吸收法規資訊，並追蹤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動態。此外，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行講座，以掌握重要法規發展。所有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則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持續進修，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

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最高的法規與道德準則，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首先，我們制訂了「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政策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透過以上管道通報公司組織內或與交易對象間任何可疑不法的行為，而外部人士亦可透過Ombudsman系統進行舉報。相關數據請參考下表：

	102年	103年
員工申訴直通車 (Ombudsman舉報系統) (註)	35	45
審計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	-	-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Hotline) 有合理證據資料顯示可能有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	19	42
	1	-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7	4
	5	4

註：無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財務及會計相關之案件。

### 3.6.1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在法規遵循方面之成果卓著。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企業公民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或在立法中之法規提供建言，協助使得國內法規得與國際接軌以建全產業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例如繼民國一百零一年成功促成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後，台積公司仍持續密切與主管機關合作，迄今立法機關已先後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證人保護法等配套保護措施，台積公司對此一對產業研發成果保障與公平競爭至關重要的議題將持續投以關注，並適時提供建言。
- 在民國一百零三年間，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相關課程，其中包括以線上課程形式講授者計有12個主題，面授課程亦涵蓋多達36個不同的主題。上述課程均是由內、外部的法律專業人員講授。其中，對於落實從業道德禁止內線交易以及出口管控的法規教育課程為本年度法規遵循宣導的重點，民國一百零三年，分別有超過5,000名與1萬5,000名員工完成訓練課程，完訓率甚高，成果豐碩。台積公司將持續增加並定期檢視及更新課程內容，以使同仁能取得重要的法規遵循資訊。
- 台積公司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新頒布的「衝突礦物來源揭露規定」(Rule 13p-1 of the 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的規範對象。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我們體認到採購「非衝突 (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包括每年均要求供應商及子公司出具使用非衝突礦產之聲明書及填寫衝突礦

產報告，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間對供應商及台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了關於衝突礦產的宣導及訓練課程，持續就衝突礦產相關問題保持良好溝通。

- 為確保受管控之出口行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政策與系統已建置完成多年，並持續更新與維護，藉由該系統強化內部各項管控措施，並將原本繁雜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出口程序予以簡化，以確保台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受嚴格管控，並為公司及客戶帶來便捷的效益。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系統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內部管控制度 (Internal Control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近年來，本公司執行出口管控系統成效優異，曾多次獲邀向國內外組織或廠商分享相關經驗，備受各界肯定。
- 台積公司除已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生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必要的法規遵循措施外，並積極完成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政策之制定。因應個資保護全球化的趨勢，此一政策旨在提供台積公司及其海內外關係企業一個全球性的基本準則，俾能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並尊重職場隱私。此外，為了使同仁正確的認知個人資料與職場隱私相關法令與處理程序，台積公司也採取了諸多教育措施。舉例而言，我們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生效後，即持續以座談、面對面的宣導及線上課程等方式進行宣導，人力資源組織之同仁亦均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以正確的處理員工個資。而不定期的海報宣傳也達到了喚起同仁對職場隱私重視的目的。透過積極的宣導個資與隱私權保護議題，我們致力於使同仁對於此一重要法律有充分之認識，進而形成一個完善的個資遵法環境以符合全球的共通標準。



###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忠謀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魏哲家



###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8.1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3.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2	27
美國會計師 (US CPA)	2	14
英國會計師 (CIMA)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1	6
財務分析師 (CFA)	-	2
管理會計師 (CMA)	-	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1
財務管理師 (CFM)	-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4	-
國際風險管理確證師 (CRMA)	3	-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3	-
BS7799/ISO 27001 主導評審員	1	-

### 3.9 會計師資訊

#### 3.9.1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審計委員會決議任何不超過原核准公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之異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及黃鴻文等	65,065	-	180	-	-	180	√		註

註：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列之情事。

3.9.2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二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3.9.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台積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 4. 資本及股份

布匹由千絲萬縷密密織成，  
唯有盡心維持條線的完整與彼此對應的架構  
才能成就美麗。  
台積公司謹慎運用資本，注重營運與投資績效，  
細細編織企業更亮眼的未來。

### 4.1 資本及股份

#### 4.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民國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註)
103/03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8,617,140	259,286,171,4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61,500元	無	103/03/12竹商字 第1030007123號
103/06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9,123,937	259,291,239,3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067,970元	無	103/06/12竹商字 第1030017459號
103/09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9,374,956	259,293,749,5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10,190元	無	103/09/03 竹商字 第1030025856號

註：民國年/月/日。

#### 4.1.2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930,043,279	-	25,930,043,279	2,119,956,721	28,0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4.1.3 股東結構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配息基準日)

股東種類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8	217	1,042	3,485	332,872	337,624
持有股數	1,653,710,196	867,976,053	1,240,452,818	19,970,458,571	2,196,777,318	25,929,374,956
持有比例(%)	6.38%	3.35%	4.78%	77.02%	8.47%	100.00%

####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配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58,910	36,077,042	0.14%
1,000 ~ 5,000	121,170	262,376,274	1.01%
5,001 ~ 10,000	25,742	182,408,354	0.70%
10,001 ~ 15,000	10,211	123,643,027	0.48%
15,001 ~ 20,000	4,558	79,670,322	0.31%
20,001 ~ 30,000	5,145	124,557,156	0.48%
30,001 ~ 40,000	2,420	83,517,241	0.32%
40,001 ~ 50,000	1,554	69,903,420	0.27%
50,001 ~ 100,000	2,980	207,042,950	0.80%
100,001 ~ 200,000	1,607	222,806,904	0.86%
200,001 ~ 400,000	1,064	297,773,577	1.15%
400,001 ~ 600,000	427	206,384,906	0.80%
600,001 ~ 800,000	258	179,672,944	0.69%
800,001 ~ 1,000,000	188	169,216,764	0.65%
1,000,001股以上	1,390	23,684,324,075	91.34%
合計	337,624	25,929,374,956	100.00%

特別股：無。

#### 4.1.4 主要股東名單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配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386,967,368	20.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04,188,035	3.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94,775,575	2.29%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61,417,833	1.39%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302,957,649	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358,235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77,953,361	1.0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6,465,845	0.95%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3,118,000	0.94%

#### 4.1.5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忠謀	2,000,000	-	-	-
副董事長 曾繁城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	-	-	-
董事 蔡力行(註一)	(50,000)	-	-	-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爾士	-	-	-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	-	-	-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	-	-
獨立董事 鄒至壯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	-	-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	(60,000)	-	-	-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	(1,281,000)	-	-	-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708,000)	-	(40,000)	-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註二)	(250,000)	(650,000)	-	-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	1,500,000	-	-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三)	(140,000)	-	-	-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三)	-	-	-	-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78,000)	-	-	-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120,000)	-	(52,000)	-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	-	-	-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	-	-	-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	-	-	-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450,000)	(220,000)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123,000)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	-	-	-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	100,000	-	20,000	-
法務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方淑華(註四)	-	-	-	-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馬慧凡(註四)	10,000	-	-	-

註一：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杜東佑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自請退休，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三：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四：方淑華女士及馬慧凡女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4.1.6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7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8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料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配息基準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	關係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386,967,368	2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1,653,709,98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04,188,035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94,775,575	2.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61,417,833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302,957,649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301,358,235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 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77,953,361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6,465,845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3,118,000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4.1.9 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b>按權益法計價</b>						
TSMC Partners, Ltd.	988,268,244	100%	-	-	988,268,244	100%
TSMC Global Ltd.	3,284	100%	-	-	3,284	100%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000	100%	-	-	11,000,000	100%
TSMC Europe B.V.	200	100%	-	-	200	100%
TSMC Japan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00	98.58%	5,309,152	0.47%	1,123,309,152	99.05%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554,674,437	92.32%	10,806,037	1.80%	565,480,474	94.12%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 Pte. Ltd.	313,603	38.79%	-	-	313,603	38.7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46,223,493	33.34%	277,382,647	16.93%(註三)	823,606,140	50.27%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50,005	39.87%	-	-	94,950,005	39.87%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	-	46,687,859	34.84%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不適用(註一)	99.5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9.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不適用(註一)	98.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8.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不適用(註一)	98.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8.00%

註一：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台積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二：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台積公司及台積子公司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股份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俟此，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不再是台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持有之股權為16.73%。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則持有0.20%。

#### 4.1.10 股票資訊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18元，較民國一百零二年增加了40.3%。下表詳列了台積公司普通股每股的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以及其他有關投資報酬分析之資料。

#### 普通股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
<b>每股市價(註一)</b>			
最高	115.50	141.50	154.50
最低	94.40	100.50	130.00
平均	104.09	122.53	141.67
<b>每股淨值</b>			
分配前	32.69	40.32	-
分配後	29.69	(註五)	-
<b>每股盈餘</b>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929,603	25,930,104	-
稀釋每股盈餘	7.26	10.18(註五)	-
<b>每股股利</b>			
現金股利	3.00	4.50(註五)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接次頁)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
<b>投資報酬分析</b>			
本益比(註二)	14.34	(註五)	-
本利比(註三)	34.70	(註五)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2.9%	(註五)	-

註一：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五：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4.1.11 股利政策

台積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三元。台積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台積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並將提請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議決。

#### 4.1.12 盈餘分派情形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作為員工紅利。俟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約6.7%計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議決年度調整入帳。

####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	116,683,480,962
--------------------	-----------------

註：本公司於一百零三年度所認列之員工獎金與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 已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新台幣17,645,966,064元
- 俟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7,645,966,064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406,853,980元

####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

	董事會議決(民國103年2月18日)	實際發放數(註)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現金)	104,136,580	104,136,580
員工現金紅利	12,634,664,804	12,598,235,278
合計	12,738,801,384	12,702,371,858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發放。其中因員工離職未發放之金額計新台幣36,429,526元，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將此費用迴轉。

#### 4.1.1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4.1.14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 4.2.1 公司債

#### 新台幣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註)	100/09/28	101/01/11	101/08/02	101/09/26	101/10/09	102/01/04	102/02/06	102/07/16	102/08/09	102/09/25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21,400,000,000	13,700,000,000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1.40% 乙券：1.63%	甲券：1.29% 乙券：1.46%	甲券：1.28% 乙券：1.40%	甲券：1.28% 乙券：1.39%	1.53%	甲券：1.23% 乙券：1.35% 丙券：1.49%	甲券：1.23% 乙券：1.38% 丙券：1.50%	甲券：1.50% 乙券：1.70%	甲券：1.34% 乙券：1.52%	甲券：1.35% 乙券：1.45% 丙券：1.60% 丁券：1.85% 戊券：2.05% 己券：2.10%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5/09/28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7/09/2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1/11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1/11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8/02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8/02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9/2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9/26	10年期 到期日：111/10/0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7/01/04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9/01/04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1/04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7/02/0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9/02/06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2/06	甲券：7年期 到期日：109/07/16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7/16	甲券：4年期 到期日：106/08/09 乙券：6年期 到期日：108/08/09	甲券：3年期 到期日：105/09/25 乙券：4年期 到期日：106/09/25 丙券：5.5年 到期日：108/03/25 丁券：7.5年 到期日：110/03/25 戊券：9.5年 到期日：112/03/25 己券：10年 到期日：112/09/25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21,400,000,000	13,700,000,000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0/08/24)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0/12/06)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7/02)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8/23)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9/04)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11/29)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12/18)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5/16)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7/15)	twAAA(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8/06)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民國年/月/日。

#### 美金公司債

單位：美金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一)
發行日期(註二)	102/04/03
面額	美金200,000元,超過部分以美金1,000元為單位增加
掛牌地點	新加坡交易所
發行價格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以面額99.988%發行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以面額99.933%發行
總額	美金1,500,000,000元
票面利率(年息)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0.950%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1.625%
期限與到期日(註二)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3年期 到期日：105/04/03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5年期 到期日：107/04/03
保證人	台積公司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法律顧問	Jones Day Maples and Calder

(接次頁)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1,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之權利	
限制條款	(1)資產設質與(2)售後租回交易受有限制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二)、公司債評等結果	A1(穆迪,102/03/15) A+(標準普爾,102/03/15)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一：由台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發行,並由台積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提供保證。

註二：民國年/月/日。

4.2.2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1 特別股：無。

4.3.2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民國86年10月8日	民國87年11月20日	民國88年1月12日至民國88年1月14日	民國88年7月15日	民國88年8月23日至民國88年9月9日	民國89年2月22日至民國89年3月8日	民國89年4月17日	民國89年6月7日至民國89年6月15日	民國90年5月14日至民國90年6月11日	民國90年6月12日	民國90年11月27日	民國91年2月7日至民國91年2月8日	民國91年11月21日至民國91年12月19日	民國92年7月14日至民國92年7月21日	民國92年11月14日	民國94年8月10日至民國94年9月8日	民國96年5月23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	594,720,000	184,554,440	35,500,000	296,499,641	158,897,089	379,134,599	224,640,000	1,167,873,850	240,999,660	297,649,640	320,600,000	1,001,650,000	160,097,914	908,514,880	1,077,000,000	1,402,036,500	2,56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	24.78	15.26	17.75	24.516	28.964	57.79	56.16	35.75	20.63	20.63	16.03	16.75	8.73	10.40	10.77	8.6	10.68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24,000,000	12,094,000	2,000,000	12,094,000	5,486,000	6,560,000	4,000,000	32,667,800	11,682,000	14,428,000	20,000,000	59,800,000	18,348,000	87,357,200	100,000,000	163,027,500	240,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現金增資及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股)	120,000,000	60,470,000	10,000,000	60,470,000	27,430,000	32,800,000	20,000,000	163,339,000	58,410,000	72,140,000	100,000,000	299,000,000	91,740,000	436,786,000	500,000,000	815,137,500	1,200,0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保管機構 (註一)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單位) (註二)	24,000,000	46,222,650	48,222,650	71,407,859	76,893,859	83,453,859	87,453,859	144,608,739	156,290,739	170,718,739	259,006,235	318,806,235	369,019,413	485,898,166	585,898,166	864,210,597	1,128,739,639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註三)								(註三)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	民國103年	最高	23.47														
		最低	16.10														
		平均	20.0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2月28日	最高	25.04														
		最低	20.79														
平均		23.31															

註一：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銀行名稱變更為花旗（台灣）銀行。

註二：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自民國八十六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總計發行813,544,500單位。若將歷年所發放之股票股利計入，發行總數則為1,147,835,205單位（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股票股利之發放，其配股率分別為45%、23%、28%、40%、10%、8%、14.08668%、4.99971%、2.99903%、0.49991%、0.50417%及0.49998%）。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投資人總計兌回74,481,818單位，故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流通餘額總數為1,073,353,387單位。

註三：發行費用由釋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註四：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三次發行	第四次發行	第五次發行	第六次發行	第七次發行	第八次發行	第九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4年1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1年8月22日	民國91年11月8日	民國92年3月7日	民國92年6月6日	民國92年12月3日	民國93年2月19日	民國93年5月11日	民國93年8月11日	民國94年5月17日
發行單位數	18,909,700	1,085,000	6,489,514	23,090,550	842,900	15,720	11,167,817	135,300	10,742,35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154%	0.00583%	0.03485%	0.12399%	0.00416%	0.00008%	0.05510%	0.00058%	0.04620%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585,621	1,416,203	7,584,554	24,838,979	583,111	15,416	10,344,528	128,014	8,599,903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	696,435,850	45,875,186	174,820,504	849,375,434	29,807,359	744,182	457,708,004	4,982,968	409,120,157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	-	-	-	-	337,179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53.0	51.0	41.6	58.5	66.5	63.5	57.5	43.8	NT\$54.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最新認購價格(新台幣)	25.6	24.6	20.2	28.3	50.1	47.8	43.2	38.0	NT\$47.2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一)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二)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員工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Kuo Chin Hsu	3,182,761	0.01227%	3,082,586	44.9	138,538,157	0.01189%	100,175	47.2	4,728,260	0.00039%
	北美子公司副總經理	Edward Wan										
	美國WaferTech公司副廠長	Tsung Kuo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Wayne Yeh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Charlton Ku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Men-Chee Chen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Felix Tai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Kingbird Lin										
	美國WaferTech公司副處長	Chang-Ching Kin										
	美國WaferTech公司資深經理	Richard Thoits										

註一：經理人未取得民國一百零三年後到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二：包含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分派股票股利之調整數量。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4.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4.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 5. 營運概況

一個小齒輪就能影響一只錶的運行準度。因此台積公司專注本業，除了技術創新，更強調各方面的創新與團隊無間的合作，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起伏。

### 5.1 業務內容

#### 5.1.1 業務範圍

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創始者與領導者，台積公司的成就源自於提供客戶先進的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以及優異的生產效率。台積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高的整體價值，視客戶的成功為台積公司的成功。

台積公司提供全面整合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也因為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獲致極大的成長。台積公司藉由優異的最先進製程技術、領先的設計服務、量產能力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生產需求，並贏得來自全球客戶的信任。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台積公司設立新事業組織，以開拓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以外的相關市場機會。民國一百年八月，新事業組織正式獨立為台積固態照明與台積太陽能兩家子公司，持續推動固態照明及太陽能相關的二項新事業。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台積公司宣布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給晶元光電（股）公司。交易完成後，台積公司完全退出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 5.1.2 客戶產品用途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為超過450個客戶生產超過8,800種不同的晶片，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產品、資訊應用產品、有線與無線通訊系統產品、汽車與工業用設備以及包括數位影音光碟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與其他應用產品。

未來終端電子產品的日新月異，將促使客戶更加廣泛採用台積公司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同時也會更促進台積公司自身的技術發展，台積公司深信成功將屬於產業的領導者而非追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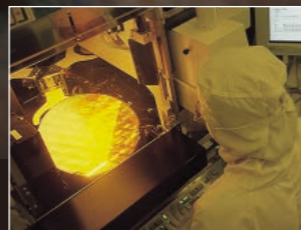
#### 5.1.3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十二吋晶圓約當片數) /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銷售量	營業收入淨額	銷售量	營業收入淨額
晶圓	內銷(註一)	1,737,743	112,726,728	1,249,092	79,982,833
	外銷	6,524,853	611,020,808	5,713,560	480,702,380
其他(註二)	內銷(註一)	不適用	5,766,553	不適用	5,118,245
	外銷	不適用	33,292,376	不適用	31,220,739
合計	內銷(註一)	1,737,743	118,493,281	1,249,092	85,101,078
	外銷	6,524,853	644,313,184	5,713,560	511,923,119

註一：內銷係指銷售至台灣。

註二：其他主要係包含光罩製造、設計服務及權利金收入。





#### 5.1.4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 / 產量 (十二吋晶圓約當片數) / 產值 (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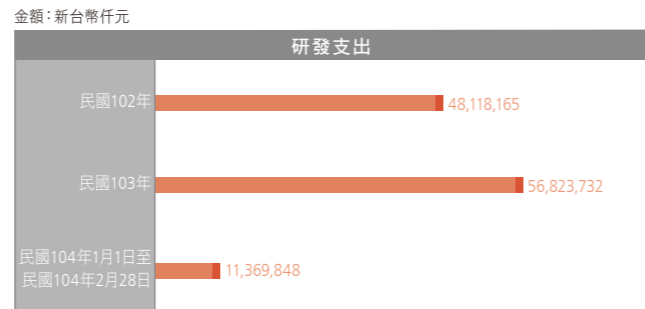
晶圓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民國103年	8,175,183	8,206,469	426,706,846
民國102年	7,309,680	6,754,534	301,305,826

### 5.2 技術領導地位

#### 5.2.1 研發團隊之組織與投資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持續擴大研發規模。全年研發總預算約佔總營收之8%，此一研發投資規模不僅與眾多世界級一流科技公司相當，甚至超越了許多公司的規模。

有鑑於驅動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MOS) 製程微縮的摩爾定律技術是否能繼續延伸所面臨的技術挑戰日趨複雜，台積公司研發組織的努力著重於讓台積公司持續提供客戶領先的製程技術及設計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在今日複雜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成功且快速地推出其產品。民國一百零三年研發組織成功克服這些挑戰，推出業界領先的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 (16FF+) 製程技術並且進入試產，此技術為首項採用三維鰭式場效電晶體之整合式技術平台。研發組織持續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導地位，10奈米技術進階開發持續進行，預計民國一百零四年進入試產，同時7奈米技術已進入進階開發階段。



除了發展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台積公司並廣泛地對其他半導體技術進行研發，以提供客戶行動系統單晶片 (SoC) 產品及其他應用所需的功能。民國一百零三年完成的重點包括：矽穿孔 (TSV) 技術平台、擴展 CoWoS® 三維封裝技術的範圍至最先進的矽製程技術、開發28奈米、40奈米、55奈米超低功耗射頻技術以滿足物聯網應用的需求、微機電製程技術進入量產支援加速度計及麥克風應用，以及100伏氮化鎵 (GaN) 功率電晶體技術。

台積公司亦致力於維繫與外部重要研發夥伴的合作以及與世界級研發機構的聯盟，例如台積公司是歐洲知名半導體技術研發中心IMEC的核心合作夥伴，並持續贊助全球頂尖大學從事奈米技術研究，以推動創新及奈米電子技術的演進。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攜手成立共同研發中心，期望更加了解先進矽製程技術量產所需的元件與材料。

#### 5.2.2 民國一百零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 研究發展組織卓越成果

###### ●20奈米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20奈米製程技術已成功通過量產驗證，並且大量生產。

###### ●16奈米製程技術

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台積公司完成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 (16FF+) 製程所有的可靠性驗證。此項製程技術主要使用鰭式場效電晶體 (FinFET) 加上第三代高介電層／金屬閘極 (HKMG) 元件結構、第五代應力技術以及先進的193奈米微影 (Lithography) 技術。相較於平面式20奈米系統單晶片 (20SoC) 製程，16FF的強效版製程之性能提升

40%或在相同速度下功耗減少50%，超過15家客戶及矽智財供應商已完成16FF+技術之矽智財驗證。

###### ●10奈米製程技術

相較於前幾世代製程技術，10奈米製程將顯著地降低晶片功率消耗並維持相同的晶片效能。民國一百零三年的研發著重於基礎製程制定、良率提升、電晶體效能改善及可靠性評估。10奈米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進入試產，民國一百零五年開始量產。

###### ●7奈米製程技術

7奈米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進行進階研發，相較於10奈米製程技術，7奈米製程將顯著地改善晶片密度及降低功率消耗並維持相同的晶片效能。民國一百零四年的研發將著重於電晶體結構之選擇、電晶體與導線之基本製程制定，以及初步可靠性評估。7奈米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進行全面開發，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進入試產。

###### ●微影技術

台積公司微影技術研發的重點在於10奈米微影技術的開發。此項技術需要特殊的解析度強化技術讓浸潤式微影設備能夠實現16奈米技術以下的成像。解析度的強化加上針對20奈米及16奈米開發的先進曝影技術，使得浸潤式微影技術能夠滿足10奈米技術的要求。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引進了第二台NXE3300極紫外光 (EUV) 曝光機，目前正在進行製程與設備相關研發。台積公司正與艾司摩爾 (ASML) 公司合作提升其設備能力以達到7奈米製程技術之要求。針對7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多重電子束直寫技術 (MEB DW) 正在被評估中。

###### ●光罩技術

光罩技術是先進曝光微影技術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民國一百零三年，研發組織成功移轉16奈米光罩技術至光罩生產部門。同時，在10奈米光罩技術的開發上取得大幅進展。此外，研發組織在極紫外光的光罩技術上亦取得了實質進展，並持續與供應商及產業聯盟合作開發必要的架構。

##### 導線與封裝技術整合

###### ●三維積體電路 (3D IC)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完成嶄新的矽穿孔平台技術之生產驗證，在整合矽穿孔技術於主動元件上締造了一個重要的產業里程碑。CoWoS®技術持續擴展其應用範圍，從FPGA到網路以及高性能運算，而上層晶粒製程的選擇也迅速地從65/40奈米擴展到最先進的20奈米及16奈米FinFET (16FF)。與上述矽穿孔基礎平台同時期開發，整合型扇出 (InFO) 技術是一項非矽穿孔技術，支援對成本敏感的應用，例如行動及消費性產品，可望成為台積公司未來幾年最重要的後段封裝技術。台積公司已成功地展示了具有卓越的超薄與細間距特性之整合型扇出-封裝內建封裝技術 (InFO-PoP)，並完成生產驗證。

###### ●先進封裝研究發展

台積公司提供了多樣的無鉛覆晶封裝技術以支援行動／手持式裝置應用。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完成16奈米FinFET矽製程中超細間距銅凸塊的銅柱導線直連 (Bump-on-Trace, BoT) 封裝技術之驗證，同時完成創新的扇入式晶圓尺寸封裝技術 (無球下金屬層的Fan-in WLP) 之驗證，展現優異的可靠性。

###### ●先進導線技術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持續聚焦在開發最低銅電阻及電容絕緣體的先進導線技術。針對10奈米製程技術，台積公司已經開發一種新的成像技術及新的絕緣體結構，以有效減少線寬與間隔及銅導線間的電容。針對7奈米與更先進製程技術，台積公司已開發一種新的先進成像技術，可以進一步微縮線寬與間隔。另外，台積公司正在開發一種新的低電阻金屬技術，此項先進技術使銅導線延遲具高度競爭力且低於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 (Th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 ITRS) 的預估值。

###### 先進電晶體元件研究發展

電晶體結構及材料的創新是改善先進邏輯技術速度與功耗的必要條件。台積公司在這方面的研究一直走在業界前端，著重於高移動率通道材料的研究，例如鍍及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台積公司最近達成破紀錄的

鍺電晶體效能，並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國際電子元件會議（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 Meeting, IEDM）發表此項成果。

### 特殊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提供多樣化的新製程技術以協助客戶廣泛解決各類產品的應用

#### ●混合訊號／射頻技術

台積公司已著手開發28奈米、40奈米及55奈米超低功耗射頻技術，以因應未來低功耗及低成本物聯網應用產品的強烈需求，並開發0.18微米絕緣層覆矽製程技術來取代傳統的化合物半導體解決方案，支援手機／Wi-Fi射頻切換器產品的應用。

#### ●電源IC／雙極-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雙重擴散金屬氧化半導體（BCD）技術／面板驅動技術

第二代0.18微米BCD技術的應用擴展至更低成本及更高效能的元件，提高行動電源管理IC的整合度。

#### ●微機電系統技術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完成模組化微機電系統製程（Modular MEMS）平台的驗證，以生產加速度計與高敏感度除雜訊麥克風。未來計劃包含下一代產品以及生物微機電產品應用。

#### ●氮化鎵半導體技術

台積公司是首家在六吋晶圓廠使用氮化鎵半導體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廠商。研發團隊完成了高電子移動率電晶體（100伏 E-HEMT）的開發及量產驗證，適用於具有低導通電阻（Ron Resistance）及高崩潰電壓（High Breakdown Voltage）優勢的高功率、高頻率產品。

#### ●快閃記憶體／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

台積公司在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領域達成數項重要的里程碑。在較成熟的65奈米製程與55奈米製程方面，單一閘及分離閘（Split-gate）等反或閘式（NOR）技術已經完成客戶的驗證。40奈米分離閘技術已經出貨支援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支援28奈米低功耗與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平台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開發正在進行中，因應智慧卡（Smart Card）、微控制器（MCU）以及車用電子等低漏電產品的應用。

### 5.2.3 技術平台

台積公司提供客戶具備完整設計基礎架構的先進技術平台，以達成令人滿意的生產力及生產週期，其中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設計流程、通過矽晶片驗證的元件資料庫及矽智財（IP），以及模擬與驗證用的設計套件，例如製程設計套件（PDK）及技術檔案。

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的推出改善了設計架構，利用先進核心處理器驗證整合工具支援客戶採用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技術（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驗證結果可於TSMC-Online取得）。此外，台積公司擴展其矽智財品質管理專案（TSMC9000），使得矽智財稽核得以在台積公司或其外部認證的實驗室進行。為了能夠結合台積公司開放創新平台生態系統的矽智財，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的產品設計定案，目前開放創新平台生態系統建立一個入口網站，連結客戶至一個擁有39個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生態系統。

### 5.2.4 協助客戶開始設計

台積公司的技術平台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協助客戶實現設計，客戶得以直接透過台積公司內部開發的矽智財與工具，或其OIP夥伴擁有的矽智財與工具進行晶片設計。

### 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

從0.5微米到16奈米製程，台積公司廣泛提供製程設計套件，支援數位邏輯、混和訊號、射頻（RF）、高壓驅動器、CMOS影像感測器（CIS），以及嵌入式快閃技術等應用領域。除此之外，台積公司提供技術檔案—設計法則檢查（DRC）、布局與電路比較（LVS）、寄生元件參數萃取（RC Extraction）、自動布局與繞線（Place-and-Route）及布局編輯器（Layout Editor），以確保電子自動化工具支援其製程技術。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已在TSMC-Online上提供超過7,000個技術檔案及超過150個製程設計套件。每年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10萬次。

### 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

台積公司與其設計聯盟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了豐富的可重複利用矽智財，對許多電路設計來說，這些矽智財是不可或缺的模組。民國一百零三年，在台積公司新的客戶產品設計定案中，有超過60%的設計使用了台積公司與／

或其合作夥伴的一個或多個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擴增其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到8,500個，較民國一百零二年成長28%。

### 設計方法與流程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透過開放創新平台的合作，克服了關鍵的設計挑戰，針對數位及系統單晶片應用所需的創新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技術發表了完整的參考流程，為了達到效能、功耗與面積的最佳化目的，提供鰭式場效電晶體設計解決方案及設計方法。

### 5.2.5 智慧財產

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強化了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和保護我們先進及尖端技術。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創紀錄共獲頒1,460件美國專利，以及超過450件以上的台灣與中國大陸專利，另還有多項其他國家之專利。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前50名獲頒最多美國專利的企業排名第23名。台積公司已在全球擁有近3萬個專利（包含正在申請的專利）。台積公司將會持續一貫的智財資本管理策略計劃，並結合公司策略考量與營運目標，以執行智慧財產權的即時產出、管理及運用。

台積公司已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因此智財策略的擬定會全面考量研發、營運目標、行銷、企業發展等整體策略。智財權一方面可以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也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創造企業獲利。

台積公司不斷改善智財組合的品質，減低維護成本。台積公司將持續投資智財組合及智財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司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從中獲得最大利益。

### 5.2.6 大學合作計劃

#### 台積公司在台灣的大學研究中心

台積公司已顯著地擴大與台灣的大學進行合作，與多所知名大學攜手成立的四個研究中心，這些研究中心擔負雙重的任務—首先是培養更多未來適合服務於半導體產業的高素質學生，其次是激勵大學教授提出新的研究專案計劃，包括專注於最先進的半導體元件、製程、材料科技、半導體製造及工程科學，以及與電子產業相關的特殊製程技術。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國立台灣大學

及交通大學分別成立研究中心；民國一百零三年於國立成功大學及清華大學成立二個新的研究中心。這些研究中心由政府單位及台積公司出資贊助，台積公司承諾投入數億元新台幣並提供大學晶圓共乘專車。民國一百零三年，數百名在電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學、化工及機械工程領域成績優異的學生加入這些研究中心。

#### 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

台積公司成立「大學晶圓快捷專案」（TSMC University Shuttle Program）之目的，係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傑出教授使用先進的矽製程技術以研發創新的電路設計觀念。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有效地串起來自全球頂尖大學的教授、研究生與台積公司主管們的研究動力與熱情，在半導體領域創造更卓越的先進技術與新世代的人才培育。

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提供的製程技術包括進行數位／類比／混合訊號電路與射頻設計的65奈米製程及40奈米製程、支援微機電系統（MEMS）設計的0.11微米／0.18微米製程，以及特殊研究計劃使用的28奈米製程。參與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的頂尖大學，包括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M.I.T.）、史丹福大學（Stanford）、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UC Berkeley）、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UT Austin）以及密西根大學。在台灣，積極參與的研究小組包含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大學以及清華大學。其它的參與者還有來自中國的北京清華大學、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與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

參與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的大學肯定此項專案的重要性，讓他們的研究生們得以實現令人興奮的設計，例如低功耗記憶體、類比數位轉換器，到先進的射頻和混合訊號生物醫療系統，實屬產學雙贏的世界級合作。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接獲來自全球各大學教授的感謝函，包括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密西根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以及國立交通大學。

### 5.2.7 未來研發計劃

基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在先進技術上締造的優異成果，台積公司未來將繼續擴展其研發投資。台積公司計劃進一



步強化前瞻性技術研究，繼續研發新的電晶體及製程技術，例如三維（3D）結構、應變層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Strained-layer CMOS）、高載子移動率材料及創新的三維積體電路元件。目前，奈米級金屬氧化半導體電晶體的基本物理和其特性的研究是台積公司的研發重點之一，以作為了解和引導未來先進製程元件的設計方向。台積公司已經運用相關的研究結果，確保我們在20奈米及16奈米製程技術世代的領導地位，並將此領先優勢延續到10奈米及7奈米製程。台積公司的目標之一，是藉由內部的創新及與產業領導者和學術界共同合作來延續摩爾定律，我們尋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和製造解決方案。

台積公司擁有優異、高度專注的研發團隊，加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深信一定能提供客戶最佳且具成本效益的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有助於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獲利能力。

#### 台積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劃摘要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10奈米邏輯技術平台應用	同時支援數位及類比產品應用的第三代矽基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	民國104年
7奈米邏輯技術平台應用	支援系統單晶片技術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平台	民國107年
三維積體電路	因應系統級封裝技術，開發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尺寸、效能優勢的解決方案	民國104年至民國105年
下一世代的微影技術	發展極紫外光及多重電子束技術以延伸摩爾定律	民國104年至民國108年
長期研發	特殊系統單晶片技術（包括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微機電、射頻、類比晶片）和5奈米電晶體	民國104年至民國108年
以上計劃之研發經費約佔民國104年總研發預算之70%，而總研發預算預估佔民國104年全年營收的8%。		

## 5.3 卓越製造

### 5.3.1 超大晶圓廠 (GIGAFAB™ Facilities)

台積公司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是其製造策略的重要關鍵。台積公司目前擁有三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晶圓十二廠、晶圓十四廠及晶圓十五廠。民國一百零三年，這三座超大晶圓廠的總產能已達到528萬3,000片十二吋晶圓，目前提供0.13微米、90奈米、65奈米、40奈米、28奈米、20奈米全世代以及其半世代設計的生產，同時為提供更先進的製造技術，保留部分產能作為研發用途，以支援10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技術發展。台積公司的整合

製造管理平台除了能讓客戶得到相同的品質與可靠度的表現，還能享有更大的產能彈性、縮短良率學習曲線與量產時間，並減少昂貴的產品重新認證所需要的流程。正因具備這樣的製造實力，晶圓十四廠20奈米十二吋晶圓月產能得以在一季之內快速擴充至6萬片，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 5.3.2 工程效能最佳化

台積公司使用統計製程控制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先進機台控制 (Advanced Equipment Control)、先進製程控制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系統及晶圓測試 (Circuit Probe) 資料，並結合工程巨量資料 (Big Data) 分析系統來優化機台，以達到元件效能。

台積公司利用巨量資料的智慧化調機 (Intelligent Tool Tuning)、大量工程資料探勘 (Engineering Big Data Mining) 以及設備腔體匹配 (Equipment Chamber Matching) 系統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應用於機台、製程與良率的管控。藉由巨量工程資料協助決策分析的「自動化」系統 (Intelligent Automation System)，可維持機台高效且穩定的運轉。此外，台積公司也深入解析電性、物理量測資料與生產環境參數間的關聯性，找出影響產品品質與良率的關鍵因子，有效滿足客戶特殊的製程規定與多元的產品需求。

在每一個製程步驟所建立的精準模型與控制，能驅動智慧模組化迴路控制。這種製程控制方法，可以透過最先進的電腦整合製造系統派工，達到機台與產品的最佳表現，同時也能在高度複雜的半導體生產環境中，展現精準製造的實力。

### 5.3.3 精準製造

台積公司獨有的製造架構，是為擁有多樣產品組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所量身打造的。為了落實卓越製造的承諾，台積公司發展出最精細複雜的排程、領先業界的即時派工、全自動化生產，應用物料自動搬運系統與智慧化行動裝置，而且不斷改善並簡化生產流程 (Lean Manufacturing)，提供客戶準時交貨與最佳生產週期。台積公司透過即時監控、分析與診斷機台生產力，能將生產的干擾降到最低，並獲得最佳的成本效益。

### 5.3.4 邁向十八吋晶圓製造

台積公司已加入「全球十八吋晶圓聯盟 (Global 450mm Consortium)」，該聯盟位於紐約州Albany之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 (College of Nanoscal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f New York University)，由五家晶圓製造公司協同重要的十八吋機台供應商，與代表紐約州政府的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共同組成，並由該學院提供十八吋晶圓潔淨室。

台積公司目前已有16位擁有豐富半導體經驗的同仁派駐於該聯盟。台積公司擔任該聯盟營運總經理，領導半導體業界以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十八吋晶圓機台轉換。

### 5.3.5 主要原物料暨供應鏈風險管理

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持續定期召開供應鏈風險管理會議 (Supply Chain Risk Management)，與晶圓廠、品質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鑑別並管理供應商供貨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的相關風險。台積公司也與供應商合作提升品質、交期、永續管理的成效，並支持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業安全。

####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矽晶片	F.S.T. S.E.H. Siltronic SUMCO SunEdison	這五家供應商之矽晶片產能合計佔全球供應量的90%以上。  為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這五家供應商分別在北美、亞洲及歐洲皆有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矽晶片供應商必須通過台積公司嚴格的製程認證程序。</li> <li>向多個不同供應商購買矽晶片，以確保產量無虞並分散採購風險。</li> <li>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及服務協議，在必要時會與主要供應商擬定策略或合作協議。</li> <li>定期檢討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準確性、成本及永續管理各方面表現，並將結果列為未來採購決策參考。</li> <li>定期稽核供應商的品管系統，以確保台積公司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li> </ul>
製程用化學原料	Air Products ATMI Avantor BASF Hong-kuang MGC SAFC Wah Lee	這八家供應商均為全球主要化學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供應商在台積公司主要生產基地附近設立營運據點，大大改善採購的後勤支援。</li> <li>定期檢查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供應品質。</li> </ul>
黃光製程材料	AZ Dow JSR Nissan Shin-Etsu Chemical Sumitomo T.O.K.	這七家供應商為全球主要的黃光製程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黃光材料。</li> <li>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li> <li>為提升供應鏈效能、降低集中生產風險，部分關鍵供應商已經移廠或計劃設廠在台積公司主要生產基地附近。</li> </ul>
氣體	Air Liquide Air Products ATMI Linde Taiyo Nippon Sanso	這五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特殊氣體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五家供應商分別位於不同國家，有助於台積公司降低採購風險。</li> <li>定期稽核供應商，以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li> </ul>
研磨液、研磨墊、鑽碟	3M Air Products Asahi Glass Cabot Microelectronics Dow Chemical Fujifilm Planar Solutions Fujimi Kinik Sumitomo	這九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化學機械研磨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材料。</li> <li>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li> <li>為提升供應鏈效能、降低集中生產風險，多數關鍵供應商已經移廠或計劃設廠在台積公司主要生產基地附近。</li> </ul>



##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8,496,410	17%	無	4,925,966	12%	無
世界先進公司	7,424,566	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993,964	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乙公司	6,147,991	12%	無	4,812,417	11%	無
丙公司	5,471,062	11%	無	4,401,215	11%	無
其他	23,487,560	46%		20,773,685	49%	
進貨淨額	51,027,589	100%		41,907,247	100%	

### 5.3.6 品質暨可靠性

台積公司在業界向來以承諾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著稱。台積公司的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則致力以「客製化的品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的各項產品在市場上搶得先機，並以優良且可靠的產品品質來強化競爭力。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在技術發展與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協助其將產品可靠性的需求導入產品設計中。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研發組織合作開發並成功建立高介電層／金屬閘元件之可靠性測試方法及條件；民國一百零二年，此項合作更延伸至鳍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此外，為了提升半導體供應鏈的產品品質，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與「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共同成立積體電路品質委員會（IC Quality Committee）。民國一百零三年，在後段封裝技術開發方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研發組織及後段技術服務組織共同合作，完成了封裝內建封裝（Package-on-Package, PoP）的技術發展，主要封裝測試供應商已開始生產，支援行動應用產品，PoP出貨量已超過1億顆，且沒有任何重大品質問題。

民國一百零三年，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完成了20奈米／16奈米先進製程新材料供應商的深入性稽核作業，並且宣告了材料供應商須符合的品質系統要求，以強化先進製程材料供應商出貨品質。同時推行創新的統計方法，以較佳的品質管制來達成擴大製造操作範圍（Manufacturing Window）的目標，其應用範圍包括原物料、廠務、量測與製程設備、晶圓允收及可靠性測試。自民國一百年起，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更將晶圓出貨目視檢驗的允收品質水準（Acceptable Quality Level）規格，從原先的0.65%改善至0.4%。

台積公司完善的事件處理及製造品質的控管，橫跨了自原物料供應、光罩製造、即時生產製程監控、晶圓封裝測試至可靠性效能等階段，一旦發現問題，即立刻予以解決，以保障產品品質、降低客戶的風險。產品故障、材料及化學分析在台積公司的品質控管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自製程開發早期階段至封裝測試階段都採用這些分析能力，包括原物料、氣態微分子污染物及客戶退貨產品的失效分析。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積極地投資最先進的電子束／離子束顯微鏡及表面分析設備。鑑於確保原物料及化學品進料品質的重要性，台積公司提升了化學品內金屬不純物的偵測能力至一兆分之一的水準。台積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在傳統上屬於整合元件製造及無晶圓廠領域的動態故障定位能力上展現了顯著的進展。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將持續增加新的設備能力來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改善台積公司產品的品質。

為了符合電子產業無鉛產品及綠色封裝的趨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主要封裝測試供應商，共同合作完成了0.13微米、45奈米、40奈米、28奈米、20奈米系統單晶片的無鉛凸塊封裝製程及28奈米、20奈米系統單晶片的銅凸塊製程認證，滿足客戶對無鉛產品及銅凸塊的品質要求。此項合作使客戶能成功導入與量產無鉛產品，且享有優異的封裝品質。民國一百零三年，在品質暨可靠性組織的品質管理下，台積公司更將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Level Chip Scale Package）製程的產量推升至每月2萬片晶圓，無鉛凸塊封裝製程的產量提升至每月12萬片晶圓，而銅凸塊製程每月的產量至1萬2,000片，且沒有任何重大品質的問題。另外，在主流技術上，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客戶針對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矽智財的超低、極低及低漏電與高耐受度、整合被動元件（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銅與鋁銅內導線複合製程進行共同驗證；同時亦針對汽車電子、高壓元件、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及微機電系統等應用，建立可靠性測試及監控作業，以提供客戶卓越的特殊製程製造品質。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不斷引導台積公司透過持續改善方案，朝向零缺點的目標而努力。台積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持續符合或超越業界對品質及可靠性的要求。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品質管理系統通過第三者稽核認證，持續符合汽車產業品質標準ISO/TS 16949:2009及國際電工協會電子零件品質認證制度IECQ QC 080000: 2012的要求。

## 5.4 客戶信任

### 5.4.1 客戶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產品種類眾多，在半導體產業的各個領域中表現傑出。客戶包括有無晶圓廠設計公司、系統公司和整合元件製造商，例如Advanced Micro Devices、Broadcom、Freescale、華為技術（Huawei Tech）、Marvell、聯發科技（MediaTek）、NVIDIA、NXP、OmniVision、Qualcomm、Texas Instruments等。

## 客戶服務

台積公司致力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並深信客戶服務是鞏固客戶滿意及忠誠度的關鍵，而客戶滿意度及客戶忠誠度對穩固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強化客戶關係具有重要影響。台積公司建立一個全力以赴的客戶服務團隊做為協調溝通的窗口，矢志在設計支援、光罩、晶圓製造與後段封裝測試領域，提供客戶世界級、高品質與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創造最佳的客戶服務經驗，並贏得客戶信任與實現公司的長久獲利。

為了促進與客戶的互動及資訊的即時交流，台積公司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提供更積極主動的設計、工程及後勤整合的「TSMC-Online」服務系統，讓客戶可以一天24小時、一星期七天隨時掌握重要訊息，且能產生自訂報表。其中TSMC-Online的設計整合架構可提供客戶在每一設計階段準確及最新的資訊；工程整合可提供客戶線上工程晶片、良率、電性測試分析及可靠度相關的資訊；後勤整合可提供客戶晶片在工廠訂單、生產、封裝測試及運送相關的資訊。

### 客戶滿意度

台積公司定期舉辦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Annu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適當的瞭解。此滿意度調查係由中立的第三方顧問公司針對台積公司的現有客戶，透過網路或訪談來進行。

配合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台積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每季亦對客戶進行商業及技術評核會議（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s），來更進一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滿意度。透過問卷及台積公司服務團隊與客戶的深入互動，台積公司更能密切貼近客戶的需求以提升服務與合作品質。

針對客戶的意見，台積公司會定期檢視、考量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劃，形成一個完整的客戶滿意度處理程序。台積公司不僅視客戶滿意評估與調查的結果為企業績效指標之一，也是未來成長的重要評估標準，並堅信客戶滿意度的提升最終會促成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的成長。

##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157,631,427	21%	無	130,563,982	22%	無
其他	605,175,038	79%		466,460,215	78%	
營業收入淨額	762,806,465	100%		597,024,197	100%	

### 5.4.2 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Initiative)

一直以來，創新即是件令人振奮且富挑戰性的事。隨著日趨頻繁的產業整併與技術商品化的更加普及成熟，半導體公司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維持成長動能。藉由與外在夥伴的密切合作，有助企業加速從外到裡、從裡到外的全面創新。這個與外在夥伴積極合作的方式，稱為開放式的創新，也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平台」的濫觴。開放創新平台是台積大同盟重要的一部分。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是一個完整的設計技術架構，涵蓋所有關鍵性的積體電路設計範疇，有效降低設計時可能遇到的種種障礙，提高首次投片即成功的機會。「開放創新平台」結合半導體設計產業、台積公司設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台積公司的矽智財、設計應用、可製造性設計服務、製程技術以及後段封裝測試服務，帶來最具時效的創新。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主要建構了一組生態系統介面，藉由台積公司所開發、支援的合作平台，帶來供應鏈各方面的創新，因而產生並共享新增的營收與獲利。台積公司主動、精確及品質優先 (Active Accuracy Assurance, AAA) 的績效是「開放創新平台」成功的關鍵，為生態系統介面及合作平台提供了精確及品質上的保證。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模式 (Open Innovation Model) 彙集客戶與夥伴的創新思考，秉持縮短設計時間、降低量產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最終是加快獲利時程的共同目標，而「開放創新平台」的建立則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模式的具體實踐：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擁有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最完整的電子設計自動化 (EDA) 驗證流程，及時提供新製程所需的設計工具套件。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擁有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最大、最完整、最周全，且經由晶片驗證完成的矽智財 (IP) 與元件資料庫。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結合最新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元件資料庫、矽智財與設計服務夥伴，推出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聯盟專案。

台積公司OIP聯盟包含了27個電子設計自動化夥伴、39個矽智財夥伴和25個設計服務夥伴。台積公司和這些夥伴主動積極地在一開始設計時便及早深入的合作，以克服在先進製程中日益複雜的設計挑戰。經由這種更及早更密集的合作模式，台積公司的OIP提供了完整的設計架構與及時的EDA工具強化，並可於客戶需要時提供關鍵性的矽智財及高品質的設計服務。如此一來，將來客戶在製程技術成熟量產之際，為客戶帶來最大的利益與關鍵性的成功。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台積公司在美國加州聖荷西會議中心主辦了OIP生態系統論壇。來自台積公司及夥伴公司的高階主管擔任主講。台積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熱烈地參與這個論壇，也由此展現經由OIP共同合作創新的成果。

台積公司的OIP合作夥伴管理入口網站在生態系統夥伴間促進溝通，已產生最有效率的商業合作。這個入口網站有直觀性的使用介面，並可與TSMC-Online直接連結。

## 5.5 員工

### 5.5.1 人才資本

員工是台積公司重要的資產。台積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內含好的待遇、有意義的工作及安全的環境，並致力於塑造充滿活力及樂趣的工作氛圍。台積公司為提供員工「最佳職場」所作的努力備受肯定，獲得多項獎項，包括民國一百零三年由勞動部所頒發的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最高榮譽獎座。

基於對員工的承諾，台積公司相信每位員工皆應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台積公司積極保障國際公認人權，致力維護及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底，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總數為43,591人，其中包括4,385位主管人員、18,552位專業人員、3,530位助理人員以及17,124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結構

		民國102年底 (註一)	民國103年底 (註一)	民國104年 2月底 (註二)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4,078	4,385	4,368
	專業人員	17,205	18,552	18,691
	助理人員	3,236	3,530	3,561
	技術人員	15,964	17,124	16,957
總計		40,483	43,591	43,577
性別	男性	57.5%	58.0%	58.3%
	女性	42.5%	42.0%	41.7%
學歷	博士	4.0%	4.2%	4.3%
	碩士	37.4%	37.9%	38.2%
	學士	25.8%	26.7%	26.6%
	其他高等教育學位	11.9%	11.4%	11.4%
	高中含以下	20.9%	19.8%	19.6%
平均年齡 (年)		33.5	34.1	34.1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6	6.9	7.0

註一：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起合併報表不含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不含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台積公司及台積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已全部出售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

### 5.5.2 人才招募

台積公司的成長仰賴員工持續的服務與貢獻；為強化成長之動能，公司積極聘用各級專業人才。台積公司以唯才是用及適才適所為依據，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之應徵者均平等對待，透過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招募員工。

台灣「勞動基準法」載明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員，此外，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童工不得從事繁重或危險之工作。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之規範亦嚴禁雇用未滿15歲之人員。台積公司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自成立以來不曾僱用年齡未滿16歲之員工，未來也不會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

擁有技術專業能力之年輕學子為台積公司招募重點之一；有鑒於此，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起分別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四所校級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使命為培育優秀的研究生，未來貢獻予半導體產業；此項創舉亦同時促進學界跨校和跨領域的研究，以發揮綜效。在此之下，台積公司提供新台幣數億元經費予學術界作為種子基金，並協助學術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科會) 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為半導體相關領域注入大量的研發能量。

民國一百零三年，此四所校級研發中心贊助電子電機、材料工程、物理、化學、化工與機械等領域逾百位教授及數百位優秀學生，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此外，為持續於台灣及海外耕耘優秀學生的人才管道，台積公司提供產學合作研究、校園快梭專案、暑期實習等計劃。公司亦持續在台灣、美國、新加坡及印度等地規劃徵才博覽會，與針對應屆畢業生的「科技菁英職涯座談會」，以期有效率的針對目標族群進行招募，滿足持續成長之人才需求。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配合持續成長的需求與挑戰，共計聘用超過3,200名的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以及超過2,300名生產線技術人員。



### 5.5.3 員工發展

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台積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台積電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台積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每位員工皆擁有量身訂作的「個人發展計劃書」(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

台積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儕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百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

台積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台積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通識性訓練：含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各類語言訓練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主管人員訓練：含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 直接人員訓練：含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態度，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台積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達1,453堂，總訓練時數達844,174小時，共計超過536,493

人次參與課程。平均每位同仁的訓練時數超過19小時，訓練費用達新台幣8,300萬元。

除內部學習資源外，台積公司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課程。

### 5.5.4 薪酬

台積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營運績效卓越，台積公司的整體薪酬一直維持在同業水準之上。

台積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分紅。

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台積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分紅並於董事會決議後送請年度股東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海外子公司同仁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 5.5.5 員工參與

台灣法規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而台積公司亦遵循此規範，從未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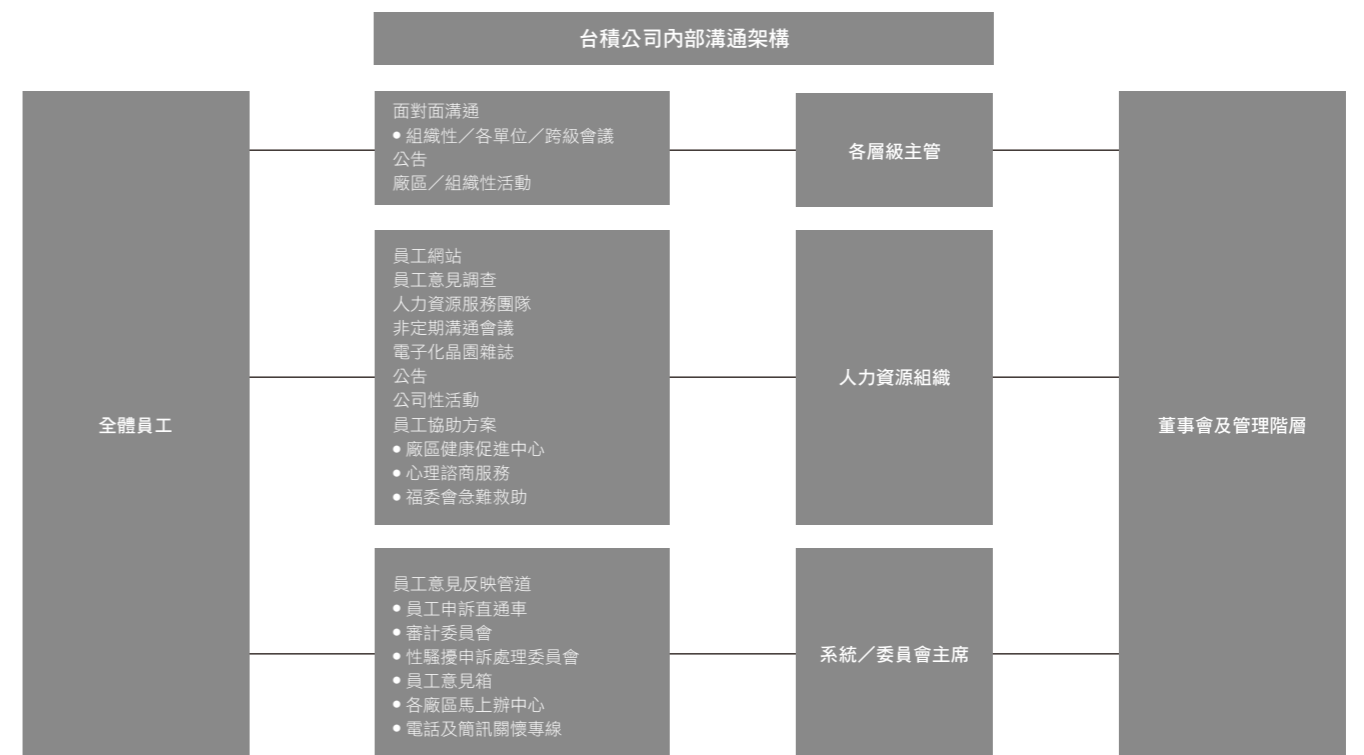
台積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有效率地運用工作時間達成任務，並兼顧健康與平衡的生活。為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台積公司持續推動員工溝通、員工照顧、員工福利、員工認同及員工獎勵，多元化的方案如下：

### 員工溝通管道

台積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我們建構的雙向溝通管道，內容包括：

- 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定期舉辦溝通會。
- 定期舉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員工意見規劃改善方針。
- 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myTSMC)：內容包含董事長談話、公司重要訊息、高階主管專訪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 晶園雜誌網站：電子化的員工內部刊物，每雙週刊登具啟發性的文章，介紹表現傑出的團隊及個人，以及各項公司活動的報導。
- 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下列機密申訴管道：
  - －具獨立性的審計委員會；
  - －由一位副總經理親自負責的「員工申訴直通車」。
- 員工意見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反映與工作及環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及意見。
- 各廠區馬上辦中心協助員工反映個人工作與生活上的相關議題，其主要服務對象為線上直接同仁(Direct Labor, DL)。



上述多元且有效的溝通管道，是促成台積公司多年來內部員工關係和諧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因此，雖然中華民國法令賦予員工組織工會的權利，且台積公司亦尊重此一權利，並遵守法令要求，不從事任何妨礙員工結社自由之行為，截至目前為止，台積公司內部並無同仁組織工會。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員工福利措施

- 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洗衣服務、便利商店、旅遊、銀行、租屋及通勤協助。
- 全面的身心健康促進方案：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同仁可享每人每年5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此服務可依據個人需求進行展延。健康促進方面，推展項目則包括年度健康檢查、體重控制、廠區門診服務、戒菸活動、運動活力營、按摩服務、睡眠調適、腹部及頸部X光檢查、婦女保健活動、捐血、肝病防治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的月會型講座等。
- 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涵蓋72個社團、33場多元主題講座（民國一百零三年）、運動會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
- 高規格的運動館：提供多種健身設施給同仁及眷屬使用，同仁亦可參與由專業教練帶領的運動課程，以促進個人健康。
- 時間彈性的托兒設施：於新竹及台南共三個廠區設立附設托兒所，配合員工工作時間，照顧員工托兒需求。

## 員工獎勵方案

台積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表彰優秀團隊與個人，並肯定員工在不同領域的卓越貢獻，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精益求精，提升整體競爭力。

台積公司提供的多元員工獎勵方案包括：

- 董事長親自頒發的TSMC Medal of Honor獎，表彰員工對提升公司業績作出的卓越貢獻。
- 台積科技院評選，表彰個人專業技術對公司有重大貢獻之傑出科學家與工程師。
- 廠區傑出工程師及優良精進案例選拔，鼓勵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
- 年資服務獎勵及退休感謝禮品，感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與貢獻。
- 師鐸獎：表揚傑出的公司內部講師。
- 各組織舉辦鼓勵創新的年度活動，如Idea Forum及提案英雄榜等。

除公司內部獎項外，台積公司亦積極舉薦同仁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其中多位同仁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持續獲頒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全國模範勞工獎及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全國性獎項。

## 5.5.6 人才留任

持續成長為台積公司對員工及股東的重要承諾，而留任優秀的員工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台積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提供好的待遇、鼓勵創新、有意義及樂趣的工作，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提升員工滿意度。

公司為留任人才所做的努力反映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進行的台積電核心價值意見調查，其中97%的同仁願意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使公司更好；而95%的同仁願意在未來五年，於公司內發揮所長，與公司一起成長。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的離職率為6%，在公司所認定健康且可管控的範圍內。

## 5.5.7 退休制度

台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 5.6 重要契約

### 合資協議書

契約期間：

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在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飛利浦公司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已更名為恩智浦之飛利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與恩智浦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自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所擁有之全數SSMC公司股份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已不再為此合資協議書之契約對象。）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同意共同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公司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依約定飛利浦公司（現為恩智浦公司）與台積公司有義務購買SSMC特定比例之產能。

###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一年以書面通知他方期滿終止合約者，本合約自動展延五年。

契約對象：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移轉特定製程技術予SSMC，SSMC則應按其銷貨收入淨額之特定比率支付技術報酬金予台積公司。

### 專利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某跨國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簽約雙方就特定之半導體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台積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予該簽約對象。

### 製造、授權及技術移轉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次合約到期將自動延展一年，直到合約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決定終止。

契約對象：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世界先進公司保留其特定產能予台積公司，並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台積公司製造特定產品。台積公司移轉特定技術予世界先進公司，並向世界先進公司收取權利金作為報酬。

### 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五日生效。

股東協議契約期間：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加入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依據該等協議將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無表決權之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二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

### 研究發展投資協議

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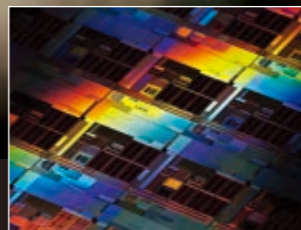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於民國一百零二年至民國一百零六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6,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劃。

註：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其他重要契約。另本公司於本年報（二）財務報告亦揭露「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第77-79頁）。

## 6. 財務概況

刺繡以一針一線逐步刻畫出美麗的圖案，就像台積公司一向穩紮穩打，以最好的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成長的有力後盾。



### 6.1 財務概況

####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流動資產		250,325,436	358,486,654	626,566,787
長期投資(註一)		65,717,240	89,183,810	30,051,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62,188	792,665,913	818,198,801
無形資產		10,959,569	11,490,383	13,531,510
其他資產(註二)		16,790,075	11,228,217	6,785,203
資產總額		961,354,508	1,263,054,977	1,495,133,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473,947	189,777,934	201,014,777
分配後		226,247,254	267,563,785	(註三)
非流動負債		89,786,655	225,501,958	248,443,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260,602	415,279,892	449,458,098
分配後		316,033,909	493,065,743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9,244,357	259,286,171	259,296,624
資本公積		55,675,340	55,858,626	55,989,9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411,468	518,193,152	704,512,664
分配後		330,638,161	440,407,301	(註三)
其他權益		(2,780,485)	14,170,306	25,749,29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分配前		720,550,680	847,508,255	1,045,548,501
分配後		642,777,373	769,722,404	(註三)
非控制權益		2,543,226	266,830	127,2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3,093,906	847,775,085	1,045,675,747
分配後		645,320,599	769,989,234	(註三)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流動資產	261,519,317	225,260,396
長期投資	39,775,528	34,458,504
固定資產	388,444,023	490,374,916
其他資產	29,190,036	24,171,126
資產總額	718,928,904	774,264,9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191,113	117,006,687
分配後	200,921,349	194,755,355
長期負債	12,050,755	20,458,493
其他負債	4,982,631	4,756,2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224,499	142,221,391
分配後	217,954,735	219,970,059
股本	259,100,787	259,162,226
資本公積	55,698,434	55,846,3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779,571	322,191,155
分配後	188,049,335	244,442,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43,163)	(6,433,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9,289	(1,172,85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分配前	574,144,918	629,593,514
分配後	496,414,682	551,844,846
少數股權	4,559,487	2,450,0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8,704,405	632,043,551
分配後	500,974,169	554,294,883

## (三)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流動資產	205,819,614	257,623,763	370,949,497
長期投資(註一)	139,634,200	165,545,159	242,390,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36,036	770,443,494	796,684,361
無形資產	6,449,837	7,069,456	8,996,810
其他資產(註二)	13,597,966	7,897,131	4,023,634
資產總額	952,137,653	1,208,579,003	1,423,044,4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28,616	187,195,744	178,261,092
分配後	222,301,923	264,981,595	(註三)
非流動負債	87,058,357	173,875,004	199,234,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586,973	361,070,748	377,495,923
分配後	309,360,280	438,856,599	(註三)
權益			
股本	259,244,357	259,286,171	259,296,624
資本公積	55,675,340	55,858,626	55,989,922

(接次頁)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411,468	518,193,152	704,512,664
分配後	330,638,161	440,407,301	(註三)
其他權益	(2,780,485)	14,170,306	25,749,2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550,680	847,508,255	1,045,548,501
分配後	642,777,373	769,722,404	(註三)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四)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流動資產	192,234,282	158,563,352
長期投資	117,913,756	129,400,844
固定資產	366,854,299	454,373,533
其他資產	24,237,329	19,070,145
資產總額	701,239,666	761,407,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22,260	109,514,430
分配後	195,752,496	187,263,098
長期借款	4,500,000	18,000,000
其他負債	4,572,488	4,299,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094,748	131,814,360
分配後	204,824,984	209,563,028
股本	259,100,787	259,162,226
資本公積	55,698,434	55,846,3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779,571	322,191,155
分配後	188,049,335	244,442,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43,163)	(6,433,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9,289	(1,172,85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144,918	629,593,514
分配後	496,414,682	551,844,846

##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6,745,234	597,024,197	762,806,465
營業毛利	244,137,107	280,945,507	377,734,375
營業淨利	181,176,868	209,429,363	295,890,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588	6,057,759	6,207,253
稅前淨利	181,676,456	215,487,122	302,097,546
本年度淨利	166,123,802	188,018,937	263,780,8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2,632	16,352,248	11,834,1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376,434	204,371,185	275,615,033

(接次頁)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318,286	188,146,790	263,898,794
非控制權益	(194,484)	(127,853)	(117,9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521,543	204,505,782	275,717,141
非控制權益	(145,109)	(134,597)	(102,108)
基本每股盈餘	6.42*	7.26*	10.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銷貨收入	419,537,911	427,080,645
銷貨毛利	207,053,591	194,069,228
營業損益	159,175,335	141,557,4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36,072	5,358,5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41,012	1,768,268
利息收入	1,665,193	1,479,514
利息費用	425,356	626,725
稅前利益	170,270,395	145,147,677
合併總淨利	162,281,930	134,453,260
本年度損益-母公司股東	161,605,009	134,201,279
基本每股盈餘	6.24*	5.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 (三) 台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0,369,525	591,087,600	757,152,389
營業毛利	234,850,311	271,644,860	366,911,703
營業淨利	176,820,141	204,653,892	290,659,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32,246	11,062,658	10,363,505
稅前淨利	183,752,387	215,716,550	301,023,163
本年度淨利	166,318,286	188,146,790	263,898,79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3,257	16,358,992	11,818,3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521,543	204,505,782	275,717,141
基本每股盈餘	6.42*	7.26*	10.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 (四) 台積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銷貨收入	406,963,312	418,245,493
銷貨毛利	196,989,302	185,560,865
營業利益	154,846,508	138,905,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07,968	7,287,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4,272	1,484,965
利息收入	764,027	697,196
利息費用	214,641	445,887
稅前利益	169,290,204	144,707,844
本年度淨利	161,605,009	134,201,279
基本每股盈餘	6.24*	5.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 6.1.3 財務分析

###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78	32.88	30.0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63	135.40	158.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0	188.90	311.70	
	速動比率(%)	142.39	168.57	278.0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7.92	82.41	94.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4	9.11	8.12	
	平均收現日數	37.86	40.06	44.95	
	存貨週轉率(次)	8.38	8.39	7.42	
	平均銷貨日數	43.56	43.49	49.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8	20.01	1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85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4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9	17.11	19.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4.68	24.00	27.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9.89	80.77	114.1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08	83.11	116.51	
純益率(%)		32.78	31.49	34.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2	7.26	10.18	
現金流量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1	7.26	10.18	
	現金流量比率(%)	191.93	183.05	20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一)	94.71	88.35	92.1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6	12.16	13.04	
	營運槓桿度	2.32	2.40	2.15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產能利用率(%) (註二)	91	91	97	
	先進製程(28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12	30	42	
	營收成長率(%)	18.7 (註三)	17.82	27.77	
	稅後淨利成長率(%)	23.9 (註三)	13.12	40.2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65%：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41%：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40%：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40%：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註一：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二：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註三：民國一〇一年之銷貨淨額及淨利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50	18.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08	13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29	192.52
	速動比率(%)	187.57	170.06
	利息保障倍數(次)	401.30	229.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7	10.06
	平均收現日數	34.54	36.29
	存貨週轉率(次)	8.62	8.75
	平均銷貨日數	42.36	4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3	18.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7	1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23	22.3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43	54.6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72	56.01
	純益率(%)	38.68	3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4	5.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6.23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28	21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91	10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3	1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2.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產能利用率(%) (註)	101	91
	先進製程(28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	1
	營收成長率(%)	41.9	1.8
	稅後淨利成長率(%)	81.1	-17.0

註：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32	29.88	26.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7	132.57	156.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1	137.62	208.09
	速動比率(%)	117.49	118.35	171.82
	利息保障倍數(次)	195.42	104.10	120.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7	9.26	8.29
	平均收現日數	36.98	39.40	44.02
	存貨週轉率(次)	9.13	9.06	7.90
	平均銷貨日數	39.97	40.30	4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2	18.55	1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87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5	17.58	2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8	24.00	27.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8.21	78.93	112.1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88	83.20	116.09
	純益率(%)	33.24	31.83	34.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2	7.26	1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1	7.26	1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88	179.11	23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3.23	86.78	9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6	12.32	1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	2.46	2.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流動比率增加51%：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45%：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42%：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40%：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增加40%：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9%：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四) 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2	17.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73	14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88	144.79
	速動比率(%)	140.07	122.41
	利息保障倍數(次)	789.71	32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3	10.40
	平均收現日數	33.40	35.09
	存貨週轉率(次)	9.44	9.61
	平均銷貨日數	38.67	37.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9	18.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23	22.3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76	53.6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34	55.84
	純益率(%)	39.71	3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4	5.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6.23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12	217.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98	9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0	1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2.5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6.1.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99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0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1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2年	高逸欣、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3年	高逸欣、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 6.1.5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

#### 6.1.6 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6.1.7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二)財務報告。

## 6.2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6.2.1 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626,566,787	358,486,654	268,080,133	75%
長期投資(註一)	30,051,544	89,183,810	(59,132,266)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198,801	792,665,913	25,532,888	3%
無形資產	13,531,510	11,490,383	2,041,127	18%
其他資產(註二)	6,785,203	11,228,217	(4,443,014)	-40%
資產總額	1,495,133,845	1,263,054,977	232,078,868	18%
流動負債	201,014,777	189,777,934	11,236,843	6%
非流動負債	248,443,321	225,501,958	22,941,363	10%
負債總額	449,458,098	415,279,892	34,178,206	8%
股本	259,296,624	259,286,171	10,453	0%
資本公積	55,989,922	55,858,626	131,296	0%
保留盈餘	704,512,664	518,193,152	186,319,512	36%
其他權益	25,749,291	14,170,306	11,578,985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5,548,501	847,508,255	198,040,246	23%
權益總額	1,045,675,747	847,775,085	197,900,662	23%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重分類至流動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民國一百零二年盈餘而抵銷。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70,949,497	257,623,763	113,325,734	44%
長期投資(註一)	242,390,122	165,545,159	76,844,963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684,361	770,443,494	26,240,867	3%
無形資產	8,996,810	7,069,456	1,927,354	27%
其他資產(註二)	4,023,634	7,897,131	(3,873,497)	-49%
資產總額	1,423,044,424	1,208,579,003	214,465,421	18%
流動負債	178,261,092	187,195,744	(8,934,652)	-5%
非流動負債	199,234,831	173,875,004	25,359,827	15%
負債總額	377,495,923	361,070,748	16,425,175	5%
股本	259,296,624	259,286,171	10,453	0%
資本公積	55,989,922	55,858,626	131,296	0%
保留盈餘	704,512,664	518,193,152	186,319,512	36%
其他權益	25,749,291	14,170,306	11,578,985	82%
權益總額	1,045,548,501	847,508,255	198,040,246	23%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技術權利金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民國一百零二年盈餘而抵銷。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6.2.2 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62,806,465	597,024,197	165,782,268	28%
營業成本	385,100,646	316,057,820	69,042,826	22%
調整前營業毛利	377,705,819	280,966,377	96,739,442	34%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28,556	(20,870)	49,42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7,734,375	280,945,507	96,788,868	34%
營業費用	80,842,944	71,563,234	9,279,710	13%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01,138)	47,090	(1,048,228)	-2,226%
營業淨利	295,890,293	209,429,363	86,460,930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07,253	6,057,759	149,494	2%
稅前淨利	302,097,546	215,487,122	86,610,424	40%
所得稅費用	38,316,677	27,468,185	10,848,492	39%
本年度淨利	263,780,869	188,018,937	75,761,932	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34,164	16,352,248	(4,518,084)	-2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5,615,033	204,371,185	71,243,848	35%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263,898,794	188,146,790	75,752,004	40%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75,717,141	204,505,782	71,211,359	35%

####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晶圓出貨量增加，同時20奈米產品量產出貨及28奈米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提高平均銷售單價。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調整前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產能利用率提升。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第四季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幅超過營業費用增幅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減少，部分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而抵銷。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及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2-5頁之「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57,152,389	591,087,600	166,064,789	28%
營業成本	390,272,233	319,407,163	70,865,070	22%
調整前營業毛利	366,880,156	271,680,437	95,199,719	3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31,547	(35,577)	67,1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66,911,703	271,644,860	95,266,843	35%
營業費用	76,261,094	66,924,354	9,336,740	1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9,049	(66,614)	75,663	不適用
營業淨利	290,659,658	204,653,892	86,005,76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63,505	11,062,658	(699,153)	-6%
稅前淨利	301,023,163	215,716,550	85,306,613	40%
所得稅費用	37,124,369	27,569,760	9,554,609	35%
本年度淨利	263,898,794	188,146,790	75,752,004	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18,347	16,358,992	(4,540,645)	-2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5,717,141	204,505,782	71,211,359	35%

####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晶圓出貨量增加，同時20奈米產品量產出貨及28奈米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提高平均銷售單價。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調整前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產能利用率提升。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第四季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幅超過營業費用增幅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部分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而抵銷。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2-5頁之「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6.2.3 現金流量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2,695,447	421,523,731	(305,770,149)	358,449,029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4,215億：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824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34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收取存入保證金及短期借款增加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6,438,768	410,511,003	(372,090,539)	184,859,232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4,105億：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798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923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投資子公司，部分為收取存入保證金及短期借款增加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6.2.4 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103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生產、研發及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及發行公司債	569,407,844	285,585,579	283,822,265
其他	自有資金	6,726,957	2,954,449	3,772,508
合計		576,134,801	288,540,028	287,594,773

基於上述及民國一百零四年預計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產能約增加106萬片約當十二吋晶圓。

### 6.2.5 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9,292,150仟元（合併基礎之下為新台幣3,949,674仟元），主要源於行動運算產品之貢獻。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 6.3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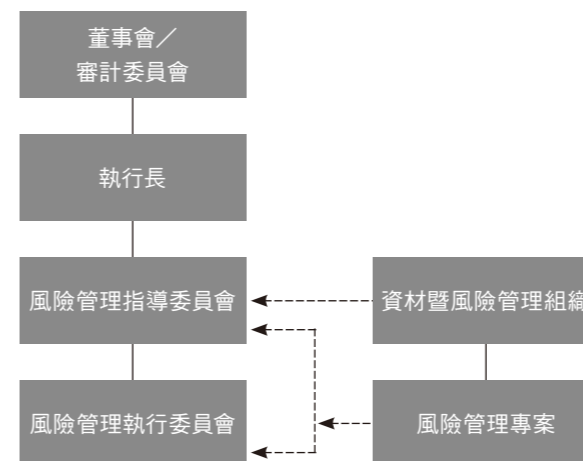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扮演重要角色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上的風險。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所面臨的千變萬化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董事會報告討論重點。

台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此外，台積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其目的在於為台積公司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台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為降低台積公司的供應鏈中斷風險，由晶圓廠、資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協助供應商針對其可能造成生產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訂定營運持續計劃，以提升供應鏈的風險抵禦能力，確保供應商持續營運。由於供應鏈風險管理得宜，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未有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擴張先進製程產能的同時，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地震防護及綠色生產方案亦在新廠設計階段納入規劃及執行。

#### 6.3.1 風險管理組織圖



#### 組織說明

#####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由各組織最高主管組成（內部稽核最高主管為觀察員）；向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報告；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辨識及核准各種風險之優先順序。

#####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由各組織指派代表組成；鑑別及評估風險；執行風險控制計劃並確認執行成效；提高風險管理透明度及改善風險控制作法。

##### ●風險管理專案

協調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活動；促進各組織之風險管理活動；召開跨部門風險溝通會議；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報告。

### 6.3.2 策略風險

####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產業發展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台積公司所在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生影響，因此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可能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台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導致整體半導體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台積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 ●技術變革

因應半導體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台積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以製造功能更多的產品。倘若台積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其他技術，台積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此外，台積公司的客戶已大幅縮短其產品或服務的上



市時間，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達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可能將面臨失去這些客戶的風險。此外，由於行動運算等消費電子產品已經改變全球電子產業的發展方向，客戶對技術的需求越來越多樣及快速，加上客戶集中度增高以及競爭越來越激烈等因素（有關這些風險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章節相關段落）。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或克服上述挑戰，營收將可能大幅衰退。儘管台積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台積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第10-11頁）

###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通訊、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標準元件產品的客戶群，若其中任何一項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對其他產品、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服務需求便可能隨之降低，台積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同時，因台積公司廠房設備多數屬於自有，固定成本佔整體營運成本的比重較高，而這些成本並不會隨著客戶需求或產能利用率降低而減少，因此當客戶需求下滑，公司的獲利率將會受到顯著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與產能利用率上升時，固定成本得以分攤在增加的產出上，將有助於公司的獲利表現。此外，終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也勢將擠壓內裝零組件的價格；若終端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滑，台積公司所製造的零組件，其價格壓力也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營收、獲利率與利潤降低。

### 競爭之風險

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競爭相當激烈。台積公司不僅必須與其他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競爭，也與投入相當產能於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整合元件製造商競爭。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先進的技術、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例如取得台積公司所沒有的政府直接或間接紓困／刺激經濟措施的資金或其他獎勵，或可能會不時對單一或多個製程採取積極的低價策略，因而導致台積公司客戶群減少、平均售價降低或兩者皆具。

舉例來說，過去幾年，台積公司已看到一些有能力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的崛起，而這些公司正積極爭取台積公司客戶的青睞，台積公司若無法提供更好的製程技

術、製造能力與產能來因應這些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

台積公司主要在製程技術、製造品質與服務上與對手競爭，競爭的程度視製程技術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在較成熟的技術，競爭者通常更多也更專精。某些競爭者與台積公司也在特定的地區或特定的終端應用市場競爭；如近年來，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均投入可觀的投資，成立新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此外，也有來自整合元件製造商的製造部門所成立的獨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參與競爭。

###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零三年及至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須依該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2013年版Taiwan-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說明2013年版Taiwan-IFRS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的影響。

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除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外，並包括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其子法諸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暨其相關指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及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等化學品管理相關辦法已陸續公布施行，台積公司一向有妥適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保護措施，亦已依前述法令規定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對勞工安全衛生的管理及保護。此外，立法機關正在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溫室氣體減量法及能源稅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雖尚未經立法通過，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已經開始執行許多節能減排相關措施；至於能源稅條例，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可能的具體影響，但有可能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台積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6.3.3 營運風險

####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定期預測長期的市場需求，以了解總體經濟環境與台積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市場狀況。基於上述預測，台積公司依照市場需求來調控其總產能。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另外，由於需求變化，本公司的部分生產線或機台可能會被暫時停止，亦可能無法即時擴產。當需求持續下降時，來自於被停工的生產線訂單會被移轉至部分持續運轉的生產線生產，但也可能會無法即時地被吸收並完成。

為滿足客戶需求，台積公司持續擴充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十二吋晶圓廠的產能，其每月總產能已從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萬4,680片十二吋晶圓增加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萬4,696片十二吋晶圓。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台積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台積公司預期。

#### 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積公司的客戶群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出現顯著變化。儘管台積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百位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營業收入淨額，在民國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約佔公司當年營業收入淨額的62%與63%，其中最大客戶則各約佔22%與21%。

客戶集中度的產生，部分來自電子產業的結構性改變，轉由行動裝置及其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與軟體所主宰的局面。目前僅有少數客戶成功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

而為了因應此一趨勢，台積公司已觀察到客戶業務模式有如下的轉變。例如，更多的系統公司改變營運方式，以

期產品及服務能在多變的終端市場脫穎而出；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因持續的競爭壓力、產業整併、設計或委外製造的策略或做法改變、客戶或經銷商存貨調節時間的影響、重要客戶經營模式的改變，而停止或顯著縮減採購規模，將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台積公司會密切關注產業趨勢的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做出適當因應並繼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 採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 原物料

台積公司需適時取得生產晶圓所需的原物料，例如矽晶片、製程用氣體、化學原料、光阻等。過去曾發生特定供應商或半導體業的原物料短缺狀況，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與交期延誤。此外，原料產地發生重大的天災、政治或經濟動盪也可能會嚴重影響生產或調漲價格。且因台積公司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貨源，將可能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卻無法轉嫁給客戶，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因此可能下滑。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有效管理成本，台積公司除致力開發新供應商外，亦鼓勵供應商推動分散生產廠區，並將生產廠區自高成本地區移至台灣，以提高成本競爭力，這是供應商與台積公司的雙贏。

目前，鑒於合格的後援供應商取得日趨不易，台積公司已採取與原物料供應商提早進行品質管理及產能擴充的準備。面臨史無前例的快速量產，台積公司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確認製程。在先進製程方面，台積公司需要的原物料，必須是在世界級的工廠，以世界級的製程所製造出來的高品質產品。同時，為了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台積公司除了加強供應商的現場審核，更進而延伸管理上游供應鏈，以有效降低產能與品質的風險。此外，因應新世代產品急劇升降的產能需求，台積公司亦持續改善庫存監控系統，提高需求預測的準確度，以確保供應鏈維持足夠庫存水位。台積公司對於關鍵供應商在法規面、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年度績效評核上，對於績效差改善不符台積公司要求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或終止合作關係的懲治。



## ●設備

設備的市場經常是來自有限的供應商與供給，且交貨時間冗長，因此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產能的持續擴充，皆仰賴能否自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半導體相關產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或更久。為了減低風險，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討論訂定各種商業模式，以縮短機台採購前置期。除此之外，尤其是次世代的微影技術越趨複雜，若技術無法及時發展將延遲設備與相關零組件的取得，影響台積公司對快速反應商機的掌握，同時亦增加設備與零件的採購價格。台積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價格即時取得所需設備以滿足客戶對技術及產品產能的需求，將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風險

台積公司得以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成長，原因之一是不斷強化智慧財產組合。本公司積極地主張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但無法保證不會有技術、軟體或營業秘密等智財權利被侵害或不當使用之可能性；或者，當公司業務及營業模式拓展至新領域時，亦不能保證公司可以獨立開發所需之技術、專利、軟體或營業秘密，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侵害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台積公司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需持續仰賴他人的技術及專利授權。當仰賴技術授權時，公司亦難保證未來能夠合理取得任何或所有必須的授權。而當缺乏必須的技術授權時，公司可能有被第三方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或法院禁制令的風險，或是客戶依合約請求及主張本公司負擔或賠償客戶所遭受之侵權賠償。

如同其他半導體產業之公司，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通知，主張本公司之技術、製程、所製造之積體電路設計，或客戶使用本公司所製造之半導體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於產業的本質使然，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持續接獲上述通知或主張，部分爭議可能曾導致訴訟。近來，由一些好訟而沒有實際在營運的個體所提出的專利訴訟明顯增加，這些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亦變得更加迫切且會向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這些爭訟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原告成功阻攔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之交易，亦可能會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如果本公司無

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財的授權，且因此發生相關訴訟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或銷售特定產品，或使用特定技術，因此將減少公司增加營收之機會。

台積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取得某些特定半導體公司或其它科技公司的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以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以及必要的策略性智慧財產權進行購買或取得授權，以保護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業務服務。

##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有時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財權之虞。某些情況下，這些主張有時可能會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有時，支付和解金亦為雙方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Keranos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公司之判決，駁回Keranos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公司目前已對上述判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Ziptronix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一百零三年

九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未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Zond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部分台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其後，本公司及Zond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Zond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專利各自提出訴訟。上述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撤回。

Tela Innovations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Tela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上述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撤回。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及TSMC Development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TSMC Development, Inc.之部分業已被撤回。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

## 招募與留任人才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高階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人員，及線上直接人員持續的服務與貢獻。台積公司如果無法即時招募適當的人才，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台積公司因應業務成長或緊縮而需要增減人力需求時，可能因求才市場的激烈競爭，於景氣回升時面臨無法確保及時填補人力需求的風險。然而，至今台積公司不曾遭受此風險。

台積公司提供多元且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並且不吝於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因此，台積公司調整公司薪酬發放制度，即時自公司利潤中發放員工現金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我們相信透過即時與同仁分享營運成果，不僅能激勵同仁繼續努力，亦能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65-66頁之「5.2.7 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安居樂業社會」的共好願景，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營運發展、公司治理、創新表現、獲利成長、股東權益等方面屢獲殊榮，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台積公司不僅連續十四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的組成企業，並再次榮膺「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是道瓊永續指數二十四個產業組別中，全台唯一榮獲產業領導者肯定的企業，公司的企業形象也因而更進一步強化。

此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三年亦獲得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金獎及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經濟部「2014台灣創新企業20強」第一名、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認證、環保署全國企業環保獎、環保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科學工業園區低碳企業績優獎、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勞動部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最高榮譽、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倫敦金融時報（FT）與渣打銀行－「台灣企業獎」大型企業組：經濟貢獻、企業責任獎首獎、天下雜誌「全國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10強第一名、天下雜誌「年度主題獎」：公司治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環境保護組一首獎、104人力銀行調查「中大型企業新鮮人最愛的魅力雇主」第一名等肯定。



台積公司作為科技產業重要的一員，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廠區工安環保、內部控制及文教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力求統合全公司力量，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

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天災、火災、職災、停電、缺水、人員傷亡等意外事件制定「台積公司緊急應變程序書」，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每個月由各廠區工安環保部主管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環保技術委員會」會議，相關部門定期演練並不斷改善緊急應變的通報及運作程序，同步建立各級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準則，由公關部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生命、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同時通知公關部，確保危機處理的溝通管道暢通，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 6.3.4 財務風險

##### 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利率變動

台積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台積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台積公司將大部分現金存在短天期定存，並配置其投資部位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 ●匯率變動

台積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超過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匯率若有不利於台積公司的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的營運成果，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1%，即會使台積公司的營業利率下降0.4個百分點。台積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換匯換利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此外，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也可能會對台積公司普通股股價轉換成以美元表示後之數值、美國存託憑證之股價及現金股利轉換成美元後之數值產生影響。

######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儲蓄及投資決策，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引起各類資產市場價值的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不僅如此，對於必須在此環境下進行採購規劃的台積公司客戶，其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對台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隨著對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及整體市場波動而產生變化。

##### 融資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處於變化快速且具高度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因而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為滿足市場需求，台積公司將需要大量資本以維持營運及擴充產能。台積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決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半導體公司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台積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且價格合理之資金。若此情形發生時，台積公司可能被迫削減、修改或是延遲產能擴張計劃。

#####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台積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Global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募集15億元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美金1.53億元之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積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二)財務報告第36-38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台積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策略性投資之風險

台積公司不時從事策略性投資。舉例來說，台積公司持續投資發展太陽能事業。惟此類投資是否在商業上能夠成功是無法保證的。不論透過何種投資方式，都可能產生減損損失或是對台積公司之獲利率及可分配盈餘造成負面影響。關於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訊，請參照第119-123頁之「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Taiwan-IFRS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台積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Taiwan-IFRSs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台積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分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財務報告。

至於在任何時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台積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台積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將對台積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3.5 危害風險

台積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

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此外，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方面，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的運作管制均符合當地與國際標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QC 080000)的驗證。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新建廠房也必須於量產18個月內取得前述之認證。

台積公司極為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大批退貨、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如H1N1新型流感)，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台積公司亦成立全公司性的工作小組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的缺水風險，此工作小組持續關注外部供水與內部需水狀況，並且在科學工業園區內與其他公司及公營機構合作，確保供水無虞。

台積公司更進一步加強營運持續計劃，包括定期風險評估與管控，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對緊急事件的衍生影響、替代方案、各類狀況之解決方式提出完整分析及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各專案小組均被賦予權責，確保台積公司在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將人員傷害、營運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台積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持續計劃內容並依演練及實際執行成效予以修正更新，以維持計劃的有效性。台積公司的客戶也相當明瞭台積公司良好的營運持續計劃，能使其供應鏈管理更具備彈性並有更好的保險安排。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危害風險發生。

台積公司亦持續進行一系列的改善計劃，包括建築物防震能力評估、地震緊急應變演練、生產機台防震腳架固定以及受損機台復原與人員訓練，並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以加強營運持續程序。

台積公司與其許多供應商在製程中使用的可燃化學品及有毒物質，亦有造成爆炸、火災及影響環境的風險。除了維持各項風險預防與保護系統外，台積公司也有廣泛的火災與損失保險。即便如此，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若任何一座晶圓廠或供應商之設備因爆炸、火災或環境事件而導致損害或停



工，將導致公司產能減少並失去重要客戶，對財務績效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積公司除了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與消防演習外，也進行全公司火災風險降低計劃，著重管理與硬體改善。

### 6.3.6 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

台積公司製造、封裝與測試產品時，所使用之金屬、化學品與材料，需受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及人道主義的無衝突礦產來源（例如美國證管會要求使用特定衝突礦產需申報Form SD揭露來源）等相關法令及準則的規範。

台積公司雖可合法使用某些豁免的限用物質並延長使用時間，但若無法符合相關的法規，可能會導致：

- 遭受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口許可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製造、封裝與測試製程難以轉換
- 來自客戶的質疑使公司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競爭於的狀況，例如當公司無法滿足法規或客戶對無衝突礦產來源之要求條件，會喪失既有或潛在之銷售合約
- 限制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 喪失原有租稅上的利益，包括終止現有的租稅優惠及無權享有租稅減免，或須繳回已接受之租稅補貼
- 損害公司商譽

目前與未來的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或國際協議，將可能使台積公司必須採取下列措施：（一）購買、使用並設置昂貴的污染防治、減量等設施；（二）執行減緩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碳交易等計劃；（三）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因法令要求而必須以更高成本或以更難取得的替代性原料／化學品來進行生產。上述措施對台積公司產品／服務品質或效率可能產生的影響目前尚不明朗。

任何因環保或氣候變遷相關的區域、國際法令及協議而產生的實際及潛在衝擊，都可能帶來上述的風險，對台積公司的營運造成傷害，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是必須改變製程、封裝與測試程序。

與日俱增的氣候變遷與環保議題亦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營運，因為台積公司的某些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超越環保法令規定的產品或服務。而若台積公司無法提供此種產品，或雖提供符合之產品但卻因缺乏可供選擇之技術或材料而使其品質不可靠，則台積公司市佔率可能會喪失給競爭對手。

再則，在台積公司進行新建廠或擴廠專案時，如果無法及時取得環保相關的核可，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擴廠計畫，或導致成本增加，對業務和營運績效產生不利的影響。即使台積公司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社會大眾對環保議題的日益關注，仍可能使台積公司的營運及擴廠計畫受到不利的影響或延遲，以因應社會對於環保議題的關心及壓力。

此外，由於氣候變遷及其他相關法令可能使能源成本大幅提高，一旦電力業者完全或部分轉嫁因國家或全球所實施的碳稅、排放限制、碳權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台積公司的能源成本將顯著上升。

台積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應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對此做好管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氣候變遷風險大致可分為法規、氣候災害及其他類風險，台積公司針對這些風險的管控措施如下：

#### ● 氣候法規風險管控

世界各國對於溫室氣體GHG排放管制的法規或協定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嚴格。這些法規除了要求企業須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限制其排放量；與此同時，各國政府正在研議開徵碳稅或能源稅，因此全球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與能源的價格也逐年提高，而這些都將提高企業的生產成本。台積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了解法規趨勢，及早做好因應準備；同時，積極透過產業公、協會等組織與政府溝通，對法規修定提出建議，使其更為合理與適用。

#### ● 衝突礦產風險管控

請參閱本年報第111-112頁之「7.2.3 安全與衛生」之「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 ● 氣候災害風險管控

全球溫室效應產生氣候異常而帶來影響更劇烈的風災、水患、乾旱及缺水危機，其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將對企業及其供應鏈造成相當的衝擊。台積公司認為管控氣候風險應兼顧減緩與調適，結合政府、民間與產業的力量共同降低風險。因此，除了在公司內部與上下游供應商工廠內做好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外，亦透過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的专业委員會平台，積極與電力公司、水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共同解決短期供應與調配應變等問題。

#### ● 其他氣候風險管

氣候變遷也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包含節能減碳壓力與天災預防之需求。例如，電子工業公民聯盟（EICC, Electr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成員也要求供應商必須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而台積公司與主要客戶對此也都高度關注。台積公司不但每年公開自己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同時要求與協助上下游主要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致力溫室氣體減量活動，此外，也要求上下游主要供應商每年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資訊給台積公司，作為公司採購策略中永續績效評分的重要依據。

台積公司為減少氣候變遷所致風險，持續積極採行節約能源措施、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全氟化物排放減量計劃，以及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台積公司每年都經由以下途徑公開揭露氣候變化資訊：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年起，每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和減量相關的資訊給道瓊永續發展指數進行評估。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在公司網站的企業責任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同時也應要求將此資訊提供給客戶和投資者。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參與由非營利性碳揭露專案舉行之年度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與子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的資料。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每年遵循ISO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獲得認證機構驗證；同時自願性向台灣環境保護署（EPA）和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報告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 6.3.7 其他風險

#### 台積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台積公司可能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

台積公司現有的股東可能會不定時地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ADS）。例如台積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即多次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出售台積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仍持有本公司約6.38%的股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股東。

#### 網路攻擊之風險

台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由第三方發起可能會造成系統癱瘓的網路病毒的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我們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或損及公司商譽之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台積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員工工資以及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或破壞性軟體導入台積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以重建安全防護系統。若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造成的困難的技術性問題，皆可能嚴重影響台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三年間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 7. 企業社會責任 |

米雕的完成需仰賴高度專注的投入，每一步都不容出錯。台積公司追求永續，在經濟、環保、社會各個面向事事用心，期許自己成為讓社會更好的正向力量。



### 7.1 概述

台積公司相信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讓社會更好」。作為科技產業重要的一員，展望未來，台積公司不但期望在全球競爭舞台上保持領先，促進台灣的全球化及經濟成長，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原則

台積公司建立並履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十項原則，成為台積公司持續為社會帶來正向發展的重要圭臬：

1. 堅持誠信正直，對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皆同。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違法。
3.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4.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5. 不參與政治。
6.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7.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8. 強調並積極獎勵創新，並充分管控創新改革的可能風險。
9. 積極投資研發各種節能技術，為客戶生產更先進、更具效能且更環保的產品，為環境永續善盡心力。
10. 長期關懷社區，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台積公司希望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下表呈現了台積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其中縱軸部分清楚定義屬於台積公司的企業責任；橫軸部分則代表台積公司可以提升社會價值的幾個面向。

### 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更好

台積電	社會	道德	商業水準	經濟	法治	關懷地球，為下一代著想	平衡生活／快樂	公益
誠信正直		▼	▼					
守法					▼			
反對貪腐、不賄賂、不搞政商關係		▼	▼		▼			
環保、氣候變遷、節能					▼	▼		
重視公司治理			▼	▼	▼			
提供優質工作				▼			▼	
優質股東回饋				▼				
推動員工生活平衡							▼	
積極鼓勵創新			▼	▼				
提供優良工作環境							▼	
志工社服務						▼	▼	▼
文教基金會								▼

###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台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指派財務長擔任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總負責人，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於民國一百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台積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季皆有專人參與由財務長及志工社社長所領導的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行動（Plan-Do-Check-Act）」的管理模式，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檢視其所關切的議題；同時檢討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的進展，訂定未來的計劃，有系統且有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企業社會責任已充份融入台積公司的日常營運之中。

### 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與經營

台積公司追求永續發展，有效建立利害關係人鑑別、分析、計劃、互動與經營四大管理階段，依據各個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議題，建立台積公司利害關係人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內部各負責單位建立多元且系統化的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議題。

台積公司相信永續發展、道德與誠信正直是企業長期成功的關鍵基礎。經由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台積的誠信正直、守法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賦予更多的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台積公司帶來更大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 道瓊永續指數產業組領導者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連續第二年榮獲「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Industry Group Leader）的肯定，再次彰顯了台積公司在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卓越表現。此外，台積公司已連續十四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的組成企業，全球僅有二家半導體公司獲此殊榮。

###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獲獎及認證

類別	授獎／認證單位	獎項或認證	
企業社會責任	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續兩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中「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li> <li>RobecoSAM永續發展獎金獎</li> <li>RobecoSAM永續發展獎：產業領導者</li> <li>連續第14年獲選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li> </ul>	
	Fortune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選為全球最受尊崇公司之一</li> </ul>	
	倫敦金融時報／渣打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企業獎」大型企業組：經濟貢獻獎首獎</li> <li>「台灣企業獎」大型企業組：企業責任獎首獎</li> </ul>	
	高盛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選為「高盛永續焦點名單 (GS SUSTAIN Focus List)」中全球60家產業領導企業之一</li> </ul>	
	天下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li> <li>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li> <li>天下雜誌年度主題獎：公司治理</li> </ul>	
	遠見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社會責任獎」環境保護組首獎</li> </ul>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li> <li>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首獎</li> </ul>	
	經濟、公司治理	Institutional Investor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最佳執行長第二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買方投資人投票)</li> <li>亞洲最佳財務長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買方投資人投票)</li> <li>亞洲最佳財務長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賣方投資人投票)</li> <li>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買方投資人投票)</li> <li>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賣方分析師投票)</li> <li>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買方投資人投票)</li> <li>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第一名 (科技業半導體類／賣方分析師投票)</li> </ul>
		IR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中華區最佳整體投資人關係大獎 (大型市值企業)</li> <li>大中華區最佳公司 (科技業)</li> <li>大中華區最佳公司治理</li> <li>大中華區最佳永續發展</li> <li>大中華區最佳財務報告</li> <li>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li> <li>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li> </ul>
		Finance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最佳公司 (科技業)</li> <li>台灣區最佳借貸者</li> </ul>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十一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li> </ul>	
環保	美國綠建築協會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Leader 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綠建築協會「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既有建築」白金級標章—晶圓十二廠第三期廠房</li> <li>美國綠建築協會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新建築」黃金級標章—晶圓十五廠第三／四期廠房、晶圓十二廠第六期辦公大樓、晶圓十五廠第一期辦公大樓、晶圓十五廠塔樓</li> <li>註：截至民國103年底，台積公司共計獲得十六座美國LEED認證（二座「白金級」、十四座「黃金級」）。</li> </ul>	
	內政部台灣綠建築EEWH (Ecology, Energy Saving, Waste Reduction and Health)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鑽石級綠建築」認證—晶圓十二廠第六期辦公大樓</li> <li>註：截至民國103年底，台積公司共計獲得三座台灣EEWH鑽石級智慧建築認證、七座台灣EEWH鑽石級綠建築認證。</li> </ul>	
	經濟部工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色工廠認證—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房</li> </ul>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晶圓十五廠	
	行政院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環保獎—先進封裝廠</li> <li>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晶圓五廠、晶圓十二A廠、晶圓十四A廠、晶圓十五廠</li> <li>毒化物運作管理績優—晶圓六廠</li> <li>綠色採購績優企業—晶圓二廠及五廠、晶圓十二A廠</li> </ul>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永續發展獎—晶圓十二A廠</li> </ul>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晶圓八廠、晶圓十二B廠</li> <li>節約用水績優廠商—晶圓二廠及五廠</li> </ul>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碳企業績優獎—晶圓十二B廠、晶圓十二A廠</li> <li>節約用水績優廠商—晶圓十二A廠</li> </ul>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績優環境保護單位—先進封裝廠</li> </ul>	
	新竹縣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環保績效評鑑—晶圓二廠及五廠、晶圓十二B廠</li> <li>環境教育獎—晶圓二廠及五廠、晶圓十二B廠</li> </ul>	

(接次頁)



類別	授獎／認證單位	獎項或認證
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	勞動部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晶圓三廠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晶圓二廠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晶圓十五廠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晶圓十四A廠
員工	行政院勞動部	●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管理獎 ●健康體重管理獎 ●減重領航獎

## 7.2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台積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期許達成「安全零事故、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並成為世界級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標竿企業。為達成此目標，台積公司的策略是「遵守法規承諾、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控環安衛風險、深植環安衛文化、建構綠色供應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2004)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2007) 認證。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在氣候變遷因應、污染預防與控制、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地震危害防阻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為因應法規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台積公司開始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IECQ QC 080000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所有廠區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始陸續完成認證。台積公司透過建立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蒙特婁議定書之臭氧層破壞物質、電子產品無鹵素標準及全氟辛烷磺酸限制標準等。

台積公司為持續推動節約能源，自民國一百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區資訊中心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成為業界首先完成該驗證的高密度運算資訊中心；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初，台積公司已有晶圓十二廠第四／五／六期廠區、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區與晶圓十五廠等三個廠區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其他各廠區亦引用 ISO 50001 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台積公司定期與供應商及承攬商在環境、安全與衛生議題上進行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有鑑於此，台積公司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台積公司要求承接第一級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 OHSAS 18001安衛管理系統且完成施工人員的技能認證後始得施作，藉此加重承攬商自主管理的責任感，進而為整個業界提升承攬商的安全文化與技能素質。

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包括環保、安全與衛生之供應鏈永續績效，例如環保、安全與衛生法規的符合性、日常管理、消防防護以及衝突金屬的管理等。台積公司不僅針對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亦對其進行輔導，以提升其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績效。

除了符合法規要求之外，節能省水與碳管理為台積公司綠色供應鏈之要項。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即要求供應商建立碳盤查程序。民國九十九年，台積公司就與經挑選過之供應商合作建立六吋、八吋與十二吋晶圓的產品碳足跡，並取得PAS2050驗證。

此外，台積公司亦監控供應鏈缺水的潛在風險，並調查其用水情形，計劃與供應商合作建立水足跡及節水措施。台積公司持續進行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計劃，並與涵蓋綠色環保、社會責任與風險管理三大要素的永續指標相互連結。其中，綠色環保指標包括環境管理系統、法規符合性、有害物質管理、衝突金屬調查、溫室氣體盤查與其他環保活動等；社會責任指標包括勞工與道德準則；而綠色環保指標及社會責任指標皆與電子工業公民聯盟之行為準則一致。風險管理指標則包括安全與衛生、火災、天然災害、資訊系統、運輸、供應鏈管理、防疫計劃及營運持續計劃等。台積公司並將永續指標應用至主要供應商的管理。

### 7.2.1 環境保護

#### 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

台積公司是國際環境法規及保護活動的積極參與者。民國九十九年時，我們順利達成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諾之全氟化物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民國九十四年，台積公司領先半導體業界完成溫室效應氣體盤查計劃，全面盤查公司的溫室效應氣體，並取得 ISO 14064認證，作為台積公司溫室效應氣體減量策略的參考基準，同時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產管理預作準備。根據廠區每年溫室效應氣體盤查的結果顯示，溫室效應氣體主要直接排放源為半導體製程所使用的全氟化物 (PFCs)，間接排放源則主要來自電力使用。

台積公司一直致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已共同簽署備忘錄，主動制訂企業全氟化物排放減量政策及執行計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達到將全氟化物排放總量降至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平均值90%以下之目標。此排放減量目標為排放總量的降低，對於產能不斷擴充的台積公司，可說是相當不容易。

台積公司積極參與世界半導體協會活動，訂定未來十年的全球自願減量目標，並根據以往經驗彙整成最佳可行技術方案，且已被世界半導體協會採用，作為達成民國一百零九年減量目標之主要方式。民國一百零二年，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台積公司將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年承諾世界半導體協會與環保署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效提出申請，並取得先期減量額度，此先期減量額度將可做為抵減新建廠環境影響評估之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此將減緩氣候變遷風險並幫助公司永續經營。

火力發電為台灣地區發電的重要方式之一，但火力發電會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台積公司不僅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

台積公司各晶圓廠均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此外，各種污染防治設備亦擁有緊急電源在內的備援設計，以確保萬一運轉中發生部分設備故障時，仍可由備援系統替代，降低污染物異常排放的風險。台積公司也將所有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運轉狀況，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由每日24小時的輪值人員監控，並將系統效率檢知資訊列入重點追蹤項目，以確保空氣及廢水的排放品質。

為有效利用台灣地區有限的水資源，台積公司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其中新廠區的製程用水回收率皆達88%以上，符合或優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定的標準，亦優於國際間半導體廠製程用水回收率。此外，台積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不遺餘力，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施使用回收水、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廚房用水等。我們亦使用公司內部網站系統，量測與收集全公司之水回收量。

因為水資源具地區共有性與侷限性，台積公司積極參與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的专业委員會活動，與半導體同業交換節水經驗，共同提升各公司節水率，以達到全園區的共同目標，確保長期水資源供需平衡。

##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

台積公司成立專責單位統籌管理廢棄物。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台積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為再利用，最後才是處理或處置。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台積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訂有年度稽核計劃，確認其證照文件、現場操作情形；並採取積極性作為以強化廠商稽核效能，例如要求廢棄物清運／處理商加入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衛星車隊系統來追蹤所有清運車輛清運路徑及異常停留點（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底已有三分之一廠商加入，預計民國一百零四年完成所有清運商加入此系統），以及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廠裝設CCTV（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以利稽核調閱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廠區接收廢棄物處理情形，確保所有廢棄物均依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台積公司台灣廠區廢棄物回收率達93%；掩埋率則連續六年維持在1%以下。

## 環境會計

台積公司的環境會計制度除了辨識、統計公司的環境成本外，也對因執行環境保護計劃而產生的成本降低或收益進行效益評估與統計，並藉經濟效益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計劃。著眼未來企業環境成本日益攀升的趨勢，環境會計可成為公司有效的管理工具。因應環境會計的編制準則，各類環境支出需先清楚分類，訂出各類獨立的會計科目，各單位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必須正確歸類，之後以電子化系統按照環境會計科目進行成本統計。

至於經濟效益的統計，則是依據執行環境保護計劃所減少的能源、水使用量或廢棄物產生量，估算出可節省的成本，再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所帶來的收益而成。

本報告呈現的環保效益包括實質金錢收入，例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以及其他因執行環保計劃而節省的成本。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各廠區總計推動350個環境保護計劃，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預估可帶來約新台幣12億1,500萬元的經濟效益。

##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成本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它污染防治費用	7,435,572	3,427,331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例如：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993,937	103,898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等）費用	-	698,703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4)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5)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273,800	209,085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2)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所課徵環保稅和費用等；(3)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	-
總計		9,703,309	4,439,017

##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效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說明	效益
1. 推動環保計劃所節省的費用	節能方案：完成158件	375,660
	節水方案：完成24件	50,666
	減廢方案：完成4件	75,200
	減少原物料使用方案：完成164件	351,082
2.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實質收入	包括回收廢化學品、廢晶圓、廢靶材、廢電池、廢燈管、廢包材、廢紙箱、廢金屬、廢塑膠及其它廢棄物	361,957
總計		1,214,565

## 其他環保相關計劃

台積公司已建立晶圓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從原物料供應商的開採製造到台積公司製造出貨的過程，針對能源、原物料和環境污染物進行數據收集與運算，完成各晶圓廠的「環境特性說明書」，不但可因應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等國際法令需求，同時亦提供「環境特性說明書」給有需求的客戶。

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推動「綠色採購」，並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由台積公司生產之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限用物質法令的要求。台積公司也鼓勵員工使用具環保標章之辦公室用品，例如再生紙、個人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及環保電池等。

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台積公司對於新建廠房及辦公室建築物設計，採用台灣「綠建築標準」及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綠建築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新建工程（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New Construction, LEED-NC）」節能環保設計標準，較傳統設計更為節省能源。同時，台積公司亦逐年改善現有辦公室建築物，以符合美國綠建築LEED標準。自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共有十六座晶圓廠房及辦公棟獲得美國綠建築LEED標章（二座白金級、十四座黃金級），同時亦取得三座鑽石級台灣智慧建築認證、七座台灣綠建築鑽石級標章。

台積公司認為唯有更多企業投入興建綠色廠房，才能有效改善環境與平抑建材成本，因此不吝將執行經驗推廣至產、官、學界。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底，已有來自產、官、學界與社區超過190個團體、7,344位訪客，與台積公司就綠建築技術與實務經驗進行意見交流。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台積公司領導業界與政府合作制訂包括「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與「廠房綠建築評估系統」的「綠色工廠」標準，並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區率先取得台灣第一個「綠色工廠標章」，目前與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區及晶圓十二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區共計獲得五個「綠色工廠標章」。

## 環保法規符合性紀錄

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 7.2.2 綠色產品

台積公司與上游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設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下游封裝測試業共同合作，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減少單位生產所消耗的資源與污染物，協助客戶生產更先進、更低耗電且更環保的晶片產品，例如低耗能行動通訊晶片、平板顯示器背光系統高效率發光二極體（LED）驅動晶片、室內及室外固態照明LED驅動晶片，以及通過能源之星（Energy Star）節能認證之低待機耗電交流／直流變壓器晶片等。我們除了協助客戶設計低耗能、高效率產品，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能的資源耗用外，同時亦積極投入清潔生產，進一步為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創造綠色的價值（Green Value）。

台積公司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應用等各式電子產品之中。透過我們的晶圓製造，客戶的設計得以實現並應用在人類生活。這些晶片對於現代社會的進步具有重大的貢獻。台積公司在不斷努力達到獲利成長的同時，也致力提升環境保護與社會價值。台積公司對環境及社會具顯著貢獻的產品列舉如下：

## 台積公司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對環境面的貢獻

### 1. 提供減少耗電的新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持續推進半導體高階製程技術，實踐摩爾定律，此一定律預測約每24個月製程技術將推進一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每向前推進一個世代，積體電路線寬就得以持續縮小，使得晶粒面積愈來愈小，製造單位晶圓所耗用的能資源、原物料自然也愈來愈少，也讓單位產品所消耗的電力更為降低。例如，台積公司28奈米晶粒所能容納的電子元件數量約為55奈米的四倍；而經過我們內部的測試結果，28奈米積體電路產品在使用或待機狀態，所耗用的電力皆約僅為55奈米產品的三分之一。在卓越製造能力的襄助下，台積公司不斷簡化製造流程及提供更新的設計方法，協助客戶降低在晶片設計及產品製造上的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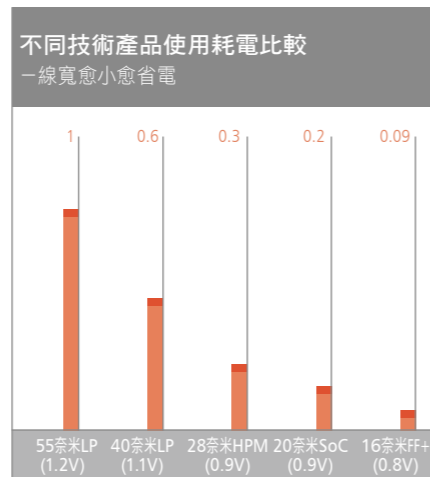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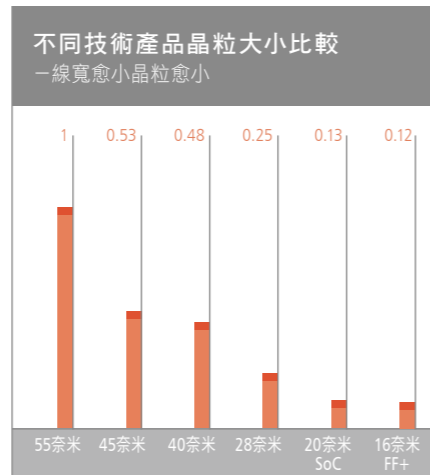
●台積公司持續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領先，28奈米製程技術已經全面量產。28奈米製程技術提供高效能(28HP)、高效能低耗電(28HPL)、低耗電(28LP)、移動式高效能(28HPM)及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製程(28HPC)等不同製程選項。客戶在28奈米投片數量倍增於40奈米同時期投片量，而此一技術較之前幾個世代技術更快進入量產，其產品良率也超越了前幾個世代技術。這些成果歸功於與客戶更早且更密切的合作。未來台積公司仍將與客戶不斷合作，提供更先進、更節能及更環保的產品。台積公司28奈米製程技術快速量產，佔全年營收比例由民國一百零三年的1%，大幅提升至民國一百零三年的33%，顯示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有助於公司同時達成獲利的成長及節省能源。

#### 28奈米製程技術對台積公司晶圓銷售貢獻

單位：%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	1	12	30	33

●台積公司的20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及16奈米鰭形場效電晶體強效版(16FF+)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晶片的每瓦效能(Performance-per-Watt)。由於具備能源效率更佳的電晶體及導線，台積公司20SoC製程的晶片總耗電較28奈米製程減少了三分之一，而採用有別於傳統平面結構(Planar)的16奈米鰭形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技術的晶片總耗電則僅為28奈米製程的30%。20SoC製程已經進入良率穩定的量產階段，並藉由先進曝光技術的導入，進一步提升效能及功耗方面的優勢，更能滿足效能導向產品及更先進行動運算產品的應用。同時，台積公司20奈米製程技術佔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晶圓銷售比例已達9%。另外，16FF+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試產，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前完成近60件客戶產品設計定案。



#### 2. 生產最佳電源效率的電源管理晶片 (Power Management IC)

●台積公司領先全球的製造技術，成功協助客戶實現綠色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其中電源管理晶片是最具代表性的綠色產品。電源管理晶片是所有電子產品處理用電需求的核心元件，台積公司類比功率製程研發團隊利用六吋、八吋及十二吋晶圓廠，開發出BCD與超高壓製程(Ultra-High Voltage, UHV)製程技術，協助客戶生產優於同業的電源管理晶片，能使電源供應更穩定、更有效率並能降低能耗，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以及電腦產品。台積公司的BCD製程是平板顯示器背光系統高效率LED驅動晶片、室內及室外固態照明LED驅動晶片等應用之最佳製程選擇。此外，台積公司UHV製程提供400伏特至800伏特不同電壓的選擇，是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節能認證之低待機耗電交流/直流變壓器、固態照明LED，以及高效能直流無刷馬達等綠色產品應用之最佳製程選擇。

- 台積公司也提供客戶優化的類比電源設計平台，客戶可藉此平台開發省能產品。
- 電源管理晶片在台積公司工業應用產品別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例。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高壓及電源管理產品方面共計出貨逾180萬片晶圓。台積公司為客戶所生產的電源管理晶片，應用於全球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3C系統之中。

#### 高壓及電源管理晶片出貨量

單位：千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700	>800	>1,000	>1,300	>1,800

#### 3. 減少能源消耗的綠色製造

- 台積公司持續研發製造技術，提供更先進、效率更佳的製造服務，持續減少單位產出所消耗的能資源與污染物產生量，而在產品使用階段亦能達到低耗能、低污染的目標。關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透過綠色製造實現的整體效益，請參考第106頁「環境會計」。

#### 台積公司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對社會面的貢獻

##### 1. 提供高便攜性的行動運算及無線通訊晶片

-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近年的快速成長，反映出對行動裝置元件的強烈需求。行動裝置帶來極大的便利性，台積公司也在其中貢獻良多，例如：(1) 新製程使晶片可以在更小的體積下具備更強大的運算功能，進而使電子產品體積也得以縮小。此外，系統單晶片的技術可將更多不同的功能集中在單一晶片上，減少了電子產品需配置的晶片數量，也同步造成電子產品體積縮小的效果；(2) 新製程使晶片耗電更少，使行動裝置產品的使用時間更長，便利性更高；(3) 利用3G/4G、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優異的無線通訊能力，使人們可以隨時彼此溝通、處理事務，大幅提高現代社會的移動性。

- 行動運算產品包括：基頻處理器(Baseband)、射頻收發器(RF Transceiver)、應用處理器(AP)、無線區域網路、影像感測器(Imaging Sensors)、近場通訊(NFC)等晶片，佔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晶圓銷售比例約48%。全球行動運算產品相關晶片需求的大幅成長，是台積公司近年來成長的主要動能。

#### 行動運算產品對台積公司晶圓銷售貢獻(註)

單位：%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31	36	40	44	48

註：行動運算產品分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重新調整。

#### 2. 提供提升人類健康與安全的微機電系統(MEMS)晶片

- 台積公司為客戶製造的晶片，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領域。透過台積公司的先進製造技術，各種醫療晶片相繼問世，對於現代醫學的發展貢獻良多。台積公司客戶的微機電系統晶片，除應用在先進醫療外，也廣泛運用在許多預防醫療的照護上，例如偵測老人跌倒的預警系統、感測個人生理狀況變化系統以及汽車安全系統等，從各種層面維護人類的健康與安全。

#### 7.2.3 安全與衛生

##### 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台積公司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之外，亦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與廠商人員的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台積公司與設備供應商持續溝通，以改善既有機台的潛在風險，並於機台安裝時依循裝機安全管制程序。此外，台積公司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進行廠務設施與設備耐震評估，以降低地震損失。

為了避免傳染病之大流行，台積公司建立因應傳染病之防疫委員會與緊急應變程序，以因應傳染病大流行。

####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衛生保護

台積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台積公司的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除了在建廠及擴廠時符合減低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的法規與內部標準外，亦針對新機台與新原物料、機台安裝使用核可、安全規則修改、防震設施及其他安全措施等建立管理程序。

台積公司要求所有新進的機台設備須符合半導體設備人因標準 (SEMI-S8) 相關之人因設計，並採取適當之控制與管理措施降低人因風險。此外，台積公司致力於十二吋晶圓搬運系統的自動化，以避免人工搬運所累積的傷害，目前十二吋晶圓廠自動搬運系統自動化程度已達 99.9%。

##### ●新機台與化學物質環保、安全與衛生評估

台積公司已成為半導體業界技術領先者之一，在研發階段所使用的新機台與新化學物質也越來越多樣化。因此在決定使用前，均須經由台積公司新機台與新化學物質環安衛審查委員會評估，確保新機器設備設計符合半導體設備安全標準 (例如 SEMI S2) 及新化學物質的環境、安全與健康等危害特性，都能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在貯存、運送、使用及廢棄時將其有效管控。

##### ●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月均定期舉行環保、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議，同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此外，台積公司亦維持完整之災害應變程序

並進行定期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 ●作業環境危害因子管理

台積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防止員工暴露於具場所危害因子之風險。

整體作業環境方面，台積公司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法規規定之特殊化學物質濃度等。一旦作業環境發生異常現象，廠區工安環保單位也會進行作業行為觀察或硬體改善，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台積公司針對庫房與設備工程人員進行人因評估與改善，包括：提供真空吸引工具、簡易堆高機、油壓推車、手推車、千斤頂等輔具外，並進行人力重新配置、作業輪調與人員正確搬運姿勢宣導。

##### ●緊急應變

有效之緊急應變計劃需具全面性的思考，並且持續改善與進行演練。台積公司的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於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年均舉行緊急應變與疏散演習，其中台南廠區更率先於每季進行無預警無劇本演習，深獲各界肯定。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亦需參與緊急應變計劃與演習，以確保公司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除了工程及廠務部門每季舉行緊急應變演習外，台積公司也針對實驗室、餐廳、宿舍及交通車等人員，舉行如地震、化學品洩漏、氨氣外洩、火災與交通事故等緊急應變演習。

##### ●新興傳染病應變

台積公司設有環保、安全與衛生專職單位監控全球新興的傳染病、評估其潛在的影響，並擬定工作場所因應的

防疫計劃。依據我們過去的防疫經驗 (如民國九十二年的 SARS 和民國九十八年 H1N1 新型流感)，當新興傳染病威脅來臨時，將立即召開「企業傳染病應變委員會」制定防疫因應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教育員工預防與應變常識、制定管理階層因應指引、制定員工病假處理準則和設置含酒精的洗手滅菌設施。該委員會還負責監督員工假狀態、啟動代理人制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以解決人手短缺對業務的影響。

台積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

##### ●員工健康促進

職場壓力與員工健康的關聯性是一個新興議題，為政府、社會、僱主及員工所關注，因而也將成為台積公司衛生管理的一部分。台積公司既有的員工協助方案，包含個人免費的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心靈工作坊、心理測驗與講座等服務，希望協助員工解決個人與家庭等困擾，維護員工的心理健康。

此外，台積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有氧運動課程、婦女保健、集乳室、減重課程、睡眠調適、紓壓按摩與整脊服務、肝炎與流感疫苗接種以及身心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台積公司相信身心靈健康的員工，不僅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也具備更高的工作生產力，是台積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礎。

##### ●開啟國內產官學在「照顧勞工健康」議題的合作

「勞工健康論壇」於民國一百年由台積公司及台大公衛學院首先發起，針對勞工健康共同的議題進行演講與討論，已成為國內職業衛生議題的年度盛會。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再次與產官學合作舉辦「2014 第四屆勞工健康論壇」，活動主軸設定為「接軌職安法與產業實務」，此主題呼應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號正式上路施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邀請中鋼公司、中油公司、群創光電等三家企業外，更邀請了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與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加入合辦。台積公司以專題討論的形式進行討論，由合辦單位與學界、政府共同腦力激盪出在職業衛生合作上的不同想法，並討論如何攜手合作，協

助產業引入職業衛生最新的知識與技術，落實新法保護勞工身心健康的精神。

此外，台積公司亦透過職業衛生學合作專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進行員工個人壓力評估與管理、建置慢性疾病预防病學分析方法，並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同時也於廠區內設置西醫與牙科診所，提供員工便利的醫療服務。

##### ●推動承攬商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

為降低承攬商高風險作業人員因其突發性健康狀況，進而引起安全事故之發生風險，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於晶圓十二B廠推行承攬商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針對在台積公司廠區進行高風險作業，如：高架作業、高空作業、天花板層作業時，承攬商應進行施工人員進廠前之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以維護其人員之職業安全。若承攬商原先配置之人員有長期慢性病或異常自覺症狀者，需經醫師進一步評估或定期治療檢查，以確保施工期間身心健康狀況，降低職災發生風險。本專案在晶圓十二B廠共有120家承攬商回覆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之調查，結果發現有2.9%承攬商人員可能不適從事高風險性作業，承攬商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完成相關作業調整。本專案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起於台積各廠展開，以落實承攬商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降低高風險作業人員之職災風險。

#####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 ●供應商管理

台積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管理稽核與經驗分享，台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攜手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如上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 ●永續供應鏈

台積公司與供應商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在綠化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降低火災風險、環境／安全／健康管理、對應天然災害的營運永續計劃等議題共同合作。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正式申請加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初宣示我們將遵循其行為準則，並持續採取必要之遵循措施。

為加強供應鏈永續管理及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全面符合台灣環保、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建立環保安全衛生的管理能力，並持續提升績效。

台積公司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新頒布的「衝突礦物來源揭露規定」(Rule 13p-1 of the 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的規範對象。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我們體認到採購「非衝突 (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包括建立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民國一百年所發布之「受衝突影響與高風險地區之全球責任礦物供應鏈模範政策 (Model Supply Chain Policy for a Responsible Global Supply Chain of Mineral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架構。

台積公司是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ICC) 與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 最堅定的支持者之一，並藉由此二個國際組織所發展出的「無衝突礦產冶煉廠計劃 (Conflict-free Smelter Program, CFSP) 來協助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非衝突的原物料。台積公司除自民國一百年起要求所有供應商揭露其合作的熔煉廠與礦場名單外，更積極鼓勵供應商向經過特定產業組織 (如 EICC) 所認可為非衝突的熔煉廠與礦場進行採購，並要求供應商積極督促尚未取得此認可的熔煉廠與礦場接受「無衝突礦產冶煉廠計劃」或其他

同等之獨立第三方稽核計劃的檢驗。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達成在金、鉍、錫及鎢的使用上符合「非衝突」原則的目標，並將定時更新對供應商的年度調查，要求其改善與擴大資訊揭露的範圍，以符合法規與客戶的要求。

### 7.3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台積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由現任台積公司副董事長曾繁城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人才培育」、「藝文推廣」、「社區營造」、及「企業志工」四大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投入逾新台幣 6,400 萬元，以長遠的眼光擘劃各項專案。本年度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共同合作之「兒童藝術中心」正式落成，這是首座由企業與政府為推廣兒童美感教育規劃之專屬空間。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持續支持多項科教專案，與台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所舉辦「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競賽，今年度首度結合時事議題，鼓勵高中學子吸收科學知識，強化溝通表達能力，引領國內年輕一代關懷社會。

除教育文化上的努力，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持續支持「台積電志工社」，號召台積同仁以實際行動關懷高雄氣爆災害居民及社區弱勢團體。

#### 為國家培育人才

教育為國家之百年大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認為人才之養成，需兼合專業知識的培育及人文素質的厚植。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感受社會之所需，為各階段的學齡，裁量多元的科學及人文之教育專案。

針對小學階段，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著重美感教育的培養。文教基金會長期投入各類兒童藝術教育資源的挹注，不僅持續十二年舉辦「台積美育之旅」帶領逾 8 萬名偏遠地區學童參觀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美術展館。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為長期對於美育推廣的用心深獲臺北市立美術館的認同。民國九十八年臺北市立美術館邀請台

積電文教基金會參與「兒童藝術教育中心」合作計劃。經過六年的規劃及建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兒童節正式啟用。

兒童藝術教育中心的位於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二樓，是專為 4 到 12 歲兒童及親子觀眾打造的藝術教育空間。近 2,000 平方公尺的空間中，以館中館的形式，完整而全面地配置了展覽室、互動區、創作工作坊及戶外中庭。開幕展「禮物」及「保羅·克利互動展示及工作坊」特展獲得全國各界喜愛及好評。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將於兒藝中心正式營運後進行為期五年的掛名，為台灣的美感教育持續扎根。

針對中學階段，文教基金會為使青少年擁有更豐富的科學及人文涵養，透過舉辦科普競賽、支持科學營隊以及人文活動，期望讓國內的青少年得到更全面的發展。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持續支持台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舉辦的「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競賽，以「糧食」作為主題，呼應台灣食安風暴。

文教基金會亦持續支持國內三大科學營－吳健雄科學營、吳大猷科學營以及居禮夫人化學營，讓高中學子有機會親炙世界級科學家，引發科學潛能。而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舉辦「高中學術列車」，持續將科學新知引入校園，安排大學內教授學者，以平易活潑的方式介紹高中學子科技新知以及科普常識，巡迴包含全國北、中、南包含離島金門等 12 所高中。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更持續與吳健雄基金會合作複製奧林匹亞物理實驗競賽教材，培訓國內 350 位高中科學教師。

在人文涵養方面，文教基金會與天下教育基金會長期合作的「希望閱讀」計劃，亦將關懷重心聚焦偏區國中，將挑選優良讀物贈與全國 30 所偏區中學，讓推動閱讀的力量延續，為偏區的青少年開啟希望之窗。而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所舉辦「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及「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持續為國內高中學子提供文字創作及書法藝術的揮灑舞台。

在大學階段，除持續贊助講座教授，以提升國內學術水準外，今年度文教基金會亦首次參與清華大學「旭日計劃」，以專組錄取的方式提供弱勢學子進入頂尖學府的機會，提供獎學金使其減低財務的負擔，以消弭社會貧富差距所帶來的教育資源落差。

#### 以經典傳承文化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將經典的承繼及提倡視為長期的使命及目標。透過經典講座的舉辦、廣播節目製播以至有聲書的發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期盼能將經典活化，讓社會大眾親近及領略中國的經典哲思。

台積電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 IC 之音竹科廣播電台合作，邀請國學大師辛意雲教授製播廣播節目，講授中國經典哲學，深受國內外華人迴響。繼《論語》及《莊子》之後，本年度辛意雲教授再度推出「墨子辛說」，以旁徵博引的方式傳遞春秋戰國時代與儒家並列顯學的墨家思想，讓民眾領略墨子所提倡的節約美德以及博愛胸懷。

基金會亦舉辦極具新意的講座，以獨特的空間氛圍及布置，拉近民眾與講者的距離，感受經典的魅力。其中包含以茶席的方式，邀請辛意雲教授講授《世說新語》創造東方文學沙龍的氛圍；紐約大學榮譽教授李弘祺，在咖啡館中帶領民眾穿越時空，進入文藝復興的輝煌時代。秉持對「古蹟再生」一貫的關懷，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持續支持「台北故事館」舉辦「文學沙龍」活動，透過定期的文學朗讀賞析，為古蹟建築挹注文學活動，讓老房子在文學中獲得新生命，也讓更多民眾得以親近並認識古蹟文化資產。

#### 用藝術打造社區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致力扮演「美的推手」，期盼能將藝術的種子播灑社會各角落。長期於台積公司所在社區的新竹、台中及台南舉辦「台積心築藝術季」，籌劃多元的精緻展演，以藝術推動社區營造。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心築藝術季開幕音樂會邀請享譽國際鋼琴大師安德拉斯·席夫爵士於新竹舉辦全台唯一一場鋼琴獨奏會，吸引來自各地的樂迷朝聖。同時為使習樂

學子擁有親炙大師的機會，基金會也舉辦大師班，並在大師首肯下進行錄影，為大師來台留下見證。藝術季在陸續引介京、崑、豫、南管、梨園等戲種之後，亦首度邀請到「唐美雲歌仔戲團」為新竹及台南兩地喜愛歌仔戲的朋友，呈現極富文學氛圍的新編歌仔戲《燕歌行》。由「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所演出的精緻偶劇《快樂王子》，改編自英國文豪王爾德的同名小說，配合精緻的旋轉舞台，以詩意的手法演繹，傳遞生命的溫暖與感動。藝術季邀請陳萬益、路寒袖及李瑞騰三位文人作家，帶領民眾以文學的角度認識故鄉。為期三個月的展演期間，台積電藝術季籌劃了包含古典音樂會、戲曲演出、兒童偶戲及文學講座逾三十場藝文活動，為新竹、台中及台南社區民眾帶來逾三個月的精神饗宴。

## 7.4 台積電志工社

台積電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台積電志工社在社長張淑芬女士的帶領下，致力於「推廣教育文化」、「援助弱勢」、「推動節能環保」，及「落實社區關懷」，並提供多元管道，鼓勵公司內部擁有高度科技水準的員工投入服務，積極回饋社會。

台積電同仁及其家人可加入下述志工服務：

- 台積電導覽志工
- 台積電導讀志工
- 台積電節能志工
- 台積電社區志工
- 台積電生態志工
- 廠處專案志工

### 台積電導覽志工

台積電公司為推廣科學教育，讓更多民眾對於半導體產業有所了解，於民國八十六年捐贈並設立國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積體電路的世界」展覽館，展館內容兩度更新，更於民國一百年推出「半導體的世界」全新展館。

為替觀展民眾進行解說，台積電導覽志工於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民國一百零三年，導覽志工人數共計1,147位，當年度服務時數達6,351小時，累計服務時數更達6萬219小時。

台積電導覽志工認真熱情的服務，無論在態度上、專業上都獲得許多社會好評，每年皆獲台中科博館頒發「優良義工團體」獎狀。

### 台積電導讀志工

為了拉近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持續贊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希望閱讀」計劃，每年捐贈2萬本書至200所偏遠小學。

為延續此動能，台積電導讀志工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一百零三年，共計服務新竹、台中、台南共八所偏鄉小學，志工人數達628位，當年度服務時數共計8,567小時，至今累計服務時數更達3萬9,045小時。

### 台積電節能志工

節能是台積電公司部分同仁擁有的專業項目；台積電節能志工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服務內容含電力節費、電信費用節費、空調節能、節水及環境安全五大方向。透過各校設備勘查、資料量測收集，節能效益評估等步驟，擬定相關節能計劃及方法，提供校方參考。

民國一百零三年，共有52位節能志工於新竹、台中、台南及澎湖等地區，持續投入超過960小時的志工服務。此外，今年度更是首次進入大型教學醫院—成大醫院，提供用電安全及電量節能相關建議。

### 台積電社區志工

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重創了南台灣，台積電同仁對此次災難感同身受，第一時間成立「莫拉克颱風專案小組」，透過同仁彼此平日團隊合作默契與迅速、準確的做事方法，及時提供受風災影響的民眾所需資源及地區救濟措施。

同一小組於民國九十九年轉型成為「台積電社區志工」，走入最需要協助的人群；其中，老人與小孩是台積電社區志工關心的族群；有鑒於此，「台積電社區志工」以服務榮家老人及德蘭兒童中心的小朋友為主。民國一百零三年，共有375位社區志工，透過定期的活動與聚會，將長輩、孩童與志工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此外，台積電志工社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舉辦假日志工活動，邀請新竹、台中及台南八所平時進行導讀服務的孩童到「台中麗寶樂園」主題樂園遊玩，透過精采多元的活動設計，帶給這些偏鄉地區的孩童一個歡樂且難忘的回憶。

### 台積電生態志工

「台積電生態志工」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成立，目前共計有472位志工夥伴們投入服務，貢獻其心力於環境保護課題。志工接受培訓成為生態導覽解說員，將自然生態介紹給廠區周遭學童與參觀民眾。民國一百零三年提供服務如下：

- 新竹十二B廠廠區：共計181名志工提供生態導覽服務，共邀請十二所小學超過300名師生參與。
- 台中十五廠廠區：共計107名志工提供生態導覽服務，共邀請五所小學超過150名師生參與。
- 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共計184名同仁及其眷屬於週末與假日擔任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員。

### 廠處專案

台積電公司各廠處規劃多元且豐富的公益活動，範疇含概環境保護、節能推廣、弱勢關懷、教育推廣、助農助工及愛心捐助等。

### ●環境保護

民國一百零三年，於台南官田水雉園區舉行菱角義賣，並將所得用於園區望遠鏡維修汰換使用，讓生態能有更佳的導覽品質。此外，更將台南古蹟山上淨水廠活化，進行人文及環境導覽，使古蹟重獲新生。

### ●節能推廣

台積電公司競逐於高科技產業，仍不忘疼惜所處環境。民國一百零三年持續開辦許多節能講座，期許能夠將台積電公司的綠建築及節能綜效與業界分享知識與工法，讓綠色力量深耕在台灣這塊美麗的土地上。

### ●弱勢關懷

志工除持續為服務對象修繕年久失修的家屋，在寒風中送上熱呼呼的湯，並提供溫暖的「陪伴」外；民國一百零三年，更募集二手相機給予偏鄉孩童，帶領孩童透過相機以不同方式看世界；資助高士部落兒童餐費，並推廣部落古謠傳唱文化；支持惠明盲校及弱勢棒球隊，給予發展舞台；帶領聖方濟少女之家女孩學習一技之長，培養手作、烘焙興趣。

### ●教育推廣

民國一百零三年，廠處志工夥伴將教育種子散播至溪尾國小，贈書、募集二手書籍以期啟發學童閱讀興趣，並提供課輔陪伴，替教育扎根。

### ●助農助工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電同仁進行茭白筍掘頭分株、串蚵，並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合作，替孤兒院青少年蓋宿舍與課輔教室、募集物資並修繕廢棄國小，讓重整後的空間能夠容納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 ●愛心捐助

廠區間號召不定期的愛心義賣／團購活動，將小愛集結變成大愛，捐助給社福機關及團體。此力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持續發酵，包括中秋節購買公益團體商品作為同仁中秋禮盒、感恩節團購之商品所得捐贈惠明盲校，以及捐贈愛心交通車給心路基金會，讓行動不便小朋友有更佳交通工具。



## 7.5 台積 i 公益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推出台積 i 公益網站；員工可使用此互動平台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回饋地方社群及社會。藉由此內部網站，員工可以主動提出關懷專案、分享專案成果且及時提供回應及建議。

台積 i 公益網站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正式上線，並於同年三月啟動線上資助系統，網站功能臻至完備。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共計有超過9,000人次參與愛心資助，共計獲得超過新台幣1,800萬的善款。細節如下：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專案名稱	參與人次	愛心資助金額
分享愛幫助他，前進世博館 (限時專案)	82	44,800
你的力量，成德棒球班的奇蹟	2,446	2,941,888
伸出你我的手，溫暖高雄重建家園的路	6,664	15,295,755

藉由此互動平台，台積公司希望可以持續其關注社會之承諾，讓員工可以更容易以各種可行之方式回饋社會。

## 7.6 高雄氣爆專案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區發生石化氣爆事件，造成三百多人傷亡。台積公司由志工社長張淑芬女士帶領相關主管，在事發後不久即親赴氣爆現場探視，提供公司救災建議；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高階主管亦立即召開會議，決議台積公司將延續莫拉克風災的重建經驗，運用公司與同仁的捐款，結合協力廠商，直接進駐受影響的地區協助重建。

台積公司重建團隊自八月五日進駐氣爆發生地至離開，前後歷時64天。在公司與協力廠商快速且無間的合作之下，已為當地完成道路鋼板樁施作570公尺、臨時道路鋪設4,383公尺、民宅修繕695件（365戶）、搭建圍籬4,732公尺、搭建臨時便橋5座，讓居民得以安全地往來氣爆區域，並盡快回到修復好的住家與店面，恢復正常生活。

此次的重建經費總結為新台幣7,465萬元。除了有來自「台積 i 公益」平台的公司同仁捐款，以及台積公司捐款外，我們也擴大結合其他企業參與，援引更多資源讓救災效果加乘。

### 重建款項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道路兩側鄰房修繕	25,668,789
鋼板樁打鉅	4,783,880
安全圍籬	8,433,288
剛性路面工程	19,230,590
救災機具設備及點工費用	5,324,000
工務所租金、設備含辦公雜費	869,620
清安及雜項費用	6,789,336
小計	71,099,502
總價 (加計：營業稅5%)	74,654,479

## 7.7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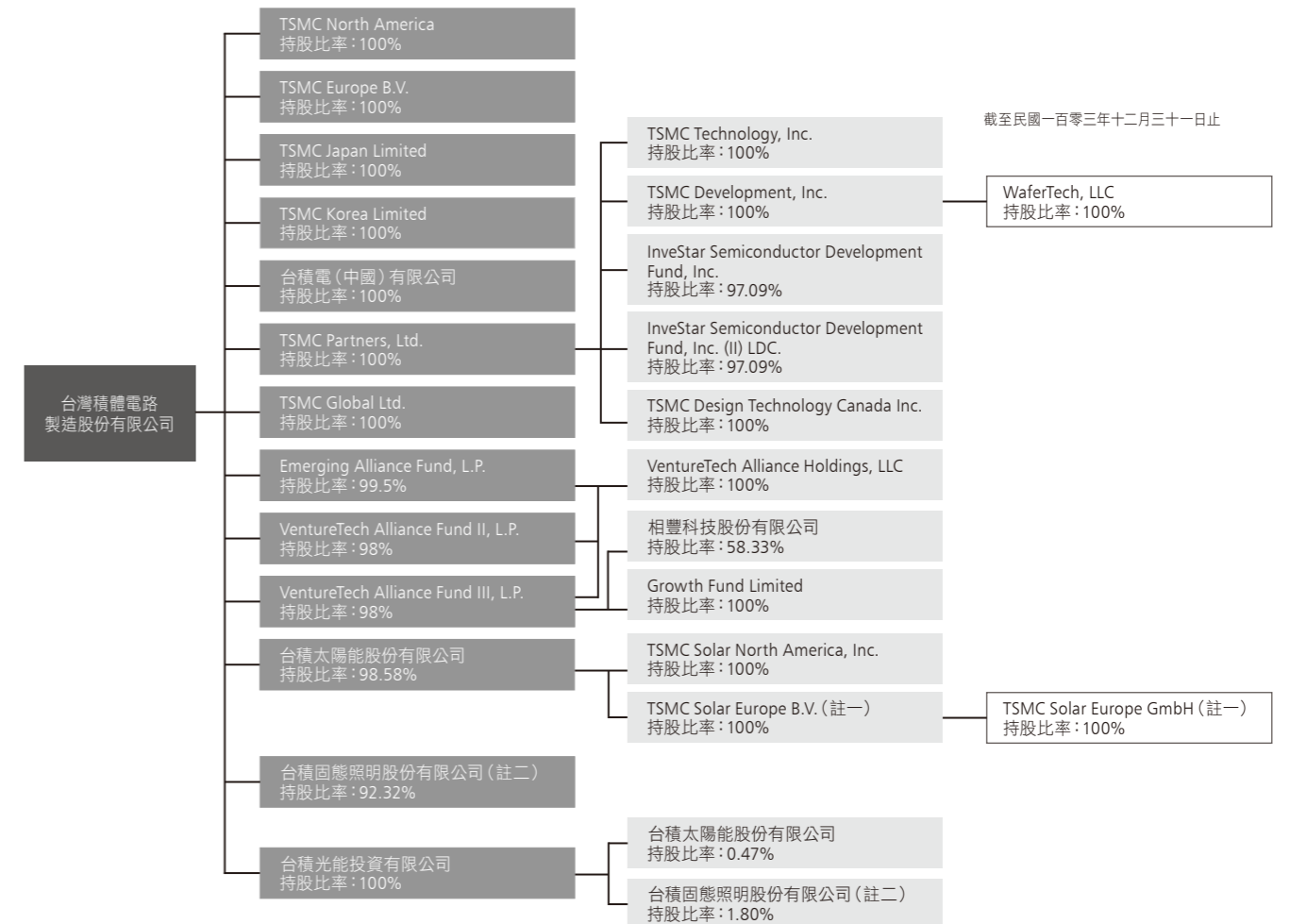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100-117頁)。  (二) 請參考本報告「3.5 從業道德規範」說明(第38-41頁)。  (三)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100-117頁)。  (四) 公司治理之目標為平衡各利害關係人，其中「社會」亦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及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請參考本報告「7.2.1 環境保護」說明(第105-107頁)。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二)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三) 請參考本報告「7.2.3 安全與衛生」說明(第109-112頁)。  (四)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五)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六) 台積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七) 台積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八) 請參考本報告「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第111-112頁)說明。  (九) 請參考本報告「6.3.3 營運風險」中「採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公布於公司對外網站( <a href="http://www.tsmc.com.tw/chinese/csr/index.htm">http://www.tsmc.com.tw/chinese/csr/index.htm</a>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依循董事長張忠謀博士所訂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十項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100-117頁)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a>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a>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台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 G4指南的全面選項，並取得第三者驗證。				

## 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出色的工筆畫需要細緻無暇的筆觸，如同台積公司憑藉穩健的財務操作與良好的營運績效，與各關係企業共同成長，創造台積公司基業長青的永續發展。

###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太陽能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Solar Europe。解散後，TSMC Solar Europe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Solar Europe GmbH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直接持有，該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開始辦理清算。

註二：(1) 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Lighting NA，該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決議出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全部股份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

#### 8.1.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台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致力於為遍布全球之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台積公司於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南韓皆設有子公司，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或技術服務，並擁有二家海外子公司美國WaferTech及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的八吋產能支援。其他子公司則支援專業積體電路製造的相關業務，如半導體設計服務，或投資半導體設計、製造或其他半導體相關新創事業。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亦新設關係企業，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台積公司及台積子公司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股份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俟此，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不再是台積子公司。





### 8.1.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 (US, EUR, JPY, KRW, RMB, CAD) 仟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註一)	設立日期 (註二)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MC North America	77/01/18	San Jose, California, U.S.	US\$ 11,00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TSMC Europe B.V.	83/03/04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TSMC Japan Limited	86/09/10	Yokohama, Japan	JPY 300,000	市場行銷業務
TSMC Korea Limited	95/05/02	Seoul, Korea	KRW 400,000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台積電 (中國) 有限公司	92/08/04	中國上海市	RMB 4,502,080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TSMC Technology, Inc.	85/02/20	Delaware, U.S.	US\$ 0.001	工程支援業務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85/09/10	Cayman Islands	US\$ 600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89/08/25	Cayman Islands	US\$ 9,578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TSMC Development, Inc.	85/02/16	Delaware, U.S.	US\$ 0.001	一般投資業務
WaferTech, LLC	85/06/03	Washington, U.S.	US\$ 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TSMC Partners, Ltd.	87/03/2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88,268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96/05/28	Ontario, Canada	CAD 2,434	工程支援業務
TSMC Global Ltd.	95/07/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284,000	一般投資業務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3/22	新北市	NT\$ 268,184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90/01/10	Cayman Islands	US\$ 24,255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93/02/27	Cayman Islands	US\$ 14,81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95/03/25	Cayman Islands	US\$ 113,674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Growth Fund Limited	96/05/30	Cayman Islands	US\$ 2,180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96/04/25	Delaware, U.S.	N/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6	台中市	NT\$ 11,341,000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99/09/03	Delaware, U.S.	US\$ 1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B.V. (註三)	99/09/29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GmbH (註三)	99/12/17	Hamburg, Germany	EUR 100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100/08/16	新竹市	NT\$ 6,008,000	固態照明裝置及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101/01/19	台北市	NT\$ 2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註一：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Lighting NA，該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二：民國年/月/日。

註三：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太陽能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Solar Europe。解散後，TSMC Solar Europe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Solar Europe GmbH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直接持有，該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開始辦理清算。

註四：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台積公司及台積子公司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股份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俟此，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不再是台積子公司。

### 8.1.4 台積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8.1.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註一)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SMC North America	董事	杜東佑	-	-
	董事	瑞克·凱希迪	-	-
	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	-
			台積公司持有11,000,000股	100%
TSMC Europe B.V.	董事	黃仁昭	-	-
	董事	Maria Marced	-	-
	總經理	Maria Marced	-	-
			台積公司持有200股	100%
TSMC Japan Limited	董事	蔡志群	-	-
	董事	Makoto Onodera	-	-
	監察人	何麗梅	-	-
	總經理	Makoto Onodera	-	-
			台積公司持有6,000股	100%
TSMC Korea Limited	董事	林興華	-	-
	董事	蔡志群	-	-
	董事	黃仁昭	-	-
			台積公司持有80,000股	100%
台積電 (中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繁城	-	-
	董事	曾孟超	-	-
	董事	杜隆欽	-	-
	監察人	何麗梅	-	-
	總經理	杜隆欽	-	-
			(台積公司出資額US\$596,000,000)	(100%)
TSM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何麗梅	-	-
	董事	侯永清	-	-
	總經理	侯永清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0股	100%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582,523股	97.09%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9,298,625股	97.09%
TSMC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	何麗梅	-	-
	董事	方淑華	-	-
	總經理	何麗梅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0股	100%
WaferTech, LLC	董事	曾孟超	-	-
	董事	左大川	-	-
	總經理	徐國晉	-	-
			TSMC Development, Inc.持有293,636,833股	100%
TSMC Partners, Ltd.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方淑華	-	-
	總經理	何麗梅	-	-
			台積公司持有988,268,244股	100%

(接次頁)

企業名稱 (註一)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	侯永清	-	-
	董事	Cormac Michael O' Connell	-	-
	董事	方淑華	-	-
	總經理	侯永清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2,300,000股	100%
TSMC Global Ltd.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方淑華	-	-
			台積公司持有3,284股	100%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旭東	1,107,010股	4.13%
	董事	黃祿珍	2,508,000股	9.35%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代表人：曾君愷	15,643,347股	58.33%
	監察人	林維鵬	30,000股	0.11%
	總經理	黃祿珍	2,508,000股	9.35%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24,255,367)	(99.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14,811,244)	(98.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113,674,346)	(98.00%)
Growth Fund Limited	無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出資額US\$2,180,000)	(100%)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無	無	無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左大川	-	-
	董事	曾繁城	-	-
	董事	何麗梅	-	-
	監察人	黃仁昭	-	-
	總經理	(註二)	-	-
			台積公司持有1,118,000,000股	98.58%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309,152股	0.47%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方淑華	-	-
	總經理	趙應誠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B.V. (註三)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GmbH (註三)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趙應誠	-	-
			TSMC Solar Europe B.V. 持有200股 (註三)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董事長	左大川	-	-
	董事	曾繁城	-	-
	董事	何麗梅	-	-
	監察人	黃仁昭	-	-
	總經理	陳家湘	-	-
			台積公司持有554,674,437股	92.32%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806,037股	1.8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方淑華	-	-
			(台積公司出資額NT\$200,000,000)	100%

註一：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Lighting NA，該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二：趙應誠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總經理，嗣後由陳家湘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繼任。

註三：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太陽能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二季決議解散TSMC Solar Europe。解散後，TSMC Solar Europe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Solar Europe GmbH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直接持有，該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三季開始辦理清算。

註四：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台積公司及台積子公司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股份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俟此，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不再是台積子公司。

## 8.1.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TSMC North America	348,898	97,812,833	93,828,463	3,984,370	495,744,116	(14,266)	(60,200)	(5.47)
TSMC Europe B.V.	3,857	425,349	113,297	312,052	484,455	51,287	40,265	201,324.25
TSMC Japan Limited	79,560	167,062	46,946	120,116	229,000	10,005	3,655	609.12
TSMC Korea Limited	11,640	36,107	2,680	33,427	25,917	2,356	3,086	38.57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23,016,884	35,818,491	3,849,884	31,968,607	19,736,436	6,100,111	6,587,991	不適用
TSMC Technology, Inc.	0.03	675,662	199,540	476,122	1,272,852	60,612	61,349	6,134,854.03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19,031	45,356	40,857	4,500	24	(13,875)	(13,876)	(17.63)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303,782	805,145	84,662	720,483	71,936	43,694	43,693	4.56
TSMC Development, Inc.	0.03	19,072,181	-	19,072,181	1,731,643	1,730,439	1,686,286	168,628,571.57
WaferTech, LLC	-	8,159,897	814,712	7,345,185	8,651,858	2,458,457	1,604,287	5.46
TSMC Partners, Ltd.	31,345,892	47,453,005	-	47,453,005	1,477,460	1,467,994	1,465,573	1.48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66,663	177,730	22,373	155,357	217,999	19,818	15,868	6.90
TSMC Global Ltd.	104,161,912	196,337,823	64,006,990	132,330,833	1,614,016	419,559	338,151	102,969.22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84	92,726	66,793	25,932	116,494	(12,393)	(13,673)	(0.51)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769,332	155,901	-	155,901	-	(3,919)	(2,194)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469,783	475,968	3,047	472,922	2,135	(9,185)	(9,169)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3,605,523	804,410	-	804,410	155,795	(67,776)	(67,776)	不適用
Growth Fund Limited	69,145	17,378	-	17,378	-	(3,291)	(3,291)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	-	-	-	-	-	-	不適用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32	31,774	16,076	15,698	16,457	(23,591)	(23,738)	(23,738.31)
TSMC Solar Europe B.V.	3,857	1,235	249	987	-	(637)	(86,518)	(432,587.78)
TSMC Solar Europe GmbH	3,857	180,435	181,975	(1,540)	380,171	(85,567)	(85,880)	(429,397.5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41,000	7,854,352	4,969,718	2,884,634	738,355	(1,176,403)	(1,722,175)	(1.52)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8,000	945,356	220,191	725,165	120,367	(2,452,475)	(1,618,784)	(2.69)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65,560	-	65,560	-	(100)	(37,069)	不適用

註：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 31.718元，歐元(EUR) 1元 = 新台幣 38.57元，日幣(JPY) 1元 = 新台幣 0.2652元，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 5.11元，韓圓(KRW) 1元 = 新台幣 0.0291元，加幣(CAD) 1元 = 新台幣 27.39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 30.288元，歐元(EUR) 1元 = 新台幣 40.39元，日幣(JPY) 1元 = 新台幣 0.2879元，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 4.92元，韓圓(KRW) 1元 = 新台幣 0.0288元，加幣(CAD) 1元 = 新台幣 27.51元。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8.3.1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民國一百零三年本公司皆完全遵循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以及勞動與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僅因一件行政作業個案疏失被處以罰鍰新台幣1萬2,000元。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作業調整。

**8.3.3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3.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公司總部及晶圓十二A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 研發中心及晶圓十二B廠

3007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6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6687827

## 晶圓二廠、五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1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6

## 晶圓三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9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8

## 晶圓六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2057

## 晶圓八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62051

## 晶圓十四A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之1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1262

## 晶圓十四B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九路17號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5217

## 晶圓十五廠

4288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六路一號  
電話：+886-4-27026688 傳真：+886-4-25607548

## 北美子公司

2851 Junction Avenue, San Jose, CA 95134, U.S.A.  
電話：+1-408-3828000 傳真：+1-408-3828008

## 歐洲子公司

World Trade Center, Zuidplein 60,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20-3059900 傳真：+31-20-3059911

## 日本子公司

21F, Queen's Tower C, 2-3-5,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Kanagawa, 2206221, Japan  
電話：+81-45-6820670 傳真：+81-45-6820673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4000號  
郵政編碼：201616  
電話：+86-21-57768000 傳真：+86-21-57762525

## 台積電韓國有限會社

15F, AnnJay Tower, 208,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135920, Korea  
電話：+82-2-20511688 傳真：+82-2-20511669

## 印度聯絡處

1st Floor, Pine Valley, Embassy Golf-Links Business Park  
Bangalore-560071, India  
電話：+1-408-3827960 傳真：+1-408-3828008

## 加拿大子公司

535 Legget Dr., Suite 600, Kanata, ON K2K 3B8, Canada  
電話：+613-576-1990 傳真：+613-576-1999

## 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麗梅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886-3-5054602 傳真：+886-3-5637000  
電子信箱：cyhsu@tsmc.com

## 代理發言人／企業訊息

姓名：孫又文  
職稱：企業訊息處處長  
電話：+886-3-5682085 傳真：+886-3-5637000  
電子信箱：elizabeth\_sun@tsmc.com

##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高逸欣、黃鴻文  
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傳真：+886-2-25459966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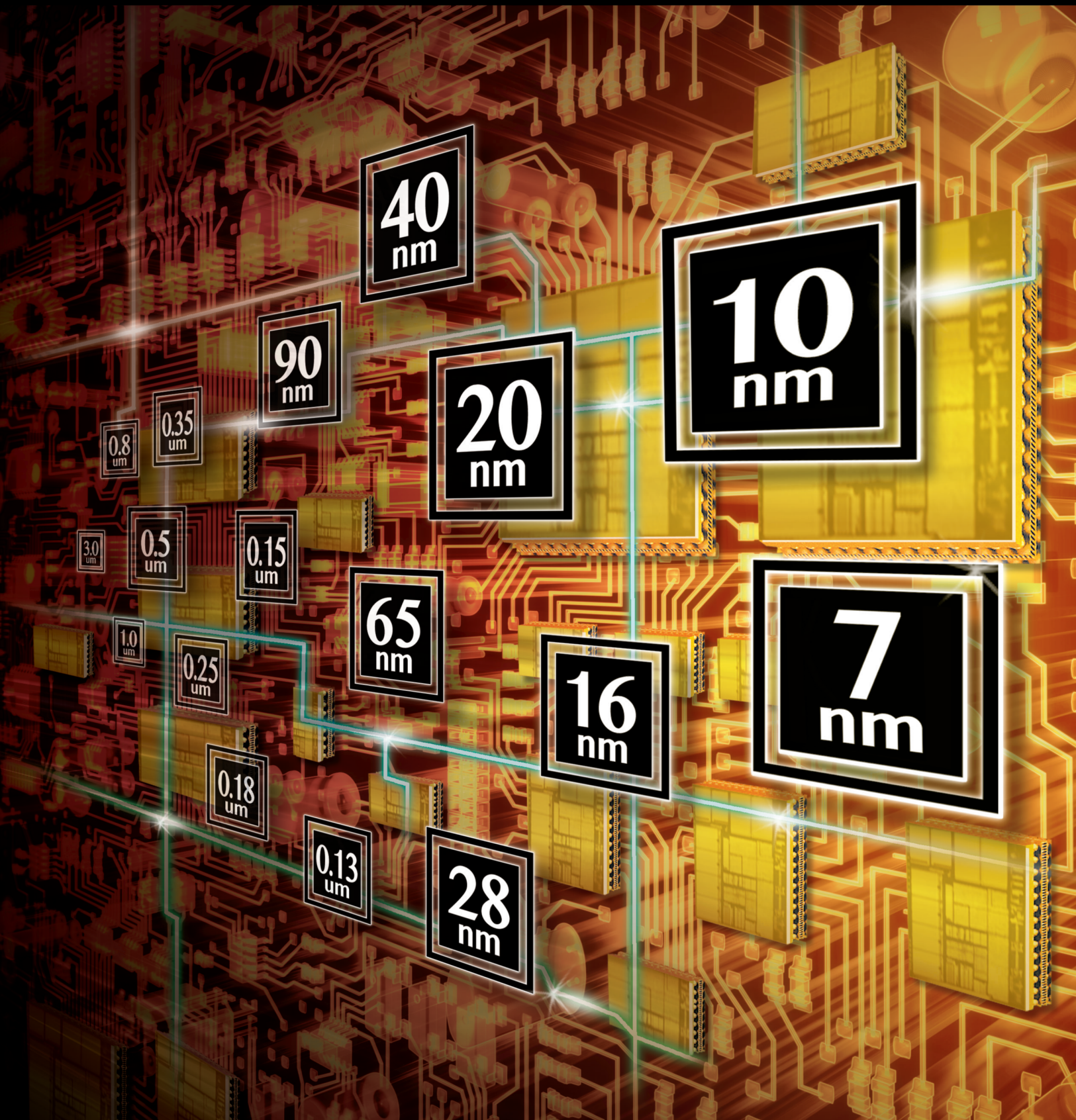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傳真：+886-2-23116723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 ADR美國存託憑證存託銀行

Company: Citi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Services  
Address: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Website: <http://www.citi.com/dr>  
Tel: +1-877-2484237 (toll free)  
Tel: +1-781-5754555 (out of US)  
Fax: +1-201-3243284  
E-mail: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mailto: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台積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TSM為代號掛牌交易。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http://www.nyse.com>以及<http://mops.twse.com.tw>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年報（二）財務報告





# 目錄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

電話：(03) 563668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忠 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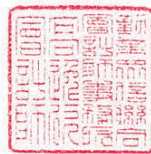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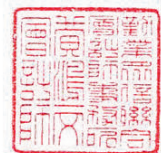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8,449,029	24	\$	242,695,4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2,045	-		90,3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73,797,476	5		760,793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14,734,743	8		71,649,926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312,955	-		291,70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78,625	-		221,576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66,337,971	5		37,494,89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45,35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八)			3,476,884	-		50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656,110	-		2,984,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6,566,787</u>	<u>42</u>		<u>358,486,65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8,721,95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1,800,542	-		2,145,5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28,251,002	2		28,316,2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六)			818,198,801	55		792,665,913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七)			13,531,510	1		11,490,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一)			5,227,128	-		7,239,6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356,069	-		2,519,0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02,006	-		1,469,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8,567,058</u>	<u>58</u>		<u>904,568,323</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5,133,845</u>	<u>100</u>		<u>\$ 1,263,054,9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6,158,520	2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86,214	-		33,75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16,364,241	1		-	-
2170	應付帳款			21,878,934	2		14,670,26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491,490	-		1,688,45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73,922	1		8,330,956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980,408	2		89,810,16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28,616,574	2		22,563,286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0,445,452	1		7,603,78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220,191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三)			29,746,011	2		16,693,4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014,777</u>	<u>14</u>		<u>189,777,93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	-		5,481,61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13,673,818	14		210,767,625	1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		40,00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199,750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802,108	-		776,23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7,303,978	-		7,589,9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5,538,475	2		151,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85,192	-		694,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8,443,321</u>	<u>16</u>		<u>225,501,958</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449,458,098</u>	<u>30</u>		<u>415,279,89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四)							
	普通股股本			<u>259,296,624</u>	<u>17</u>		<u>259,286,171</u>	<u>2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u>55,989,922</u>	<u>4</u>		<u>55,858,626</u>	<u>4</u>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53,261,982</u>	<u>37</u>		<u>382,971,408</u>	<u>30</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04,512,664</u>	<u>47</u>		<u>518,193,152</u>	<u>4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u>25,749,291</u>	<u>2</u>		<u>14,170,306</u>	<u>1</u>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045,548,501</u>	<u>70</u>		<u>847,508,255</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27,246</u>	<u>-</u>		<u>266,830</u>	<u>-</u>
3XXX	權益合計			<u>1,045,675,747</u>	<u>70</u>		<u>847,775,085</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95,133,845</u>	<u>100</u>		<u>\$ 1,263,054,9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六、 三七及四二)	\$ 762,806,465	100	\$ 597,024,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三及 三七)	<u>385,100,646</u>	<u>50</u>	<u>316,057,820</u>	<u>53</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77,705,819	50	280,966,377	47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 利益	<u>28,556</u>	<u>-</u>	<u>( 20,870)</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77,734,375</u>	<u>50</u>	<u>280,945,50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三及三 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23,732	8	48,118,165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2,100	2	18,928,544	3
6100	行銷費用	<u>5,087,112</u>	<u>1</u>	<u>4,516,525</u>	<u>1</u>
6000	合計	<u>80,842,944</u>	<u>11</u>	<u>71,563,234</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十三、二七及三三)	<u>( 1,001,138)</u>	<u>-</u>	<u>47,090</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二)	<u>295,890,293</u>	<u>39</u>	<u>209,429,363</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五及四二)	3,949,674	1	3,972,03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380,407	-	2,342,1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11,310	-	285,4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 3,236,345)</u>	<u>-</u>	<u>( 2,646,776)</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 十)	<u>2,207</u>	<u>-</u>	<u>2,104,921</u>	<u>-</u>
7000	合計	<u>6,207,253</u>	<u>1</u>	<u>6,057,7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097,546	40	\$ 215,487,12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及四二)	<u>38,316,677</u>	<u>5</u>	<u>27,468,18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80,869</u>	<u>35</u>	<u>188,018,93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二 四及三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771,129	1	3,668,50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36,559)	-	13,290,3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49,907)	-	( 59,7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90,416	-	( 662,0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 40,915)	-	115,1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834,164</u>	<u>1</u>	<u>16,352,24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615,033</u>	<u>36</u>	<u>\$ 204,371,185</u>	<u>34</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98,794	35	\$ 188,146,790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7,925)	-	( 127,853)	-
		<u>\$ 263,780,869</u>	<u>35</u>	<u>\$ 188,018,937</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717,141	36	\$ 204,505,782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2,108)	-	( 134,597)	-
		<u>\$ 275,615,033</u>	<u>36</u>	<u>\$ 204,371,185</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附註	原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業 務 之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運 轉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迴 轉	母 公 司 業 務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244,357	\$ 55,675,340	\$ 115,820,123	\$ 7,606,224	\$ 284,985,121	\$ 408,411,468	\$ 7,973,321	\$ -	\$ 720,550,480	\$ 2,543,226	\$ 723,093,906
盈餘分配	-	-	16,615,880	-	( 16,615,880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820,483 )	4,820,483	-	-	-	( 77,773,307 )	-	( 77,773,307 )
盈餘特別分配	-	-	-	( 77,773,307 )	77,773,307	-	-	-	( 77,773,307 )	-	( 77,773,307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4,820,483 )	4,820,483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16,615,880	( 4,820,483 )	( 89,568,704 )	-	-	-	-	-	-
102 年 盈 餘 公 積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188,146,790	( 127,853 )	188,018,937
102 年 盈 餘 公 積 之 他 項 合 計	-	-	-	-	( 591,799 )	3,613,444	13,337,460	( 113 )	16,950,791	( 6,744 )	16,352,248
102 年 盈 餘 公 積 之 總 額	-	-	-	-	187,554,991	3,613,444	13,337,460	( 113 )	16,950,791	( 134,597 )	204,371,185
員工行權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4,182	82,756	-	-	-	-	-	-	124,570	-	124,57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	5,312	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價值之變動數	-	38,084	-	-	-	-	-	-	38,084	-	38,084
實際採行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2,446	-	-	-	-	-	-	62,446	( 62,446 )	-
非控制權增加	-	-	-	-	-	-	-	-	-	188,488	188,48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2,273,153 )	( 2,273,15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286,171	55,888,626	132,456,003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266,830	847,775,085
盈餘分配	-	-	18,814,679	-	( 18,814,679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785,741 )	2,785,741	-	-	-	-	-	-
盈餘特別分配	-	-	-	( 77,785,851 )	77,785,851	-	-	-	( 77,785,851 )	-	( 77,785,851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2,785,741 )	2,785,741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18,814,679	( 2,785,741 )	( 93,814,789 )	-	-	-	-	-	-
103 年 盈 餘 公 積	-	-	-	-	263,898,794	263,898,794	-	-	263,898,794	( 117,925 )	263,780,869
103 年 盈 餘 公 積 之 他 項 合 計	-	-	-	-	( 299,362 )	299,362	( 63,298 )	( 192 )	11,578,985	15,817	11,834,164
103 年 盈 餘 公 積 之 總 額	-	-	-	-	264,138,156	264,138,156	( 63,298 )	( 192 )	11,578,985	( 102,108 )	275,615,033
員工行權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045	36,602	-	-	-	-	-	-	47,055	-	47,0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273 )	-	-	-	-	-	-	( 2,273 )	-	( 2,2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價值之變動數	-	93,459	-	-	-	-	-	-	93,459	( 26 )	93,433
實際採行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 )	-	-	( 32,793 )	32,793	-	-	( 32,801 )	32,80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516	( 3,516 )	-
非控制權減少	-	-	-	-	-	-	-	-	-	( 66,735 )	( 66,73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286,624	55,989,922	151,250,652	-	\$ 553,261,982	\$ 704,512,664	\$ 21,327,483	( 305 )	\$ 1,045,548,501	\$ 127,246	\$ 1,045,67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2,097,546	\$ 215,487,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645,186	153,979,847
攤銷費用	2,606,349	2,202,02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12
財務成本	3,236,345	2,646,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3,949,674)	( 3,972,031)
利息收入	( 2,730,674)	( 1,835,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淨益	( 14,518)	( 48,8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34,4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9,8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477	352,2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280,956)	( 1,267,0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1,449)	( 44,7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028,643)	7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90	-
除列子公司利益	-	( 293,578)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 28,556)	20,870
外幣兌換淨損	3,615,493	317,547
股利收入	( 649,733)	( 506,143)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 1,211)	( 9,977)
避險工具之損失	10,577,714	5,602,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 10,088,628)	( 5,07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42,853	( 32,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3,090,068)	( 14,131,0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405)	( 204,27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766)	50,589
存貨	( 28,871,597)	122,472
其他金融資產	( 2,612,158)	18,5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	(\$ 744,868)	(\$ 312,251)
應付帳款	6,634,198	346,4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94,866)	850,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81,117	883,92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314,019	1,552,2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32,511	3,531,017
負債準備	2,836,910	1,595,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61</u>	<u>9,5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441,830	361,846,606
支付所得稅	( <u>29,918,099</u> )	( <u>14,463,069</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523,731</u>	<u>347,383,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909)	( 21,3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51)	( 27,16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882,316)	( 1,795,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3,200,000	5,145,8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9,420	2,418,57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501	67,986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 520,856)	( 143,982)
收取之利息	2,578,663	1,790,725
收取其他股利	645,585	506,14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223,090	2,141,8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71,8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540,028)	( 287,594,773)
購置無形資產	( 3,859,486)	( 2,750,361)
收回長期應收款	161,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63	173,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988)	( 98,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6,872	113,399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四)	<u>-</u>	( <u>979,910</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2,420,557</u> )	( <u>281,054,21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8,563,525	( 19,636,240)
發行公司債	-	130,844,821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2,5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	( 853,7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利息	(\$ 3,192,971)	(\$ 1,330,886)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142,823	41,519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704)	( 113,08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8,426)	( 27,79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55	124,570
支付現金股利	( 77,785,851)	( 77,773,30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66,735)	202,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2,328,284)	32,105,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0,170	849,6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835,060	99,284,85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95,447	143,410,58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530,507	242,695,44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78)	-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8,449,029</u>	<u>\$ 242,695,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 21 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台積公司股票自 83 年 9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86 年 10 月 8 日起，台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積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已發布但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2013 年版 Taiwan-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737,344 仟元及 788,263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653,708 仟元及 698,710 仟元。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台積公司及由台積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台積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台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台積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100%	100%	—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Yokohama, Japan	100%	100%	註一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Seoul, Korea	100%	100%	註一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00%	100%	註一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中國上海市	100%	100%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8%	50%	註二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8%	98%	—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9.5%	99.5%	註一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竹市	92%	92%	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4%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中市	99%	99%	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9%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北市	100%	100%	註一
TSMC Partners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TSMC Canada)	工程支援業務	Ontario, Canada	100%	100%	註一
	TSMC Technology, Inc. (TSMC Technology)	工程支援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註一
	TSMC Development, Inc. (TSMC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TSMC Partners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SDF)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7%	97%	註一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ISD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7%	97%	註一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LLC (WaferTech)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Washington, U.S.A.	100%	100%	—
VTAF III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新北市	58%	58%	註一
	Growth Fund Limited (Growth Fund)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100%	100%	註一
VTAF III/VTAF II/Emerging Alliance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VTA Holding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Delaware, U.S.A.	100%	100%	註一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TSMC Lighting NA)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Delaware, U.S.A.	-	100%	註一及註三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TSMC Solar N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註一
	TSMC Solar Europe B.V. (TSMC Solar Europe)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00%	100%	註一及註四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	49%	註二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Hamburg, Germany	100%	100%	註一及註四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大子公司。

註二：依據台積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及 VTAF III 簽訂之協議，台積公司與台積太陽能公司對透過 VTAF III 之轉投資各自擁有獨立之權益；由於台積太陽能公司透過 VTAF III 轉投資之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經破產管理人確認無贖餘財產可供分配，故自 103 年第 2 季起台積太陽能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降低至零，而台積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調整至 98%。

註三：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第 2 季決議解散 TSMC Lighting NA，該案已於 103 年第 3 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四：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台積太陽能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第 2 季決議解散 TSMC Solar Europe。解散後，TSMC Solar Europe 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直接持有，該案於 103 年第 3 季開始辦理清算。



#### (四)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台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 5.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遠期股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十一)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20年；建築物，10至20年；機器設備，2至5年；辦公設備，3至15年；融資租賃資產，2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當年度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2至5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八)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全數既得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二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九)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52,761,240	\$ 238,014,580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3,920,562	1,809,344
商業本票	1,159,325	-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449,180	2,395,644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58,722</u>	<u>475,879</u>
	<u>\$ 358,449,029</u>	<u>\$ 242,695,447</u>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118,928	\$ -
遠期外匯合約	<u>73,117</u>	<u>90,353</u>
	<u>\$192,045</u>	<u>\$ 90,353</u>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359,607	\$ 4,177
遠期外匯合約	<u>126,607</u>	<u>29,573</u>
	<u>\$486,214</u>	<u>\$ 33,750</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Sell EUR / Buy USD	104	年	1	月	EUR	4,550/	USD	5,561				
Sell NTD / Buy USD	104	年	1	月	NTD	1,632,401/	USD	51,900				
Sell USD / Buy EUR	104	年	1	月	USD	29,450/	EUR	24,100				
Sell USD / Buy JPY	104	年	1	月	USD	226,003/	JPY	27,150,983				
Sell USD / Buy NTD	104	年	1	月	USD	170,000/	NTD	5,276,500				
Sell USD / Buy RMB	104	年	1	月	USD	181,000/	RMB	1,129,243				
<u>102年12月31日</u>												
Sell NT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NTD	4,514,314/	EUR	110,000				
Sell NTD / Buy USD	103	年	1	月	NTD	683,749/	USD	22,800				
Sell US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USD	340,134/	EUR	248,000				
Sell USD / Buy JPY	103	年	1	月	USD	341,023/	JPY	35,754,801				
Sell USD / Buy RMB	103	年	1	月~103	年	2	月	USD	138,000/	RMB	841,49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103年12月31日</u>			
104年1月	NTD 2,511,905 / USD 80,080	-	0.05%~0.13%
104年1月	USD 1,460,000 / NTD 45,974,755	0.16%~1.92%	-
<u>102年12月31日</u>			
103年1月	NTD 1,639,215 / USD 55,080	-	1.03%~2.00%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797,085	\$ 59,481,569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391	1,183
	<u>\$ 73,797,476</u>	<u>\$ 59,482,752</u>
流 動	\$ 73,797,476	\$ 760,793
非 流 動	-	58,721,959
	<u>\$ 73,797,476</u>	<u>\$ 59,482,752</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因預計於1年內解除轉讓限制，故於103年第2季自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流動資產。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商業本票	<u>\$ 4,485,593</u>	<u>\$ 1,795,949</u>

#### 十、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		
遠期股權合約	<u>\$ 16,364,241</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		
遠期股權合約	<u>\$ -</u>	<u>\$ 5,481,616</u>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故簽訂遠期股權合約於未來特定期間以約定價格將股票賣出，約定價格係按交易日現貨價格之特定比率決定，以規避市場權益價格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股權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美金為仟元)	\$ 56,172,570 (美金1,771,000)	\$ 37,431,626 (美金 1,256,095)

####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5,221,473	\$ 72,136,514
備抵呆帳	( 486,730)	( 486,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14,734,743</u>	<u>\$ 71,649,92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02,692,871	\$ 64,112,564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內	<u>12,041,872</u>	<u>7,537,362</u>
合 計	<u>\$ 114,734,743</u>	<u>\$ 71,649,926</u>

####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58	\$ 478,530	\$ 486,588
本 年 度 提 列	35	23,374	23,409
本 年 度 迴 轉	-	( 23,409)	( 23,409)
匯 率 影 響 數	-	142	1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93</u>	<u>\$ 478,637</u>	<u>\$ 486,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336	\$ 342,876	\$ 480,212
本年度提列	-	137,317	137,317
本年度迴轉	( 127,881)	-	( 127,88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3,157)	-	( 3,157)
匯率影響數	<u>1,760</u>	<u>( 1,663)</u>	<u>9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58</u>	<u>\$ 478,530</u>	<u>\$ 486,588</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38
逾期30天內	-	276
逾期31天至60天	-	80
逾期61天至120天	-	158
逾期121天以上	<u>8,093</u>	<u>7,824</u>
合 計	<u>\$ 8,093</u>	<u>\$ 8,376</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持有之銀行保證函擔保等信用加強工具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18仟元（美金11仟元）。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972,024	\$ 7,245,209
在製品	51,027,892	26,033,625
原 料	3,222,523	2,435,269
物料及零件	<u>2,115,532</u>	<u>1,780,790</u>
	<u>\$ 66,337,971</u>	<u>\$ 37,494,893</u>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1,964,544仟元及664,662仟元。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核准出售台積公司及台積光能公司所持有之全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普通股計 565,480 仟股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34,467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係分類於本公司之其他營業部門。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78
存 貨	28,519
其他流動資產	91,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698
無形資產	47,373
其 他	<u>51,957</u>
	<u>\$945,356</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u>	
<u>之負債</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1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993
其 他	<u>76,915</u>
	<u>\$220,191</u>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6,659	\$ 1,865,078
基 金	<u>193,883</u>	<u>280,513</u>
	<u>\$ 1,800,542</u>	<u>\$ 2,145,591</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本公司持有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因自 103 年 10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業已將上述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11,477 仟元及 1,538,888 仟元。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963,336	\$ 24,823,807
聯合控制個體	<u>3,287,666</u>	<u>3,492,453</u>
	<u>\$ 28,251,002</u>	<u>\$ 28,316,260</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 10,100,750	\$ 10,556,348	33%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Singapore	8,296,955	7,457,733	39%	3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公司)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新北市	3,408,945	3,887,462	20%	2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市	2,053,982	1,866,123	40%	4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u>1,102,704</u>	<u>1,056,141</u>	35%	35%
			<u>\$ 24,963,336</u>	<u>\$ 24,823,807</u>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世界先進公司普通股 82,000 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 2,028,643 仟元，該交易致本公司持有世界先進公司之表決權降低至 33.7%。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因其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1 年第 4 季認列減損損失 1,186,674 仟元。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該投資可回收金額高於其投資帳面金額，故於 102 年第 4 季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1,186,674 仟元。

本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 Mcube Inc.現金增資案，致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比例降低至 18%。本公司評估認為不再對 Mcube Inc.具有重大影響，故自 102 年第 3 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故自 102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三四。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01,074,142	\$ 96,689,523
總負債	( 28,484,295)	( 28,141,625)
淨資產	<u>\$ 72,589,847</u>	<u>\$ 68,547,898</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	<u>\$ 24,963,336</u>	<u>\$ 24,823,807</u>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70,466,409</u>	<u>\$ 67,752,079</u>
淨利	<u>\$ 9,477,112</u>	<u>\$ 8,325,722</u>
其他綜合損益	<u>\$ 48,121</u>	<u>\$ 168,08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693,723</u>	<u>\$ 3,518,49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5,285</u>	<u>\$ 18,554</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世界先進公司	<u>\$ 28,567,489</u>	<u>\$ 22,239,112</u>
茂迪公司	<u>\$ 4,242,769</u>	<u>\$ 5,345,015</u>
創意公司	<u>\$ 4,327,965</u>	<u>\$ 3,454,902</u>



##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帳面金額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VisEra Holding Company (VisEra Holding)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 投資	Cayman Islands	\$ 3,287,666	\$ 3,492,453	49%	49%

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聯合控制個體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77,294	\$ 2,335,612
非流動資產	\$ 1,449,719	\$ 1,564,485
流動負債	\$ 338,850	\$ 407,184
非流動負債	\$ 497	\$ 460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1,517,845	\$ 1,801,619
營業淨利	\$ 295,719	\$ 474,787
淨利	\$ 255,951	\$ 453,536
其他綜合損失	(\$ 155,192)	(\$ 78,294)
綜合損益總額	\$ 100,759	\$ 375,242
所得稅費用	\$ 14,535	\$ 64,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 份額	\$ 255,951	\$ 453,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5,192)	(\$ 78,294)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融資租賃資產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86,909	\$ 229,182,736	\$ 1,413,919,794	\$ 22,062,032	\$ 804,430	\$ 272,173,793	\$ 1,942,129,694
增加(減少)	-	39,833,068	340,660,987	6,499,009	-	(162,974,350)	224,018,714
出售或報廢	-	(108,660)	(2,128,065)	(645,936)	-	-	(2,882,661)
重分類	-	(1,996)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854,949)	(2,231,405)	(67,820)	-	(2,550)	(3,156,724)
匯率影響數	49,876	1,113,651	3,946,920	113,550	36,724	137,843	5,398,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36,785	\$ 269,163,850	\$ 1,754,170,227	\$ 27,960,835	\$ 841,154	\$ 109,334,736	\$ 2,165,507,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4,192	\$ 125,234,166	\$ 1,009,213,689	\$ 14,225,771	\$ 385,963	\$ -	\$ 1,149,463,781
增加	27,628	15,589,023	178,850,625	3,135,825	42,085	-	197,645,186
出售或報廢	-	(107,699)	(1,998,255)	(645,679)	-	-	(2,751,633)
減損損失	-	-	239,864	-	-	-	239,864
重分類	-	(532)	532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57,690)	(1,476,511)	(43,358)	-	-	(1,777,559)
匯率影響數	27,320	788,645	3,558,458	95,375	19,349	-	4,489,1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9,140	\$ 141,245,913	\$ 1,188,388,402	\$ 16,767,934	\$ 447,397	\$ -	\$ 1,342,308,78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577,645	\$ 127,917,937	\$ 565,781,825	\$ 11,192,901	\$ 393,757	\$ 109,334,736	\$ 818,198,80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融資租賃資產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7,124	\$ 197,411,851	\$ 1,279,893,177	\$ 20,067,943	\$ 766,732	\$ 119,063,976	\$ 1,618,730,803
增加	3,212,000	31,869,046	140,223,121	3,791,109	-	154,706,858	333,802,134
出售或報廢	-	-	( 2,925,145 )	( 788,080 )	-	-	( 3,713,225 )
重分類	-	3,797	360	-	-	-	4,157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772,029 )	( 986,205 )	( 5,630,854 )	( 1,055,809 )	-	( 1,632,860 )	( 10,077,757 )
匯率影響數	19,814	884,247	2,359,135	46,869	37,698	35,819	3,383,5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86,909	\$ 229,182,736	\$ 1,413,919,794	\$ 22,062,032	\$ 804,430	\$ 272,173,793	\$ 1,942,129,6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7,369	\$ 111,801,731	\$ 875,510,879	\$ 13,160,567	\$ 328,069	\$ -	\$ 1,001,168,615
增加	27,069	13,183,558	138,314,235	2,413,652	41,333	-	153,979,847
出售或報廢	-	-	( 2,809,185 )	( 786,464 )	-	-	( 3,595,649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226,908 )	( 3,656,326 )	( 599,483 )	-	-	( 4,482,717 )
匯率影響數	9,754	475,785	1,854,086	37,499	16,561	-	2,393,6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4,192	\$ 125,234,166	\$ 1,009,213,689	\$ 14,225,771	\$ 385,963	\$ -	\$ 1,149,463,78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582,717	\$ 103,948,570	\$ 404,706,105	\$ 7,836,261	\$ 418,467	\$ 272,173,793	\$ 792,665,91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其他營業部門於 103 年第 2 季評估其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減損損失 239,864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簽有建築物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92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係屬融資租賃。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29,667	\$ 28,3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9,744	850,703
	889,411	879,079
減：未來財務費用	77,862	94,04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811,549	\$785,039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28,944	\$ 27,6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2,605	757,355
	\$811,549	\$785,039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 9,441	\$ 8,809
非流動	802,108	776,230
	\$811,549	\$785,039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設 計 費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27,517	\$ 4,444,828	\$ 17,086,805	\$ 3,729,396	\$ 30,888,546	
增 加	-	1,906,892	1,695,201	826,223	4,428,316	
報 廢	-	-	( 51,405)	-	( 51,40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39,622)	( 269,174)	( 308,796)	
匯率影響數	261,296	( 1,467)	6,119	6,110	272,0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8,813</u>	<u>\$ 6,350,253</u>	<u>\$ 18,697,098</u>	<u>\$ 4,292,555</u>	<u>\$ 35,228,719</u>	
<b>累計攤銷</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341,667	\$ 13,439,135	\$ 2,617,361	\$ 19,398,163	
增 加	-	438,712	1,499,677	667,960	2,606,349	
報 廢	-	-	( 51,405)	-	( 51,40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32,009)	( 229,414)	( 261,423)	
匯率影響數	-	( 1,467)	5,748	1,244	5,5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8,912</u>	<u>\$ 14,861,146</u>	<u>\$ 3,057,151</u>	<u>\$ 21,697,20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888,813</u>	<u>\$ 2,571,341</u>	<u>\$ 3,835,952</u>	<u>\$ 1,235,404</u>	<u>\$ 13,531,510</u>	
<b>成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5,523,707	\$ 4,590,548	\$ 15,095,421	\$ 3,094,664	\$ 28,304,340	
增 加	-	-	2,140,675	578,901	2,719,576	
報 廢	-	-	( 18,246)	( 23,549)	( 41,795)	
重 分 類	-	( 29,564)	( 111,105)	101,007	( 39,66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113,340)	( 25,335)	( 42,089)	( 180,764)	
匯率影響數	103,810	( 2,816)	5,395	20,462	126,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7,517</u>	<u>\$ 4,444,828</u>	<u>\$ 17,086,805</u>	<u>\$ 3,729,396</u>	<u>\$ 30,888,546</u>	
<b>累計攤銷</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28,655	\$ 12,126,479	\$ 2,089,637	\$ 17,344,771	
增 加	-	282,414	1,344,339	575,269	2,202,022	
報 廢	-	-	( 17,974)	( 23,549)	( 41,523)	
重 分 類	-	-	( 5,941)	-	( 5,94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66,587)	( 12,661)	( 25,195)	( 104,443)	
匯率影響數	-	( 2,815)	4,893	1,199	3,2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41,667</u>	<u>\$ 13,439,135</u>	<u>\$ 2,617,361</u>	<u>\$ 19,398,16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627,517</u>	<u>\$ 1,103,161</u>	<u>\$ 3,647,670</u>	<u>\$ 1,112,035</u>	<u>\$ 11,490,383</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40% 及 8.5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187,136	\$ 1,781,376
預付費用	1,399,810	1,081,957
長期應收款	385,700	820,000
其他	<u>885,470</u>	<u>770,468</u>
	<u>\$ 4,858,116</u>	<u>\$ 4,453,801</u>
流動	\$ 3,656,110	\$ 2,984,224
非流動	<u>1,202,006</u>	<u>1,469,577</u>
	<u>\$ 4,858,116</u>	<u>\$ 4,453,801</u>

十九、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36,158,520</u>	<u>\$ 15,645,000</u>
原始借款內容：		
美金(仟元)	\$ 1,140,000	\$ 525,000
年 利 率	0.38%~0.50%	0.38%~0.42%
到 期 日	104年1月到期	103年1月到期

二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10,445,452	\$ 7,603,781
產品保固	<u>19,828</u>	<u>10,452</u>
	<u>\$ 10,465,280</u>	<u>\$ 7,614,233</u>
流動	\$ 10,445,452	\$ 7,603,781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828</u>	<u>10,452</u>
	<u>\$ 10,465,280</u>	<u>\$ 7,614,233</u>

103 年度	退 貨 及 折 讓 負 債 準 備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7,603,781	\$ 10,452	\$ 7,614,233
本年度提列	10,506,398	11,365	10,517,763
本年度給付	( 7,679,321)	( 1,532)	( 7,680,853)
重分類至待出售	( 7,601)	-	( 7,601)
匯率影響數	<u>22,195</u>	<u>( 457)</u>	<u>21,738</u>
年底餘額	<u>\$ 10,445,452</u>	<u>\$ 19,828</u>	<u>\$ 10,465,280</u>

102 年度	退貨及折讓 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 負債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6,038,003	\$ 4,891	\$ 6,042,894
本年度提列	6,633,290	6,162	6,639,452
本年度給付	( 5,042,752)	( 890)	( 5,043,64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37,748)	-	( 37,748)
匯率影響數	12,988	289	13,277
年底餘額	<u>\$ 7,603,781</u>	<u>\$ 10,452</u>	<u>\$ 7,614,233</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因保固義務所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同業歷史保固趨勢為基礎，並隨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調整。

##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66,200,000	\$ 166,200,000
海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47,577,000</u>	<u>44,700,000</u>
	213,777,000	210,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03,182</u> )	( <u>132,375</u> )
	<u>\$ 213,673,818</u>	<u>\$ 210,767,625</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券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0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0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	\$10,500,000	1.4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0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	7,500,000	1.63%	同上
100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10,000,000	1.29%	同上
		乙類	101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	7,000,000	1.46%	同上
101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1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	9,9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	9,000,000	1.40%	同上
101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12,7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9 月	9,000,000	1.39%	同上
101 年度第 3 期		—	10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	4,400,000	1.53%	同上
101 年度第 4 期		甲類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10,600,000	1.23%	同上
		乙類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	10,000,000	1.35%	同上
		丙類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	3,000,000	1.49%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別	券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2年度第1期		甲類	102年2月至107年2月	\$ 6,200,000	1.23%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2年2月至109年2月	11,600,000	1.38%	同上
		丙類	102年2月至112年2月	3,600,000	1.50%	同上
102年度第2期		甲類	102年7月至109年7月	10,200,000	1.50%	同上
		乙類	102年7月至112年7月	3,500,000	1.70%	同上
102年度第3期		甲類	102年8月至106年8月	4,000,000	1.34%	同上
		乙類	102年8月至108年8月	8,500,000	1.52%	同上
102年度第4期		甲類	102年9月至105年9月	1,500,000	1.35%	同上
		乙類	102年9月至106年9月	1,500,000	1.45%	同上
		丙類	102年9月至108年3月	1,4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後6個月應付利息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於到期日支付
		丁類	102年9月至110年3月	2,600,000	1.85%	同上
		戊類	102年9月至112年3月	5,400,000	2.05%	同上
		己類	102年9月至112年9月	2,600,000	2.1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海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美金仟元)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2年4月至105年4月	\$ 350,000	0.95%	到期一次還本，每半年付息一次
102年4月至107年4月	1,150,000	1.625%	同上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台積公司、精材公司、相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TSMC North America、台積電中國子公司、TSMC Europe、TSMC Canada、TSMC Technology、TSMC Solar NA 及 TSMC Solar Europe GmbH 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43,626 仟元及 1,590,414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台積公司、精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積公司復於 102 年第 4 季修改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強制退休年齡，相關財務影響業已適當反映於精算結果。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1,854	\$134,762
利息成本	220,121	175,56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 44,353)	( 67,324)
前期服務成本	( 50,920)	( 7,240)
	<u>\$286,702</u>	<u>\$235,761</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86,055	\$152,512
研究發展費用	75,595	60,864
管理費用	19,860	18,080
行銷費用	<u>5,192</u>	<u>4,305</u>
合計	<u>\$286,702</u>	<u>\$235,76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稅前精算利益 290,416 仟元及稅前精算損失 662,07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月31日止，稅前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057,636仟元及1,348,05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65,284	\$ 10,329,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97,501)	( 3,527,847)
提撥狀況	6,567,783	6,801,66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37,343	788,26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重 分類至待出售	( 1,14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03,978</u>	<u>\$ 7,589,9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0,329,510	\$ 10,133,361
當期服務成本	161,854	134,762
利息成本	220,121	175,563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	( 655,1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104,980)	( 50,50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23,247)	( 7,011)
精算損失(利益)	( 251,486)	638,07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6,488)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39,549)
年底餘額	<u>\$ 10,265,284</u>	<u>\$ 10,329,51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527,847	\$ 3,352,5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353	67,324
精算利益(損失)	38,930	( 24,003)
雇主提撥數	221,994	219,06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104,980)	( 50,508)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0,643)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36,595)
年底餘額	<u>\$ 3,697,501</u>	<u>\$ 3,527,8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31	32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3,283仟元及43,321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 Taiwan-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1,499)</u>	<u>\$ 1,294,538</u>	<u>\$ 396,61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8,930</u>	<u>(\$ 24,003)</u>	<u>(\$ 29,85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228,653仟元。

### 二三、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 30,132,100	\$ -
其他	164,075	151,660
	<u>\$ 30,296,175</u>	<u>\$ 151,660</u>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757,700	\$ -
非流動	25,538,475	151,660
	<u>\$ 30,296,175</u>	<u>\$ 151,660</u>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50,000</u>	<u>28,050,000</u>
額定股本	<u>\$ 280,500,000</u>	<u>\$ 280,5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929,662</u>	<u>25,928,617</u>
已發行股本	<u>\$ 259,296,624</u>	<u>\$ 259,286,1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00 仟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積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 1,073,361 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5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5,366,803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053,965	\$ 24,017,363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8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04,3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210	43,024
受領贈與	<u>55</u>	<u>55</u>
	<u>\$ 55,989,922</u>	<u>\$ 55,858,626</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

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1.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積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台積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3及102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7,645,966仟元及12,634,665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台積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

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台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814,679	\$16,615,880		
特別盈餘公積	( 2,785,741 )	( 4,820,483 )		
現金股利	<u>77,785,851</u>	<u>77,773,307</u>	\$ 3.00	\$ 3.00
	<u>\$93,814,789</u>	<u>\$89,568,704</u>		

台積公司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2,634,66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4,136 仟元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115,24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1,35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台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擬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9,879	
現金股利	<u>116,683,481</u>	\$ 4.50
	<u>\$143,073,360</u>	

台積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645,966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6,85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台積公司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台積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台積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69,466	-	-	11,769,466
處分子公司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4	-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29,571	-	229,5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279,531)	-	( 279,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0,092)	( 5,287)	( 192)	( 135,571)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017	( 2,920)	-	97
所得稅影響數	-	( 5,131)	-	( 5,131)
年底餘額	<u>\$ 4,502,113</u>	<u>\$ 21,247,483</u>	<u>(\$ 305)</u>	<u>\$ 25,749,291</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53,806)	\$ 7,973,321	\$ -	(\$ 2,780,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7,657	-	-	3,667,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554,695	-	14,554,6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1,256,281)	-	( 1,256,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4,989)	2,551	( 113)	( 52,551)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76	( 44)	-	732
所得稅影響數	-	36,539	-	36,539
年底餘額	<u>(\$ 7,140,362)</u>	<u>\$ 21,310,781</u>	<u>(\$ 113)</u>	<u>\$ 14,170,30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台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減除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有效避險而直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將餘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6,830	\$ 2,543,22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17,925)	( 127,8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573	852
處分子公司將其他綜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4,827	2,7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 1,426)	( 10,8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90	177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 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45	299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 98)	(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資本公積 變動之調整	( 2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2,801	( 62,4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3,516)	-
本年度增加(減少)	( 66,735)	188,48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2,273,153)
年底餘額	<u>\$ 127,246</u>	<u>\$ 266,830</u>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 (一) 選擇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台積公司分別於 94 年 1 月 6 日及 92 年 10 月 29 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0 仟單位及 1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台積公司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台積公司及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台積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台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 仟 )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 元 )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763	\$ 45.9
本年度行使	( <u>1,045</u> )	45.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718</u>	47.2
年底可執行餘額	<u>718</u>	47.2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5,945	\$ 34.6
本年度行使	( <u>4,182</u> )	29.8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1,763</u>	45.9
年底可執行餘額	<u>1,763</u>	45.9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台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台積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47.2	0.4	\$43.2~\$47.2	1.0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分別保留 17,0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 元 )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年度發行	17,000	10.0
本年度行使	( 17,000 )	10.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u>	-
年底可執行餘額	<u>-</u>	-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元 / 股 )	<u>\$ -</u>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2 年 4 月 10 日，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2 年現金增資 認股權計畫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 元 / 股 )	\$ 4.6
行使價格 ( 元 / 股 )	\$ 10.0
預期波動率	51.68%
預期存續期間	31 日
無風險利率	0.60%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資產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約當期間台灣證券交易所光電類指數之歷史日報酬率計算。

由於上述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 二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62,176,835	\$ 596,516,949
權利金收入	629,630	507,248
	<u>\$ 762,806,465</u>	<u>\$ 597,024,197</u>

## 二七、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34,467)	\$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減損損失	( 239,864)	-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11,406	13,385
出租資產折舊	( 24,887)	( 25,120)
	( 13,481)	( 11,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 資產淨益	14,518	48,848
其    他	( 27,844)	9,977
	<u>(\$ 1,001,138)</u>	<u>\$ 47,090</u>

## 二八、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05,082	\$ 1,808,239
結構式定期存款	14,6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33	22,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	5,328
	<u>2,730,674</u>	<u>1,835,980</u>
股利收入	649,733	506,143
	<u>\$ 3,380,407</u>	<u>\$ 2,342,123</u>

## 二九、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3,082,885	\$ 2,501,820
銀行借款	133,524	110,716
融資租賃	19,678	19,539
其    他	258	14,701
	<u>\$ 3,236,345</u>	<u>\$ 2,646,776</u>

###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956	\$ 1,267,0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49	44,7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028,643	( 7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90)	-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和解賠償收入	-	899,745
其他利益	356,854	394,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持有供交易者	( 1,889,510)	196,711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477)	( 1,538,88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6,674
公允價值避險		
— 避險工具之損失	( 10,577,714)	( 5,602,7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10,088,628	5,071,118
其他損失	( 155,532)	( 106,642)
	<u>\$ 2,207</u>	<u>\$ 2,104,921</u>

### 三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35,381,469	\$ 22,501,1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 1,021,688)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u>230,013</u>	<u>( 10,623)</u>
	<u>36,016,048</u>	<u>21,468,8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425,181)	674,231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u>2,725,810</u>	<u>5,325,122</u>
	<u>2,300,629</u>	<u>5,999,3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316,677</u>	<u>\$ 27,468,185</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302,097,546</u>	<u>\$ 215,487,1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2,770,482	\$ 38,458,6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免稅所得	( 20,415,775)	( 8,612,02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81,1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4,020	7,659,01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425,181)	674,231
所得稅抵減	( 3,275,093)	( 3,136,942)
投資抵減再衡量	( 3,188,343)	( 3,460,886)
虧損扣抵再衡量	( <u>102,262</u> )	( <u>1,663,527</u> )
	37,682,098	28,500,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 1,021,688)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u>230,013</u>	( <u>10,62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316,677</u>	<u>\$ 27,468,18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35,784	(\$ 78,629)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有關	<u>5,131</u>	( <u>36,539</u> )
	<u>\$ 40,915</u>	( <u>\$115,168</u> )

(三)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230,752	900,354
折    舊	1,011,065	644,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737	908,022
未實現存貨損失	591,871	438,423
遞延酬勞成本	255,621	267,416
合併商譽	195,453	373,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54
其    他	749,678	684,585
虧損扣抵	<u>316,951</u>	<u>1,060,169</u>
	<u>\$ 5,227,128</u>	<u>\$ 7,239,6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4,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5,280)</u>	<u>-</u>
	<u>(\$ 199,750)</u>	<u>\$ -</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 (損) 益	重分類至待出售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1,955,980	(\$ 1,955,980)	\$ -	\$ -	\$ -	\$ -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900,354	328,232	-	-	2,166	1,230,752
折    舊	644,824	339,272	-	20,069	6,900	1,011,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022	2,188	( 35,784)	1,311	-	875,7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8,423	150,850	-	-	2,598	591,871
遞延酬勞成本	267,416	( 27,699)	-	-	15,904	255,621
合併商譽	373,682	( 193,160)	-	-	14,931	195,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4	( 6,154)	-	-	-	-
其    他	684,585	26,271	-	455	38,367	749,678
虧損扣抵	<u>1,060,169</u>	<u>( 769,830)</u>	<u>-</u>	<u>( 22,500)</u>	<u>49,112</u>	<u>316,951</u>
	<u>\$ 7,239,609</u>	<u>(\$ 2,106,010)</u>	<u>(\$ 35,784)</u>	<u>(\$ 665)</u>	<u>\$ 129,978</u>	<u>\$ 5,227,1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4,470)	\$ -	\$ -	\$ -	(\$ 18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49)	( 5,131)	-	-	( 15,280)
	<u>\$ -</u>	<u>(\$ 194,619)</u>	<u>(\$ 5,131)</u>	<u>\$ -</u>	<u>\$ -</u>	<u>(\$ 199,750)</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7,324,263	(\$ 5,348,982)	\$ -	(\$ 19,301)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1,502,736	( 865,021)	-	( 15,387)	22,496	644,824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717,889	188,198	-	( 6,417)	684	900,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052	5,813	78,629	( 472)	-	908,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618	( 255,003)	36,539	-	-	6,154
未實現存貨損失	404,656	32,665	-	-	1,102	438,423
合併商譽	329,766	35,115	-	-	8,801	373,682
遞延酬勞成本	132,286	131,107	-	-	4,023	267,416
其    他	624,609	52,895	-	( 3,987)	11,068	684,585
虧損扣抵	<u>1,043,344</u>	<u>23,860</u>	<u>-</u>	<u>( 32,910)</u>	<u>25,875</u>	<u>1,060,169</u>
	<u>\$ 13,128,219</u>	<u>(\$ 5,999,353)</u>	<u>\$ 115,168</u>	<u>(\$ 78,474)</u>	<u>\$ 74,049</u>	<u>\$ 7,239,60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4 至 107 年度	\$ 41,894	\$ 41,894
108 至 113 年度	<u>7,502,205</u>	<u>5,773,037</u>
	<u>\$ 7,544,099</u>	<u>\$ 5,814,93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3,019,880 仟元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2,088,394 仟元及 8,673,160 仟元。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積太陽能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相豐公司及 WaferTech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未扣抵金額
104 至 107 年度	\$ 41,894
108 至 113 年度 (註)	<u>8,691,071</u>
	<u>\$ 8,732,965</u>

註：其中包含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4,329,833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台積公司 94 年增資擴展案	99 至 103 年度
台積公司 95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台積公司 96 年增資擴展案	103 至 107 年度
台積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案	104 至 108 年度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1,365,515 仟元及 28,035,34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台積公司	<u>\$ 35,353,150</u>	<u>\$ 15,242,724</u>

台積公司 103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9%，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台積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78%。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首次採用 Taiwan-IFRSs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 Taiwan-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台積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積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三二、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淨利	\$ 263,898,794	25,929,273	<u>\$ 1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u>	<u>8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63,898,794</u>	<u>25,930,104</u>	<u>\$ 10.18</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淨利	\$ 188,146,790	25,927,778	<u>\$ 7.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u>	<u>1,8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88,146,790</u>	<u>25,929,603</u>	<u>\$ 7.2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83,750,945	\$ 141,002,263
認列於營業費用	13,869,354	12,952,464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24,887</u>	<u>25,120</u>
	<u>\$ 197,645,186</u>	<u>\$ 153,979,847</u>

	103年度	102年度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356,858	\$ 1,154,698
認列於營業費用	<u>1,249,491</u>	<u>1,047,324</u>
	<u>\$ 2,606,349</u>	<u>\$ 2,202,022</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 及發展支出	<u>\$ 56,823,732</u>	<u>\$ 48,118,1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743,626	\$ 1,590,414
確定福利計畫	<u>286,702</u>	<u>235,761</u>
	2,030,328	1,826,17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5,312
其他員工福利	<u>79,385,093</u>	<u>65,514,082</u>
	<u>\$ 81,415,421</u>	<u>\$ 67,345,569</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48,187,438	\$ 40,245,628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3,227,983</u>	<u>27,099,941</u>
	<u>\$ 81,415,421</u>	<u>\$ 67,345,569</u>

#### 三四、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自 102 年 6 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並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

##### (一) 收取之對價

此項除列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910
應收帳款	564,364
存    貨	213,133
其    他	110,7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5,040
其    他	164,3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571,289)
其    他	( 291,715)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1,940,625)
其    他	( 27,472)
除列之淨資產	<u>\$ 3,796,423</u>

(三)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 1,816,848</u>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3,796,423
非控制權益	( 2,273,153)
	<u>1,523,270</u>
除列子公司利益	<u>\$ 293,578</u>

除列子公司利益帳列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9,910</u>

三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半導體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 三六、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說 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註一	\$ 200,364	\$ 90,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	75,598,018	61,628,3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85,593	1,795,94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一	358,530,507	242,695,4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註一	115,057,965	71,941,634
其他應收款項	註一	4,051,452	1,422,795
存出保證金	註一	<u>356,582</u>	<u>2,519,031</u>
		<u>\$ 558,280,481</u>	<u>\$ 382,093,55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註一	\$ 486,614	\$ 33,750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 生金融工具	—	16,364,241	5,481,6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6,158,520	15,64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註一	23,379,762	16,358,7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註一	26,983,424	89,810,1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註一	22,248,135	13,649,615
應付公司債	—	213,673,818	210,767,625
長期銀行借款	—	40,000	4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 列應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暨其他非 流動負債）	—	36,000	54,000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註一	<u>30,297,600</u>	<u>151,660</u>
		<u>\$ 369,668,114</u>	<u>\$ 351,992,142</u>

註一：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註二：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31,517 仟元及 171,961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皆將增加 332 仟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本公司另簽訂遠期股權避險合約以規避部分價格風險。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48,712 仟元及 931,881 仟元。

####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6% 及 6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以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集中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534,805 仟元及 76,689,543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6,164,316	\$ -	\$ -	\$ -	\$ 36,164,3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70,424	-	-	-	23,370,4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980,408	-	-	-	26,980,4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177,901	-	-	-	22,177,901	
應付公司債	3,079,862	66,720,514	98,460,598	58,320,169	226,581,143	
長期銀行借款	1,450	19,792	20,846	2,504	44,592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18,000	-	-	36,000	
應付租賃款	29,667	59,335	800,409	-	889,411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57,700	12,851,275	12,687,200	-	30,296,175	
	<u>116,579,728</u>	<u>79,668,916</u>	<u>111,969,053</u>	<u>58,322,673</u>	<u>366,540,370</u>	
<b>衍生金融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7,327,250	-	-	-	17,327,250	
流入	( 17,283,079 )	-	-	-	( 17,283,079 )	
	<u>44,171</u>	<u>-</u>	<u>-</u>	<u>-</u>	<u>44,171</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47,291,943	-	-	-	47,291,943	
流入	( 46,970,942 )	-	-	-	( 46,970,942 )	
	<u>321,001</u>	<u>-</u>	<u>-</u>	<u>-</u>	<u>321,001</u>	
遠期股權合約						
流出	56,172,570	-	-	-	56,172,570	
流入	( 56,172,570 )	-	-	-	( 56,172,570 )	
	<u>-</u>	<u>-</u>	<u>-</u>	<u>-</u>	<u>-</u>	
	<u>\$ 116,944,900</u>	<u>\$ 79,668,916</u>	<u>\$ 111,969,053</u>	<u>\$ 58,322,673</u>	<u>\$ 366,905,542</u>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5,646,783	\$ -	\$ -	\$ -	\$ -	\$ 15,646,7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58,716	-	-	-	-	16,358,7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810,160	-	-	-	-	89,810,1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49,615	-	-	-	-	13,649,615
應付公司債	3,036,130	28,388,887	100,830,341	94,360,103	-	226,615,461
長期銀行借款	1,450	10,275	21,571	12,746	-	46,042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36,000	-	-	-	54,000
應付租賃款	28,376	56,752	793,951	-	-	879,079
存入保證金	-	151,660	-	-	-	151,660
	<u>138,549,230</u>	<u>28,643,574</u>	<u>101,645,863</u>	<u>94,372,849</u>	<u>-</u>	<u>363,211,516</u>
<b>衍生金融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9,608,952	-	-	-	-	29,608,952
流入	(29,605,246)	-	-	-	-	(29,605,246)
	<u>3,706</u>	<u>-</u>	<u>-</u>	<u>-</u>	<u>-</u>	<u>3,706</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1,639,215	-	-	-	-	1,639,215
流入	(1,641,384)	-	-	-	-	(1,641,384)
	<u>(2,169)</u>	<u>-</u>	<u>-</u>	<u>-</u>	<u>-</u>	<u>(2,169)</u>
遠期股權合約						
流出	-	37,431,626	-	-	-	37,431,626
流入	-	(37,431,626)	-	-	-	(37,431,626)
	<u>-</u>	<u>-</u>	<u>-</u>	<u>-</u>	<u>-</u>	<u>-</u>
	<u>\$ 138,550,767</u>	<u>\$ 28,643,574</u>	<u>\$ 101,645,863</u>	<u>\$ 94,372,849</u>	<u>\$ -</u>	<u>\$ 363,213,053</u>

##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485,593	\$ 4,486,541	\$ 1,795,949	\$ 1,795,612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13,673,818	213,177,122	210,767,625	208,649,668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註）	\$ -	\$ 200,364	\$ -	\$ 200,36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797,085	\$ -	\$ -	\$ 73,797,085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391	-	-	391
	<u>\$ 73,797,476</u>	<u>\$ -</u>	<u>\$ -</u>	<u>\$ 73,797,4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註）	\$ -	\$ 486,614	\$ -	\$ 486,614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股權合約	\$ -	\$ 16,364,241	\$ -	\$ 16,364,241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353	\$ -	\$ 90,3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81,569	\$ -	\$ -	\$ 59,481,569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1,183	-	-	1,183
	<u>\$ 59,482,752</u>	<u>\$ -</u>	<u>\$ -</u>	<u>\$ 59,482,7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750	\$ -	\$ 33,75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股權合約	\$ -	\$ 5,481,616	\$ -	\$ 5,481,616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遠期股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股票遠期合約價格按相對應殖利率曲線折現後之現值與股票即期價格間之差額衡量。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三七、關係人交易

台積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台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關聯企業	\$ 4,009,270	\$ 4,093,031
	合資	1,325	1,677
		<u>\$ 4,010,595</u>	<u>\$ 4,094,708</u>
權利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521,975</u>	<u>\$ 497,020</u>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1,644,177</u>	<u>\$ 10,052,359</u>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312,641	\$ 291,376
	合資	314	332
		<u>\$ 312,955</u>	<u>\$ 291,70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178,625</u>	<u>\$ 221,576</u>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490,997	\$ 1,687,239
	合資	493	1,217
		<u>\$ 1,491,490</u>	<u>\$ 1,688,456</u>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關聯企業	103年度 \$ -	102年度 \$ 21,135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關聯企業	103年度 \$ 23,447	102年度 \$ 69,683
合資	18,000	-
	<u>\$ 41,447</u>	<u>\$ 69,683</u>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利益
關聯企業	103年度 \$ 20,010	102年度 \$ 6,146
合資	17,441	948
	<u>\$ 37,451</u>	<u>\$ 7,09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5,81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437,366	\$ 934,480
	合資	7,926	6,582
		<u>\$ 2,445,292</u>	<u>\$ 941,062</u>

研發費用	關聯企業	\$ 87,848	\$ 903
	合資	1,116	6,340
		<u>\$ 88,964</u>	<u>\$ 7,2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將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處分損益（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交易）予以遞延，並按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87,813	\$ 1,356,119
退職後福利	<u>46,758</u>	<u>9,064</u>
	<u>\$ 1,834,571</u>	<u>\$ 1,365,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訴訟及承租建物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 293,409 仟元及 120,566 仟元。

三九、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並向他人承租美國、歐洲、日本、上海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與部分辦公設備，租約將於 104 年 2 月至 123 年 7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901,219</u>	<u>\$902,439</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91,767	\$ 859,07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490,783	3,053,029
超過 5 年	<u>6,576,218</u>	<u>5,534,848</u>
	<u>\$ 10,958,768</u>	<u>\$ 9,446,947</u>

####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台積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76 年 1 月 1 日起算共 5 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 5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利。
- (二)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88 年 3 月 30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 SSMC，其中台積公司持有股份 32%。台積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所分割出去之 NXP 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 SSMC 股份；台積公司與 NXP 公司於此交易後，對 SSMC 持股分別約為 39%與 61%。依約定台積公司與 NXP 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 SSMC 產能，惟台積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 SSMC 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 SSMC 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 SSMC 相關成本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
- (三) Keranos 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 年 11 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 Keranos 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 年 2 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公司之判決，駁回 Keranos 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 公司目前

已對上述判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四) Ziptronix 公司於 99 年 12 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 年 9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未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 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五) 台積公司於 101 年 8 月加入 ASML 「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 TSMC Global 投資 ASML 歐元 837,816 仟元取得該公司約 5% 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 2 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台積公司應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陸續支付歐元 276,000 仟元參與 ASML 之研發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積公司業已依據上述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支付歐元 109,730 仟元。
- (六) Zond 公司於 102 年 9 月，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部分台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法官於 103 年 6 月裁定暫停該案之訴訟審理。其後，本公司及 Zond 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 Zond 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專利各自提出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七) Tela Innovations 公司（簡稱「Tela 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台積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於 103 年 1 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 Tela 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上述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 103 年 9 月撤回。

(八)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於 103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 TSMC Development 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九)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22,026 仟元及 89,400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02,082	31.718	\$ 158,656,051
歐	元	22,887	38.57	882,741
日	圓	704,925	0.2652	186,946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49,844	4.09	612,8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48,306	31.718	106,201,584
歐	元	44,152	38.57	1,702,926
日	圓	28,734,248	0.2652	7,620,323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56,090	29.800	82,131,493
歐	元	451,162	41.00	18,497,657
日	圓	41,386,551	0.2834	11,728,949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68,334	3.84	646,4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26,958	29.800	60,403,358
歐	元	811,202	41.00	33,259,299
日	圓	71,931,749	0.2834	20,385,45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 四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晶圓代工事業部門。晶圓代工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晶圓代工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2,120,792	\$ 685,673	\$ -	\$ 762,806,465
部門間收入	-	38,082	( 38,082)	-
營業淨利	298,653,943	( 2,763,650)	-	295,890,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405,878	( 456,204)	-	3,949,6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316,701	( 24)	-	38,316,677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6,615,439	408,758	-	597,024,197
部門間收入	-	33,215	( 33,215)	-
營業淨利	212,156,627	( 2,727,264)	-	209,42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280,780	( 308,749)	-	3,972,031
所得稅費用	27,468,185	-	-	27,468,185

###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88,856,586	\$ 74,150,318	\$ 809,437,793	\$ 783,173,768
美國	524,983,953	423,265,839	8,105,381	7,691,023
亞洲	99,916,635	56,533,399	15,380,799	14,743,733
歐洲、中東及非洲	46,776,647	41,229,682	8,344	17,349
其他	<u>2,272,644</u>	<u>1,844,959</u>	-	-
	<u>\$ 762,806,465</u>	<u>\$ 597,024,197</u>	<u>\$ 832,932,317</u>	<u>\$ 805,625,873</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晶 圓	\$ 723,747,536	\$ 560,685,213
其 他	<u>39,058,929</u>	<u>36,338,984</u>
	<u>\$ 762,806,465</u>	<u>\$ 597,024,19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甲 客 戶	\$157,631,427	21	\$130,563,982	22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千元)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千元)	本期末餘額 (外幣為千元)	實際支金額 (外幣為千元)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項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與興
														名稱	價值			
1	TSMC Partners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 5,392,060 (USD 170,000)	\$ 5,392,060 (USD 170,000)	\$ 5,392,060 (USD 170,000)	\$ 4,440,520 (USD 140,000)	0.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18,981,202 (註一)	\$ 47,453,005			
		台積國際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903,080 (USD 60,000)	1,110,130 (USD 35,000)	824,668 (USD 26,000)	0.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18,981,202 (註一)	47,453,005			
2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NA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9,031 (USD 600)	19,031 (USD 6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287,656 (註二)	575,312			

註一：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TSMC Partners 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入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入人為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含）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惟對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 TSMC Partners 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台積太陽能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入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入人為台積太陽能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借入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TSMC Partners 淨值與台積太陽能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對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外幣為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與表外 高註 (外幣為仟元)	限額 (外幣為仟元)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子公司		\$ 261,387,125	\$ 261,387,125	\$ 47,577,000 (USD 1,500,000) (USD 2,639,350) (USD 83,213)	\$ 47,577,000 (USD 1,500,000) (USD 2,639,350) (USD 83,213)	\$ 47,577,000 (USD 1,500,000) (USD 2,639,350) (USD 83,213)	\$ -	\$ -	4.55% 0.25%	\$ 261,387,125 261,387,12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台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台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台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數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備註
台積公司	商業本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0	\$ 2,293,579	不適用	\$ 2,293,9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2,192,014	不適用	2,192,59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047	612,860	1	612,860	註一
TSMC Global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0	193,584	10	447,998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5,000	7	341,694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39,280	2	34,633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TSMC Partners	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29	12	17,029	註二
	Horizon Ventures Fund	—	"			-	18,265	1	18,265	註三
	Crimson Asia Capital	—								
	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3	USD 2,284,919	5	USD 2,284,919	註四
TSMC Partners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USD 12	不適用	USD 12	
	Ssga Cash Mgmt Global Offshore	—								
Emerging Alliance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3	-	16	-	
	Mcube Inc.	—								
Emerging Alliance	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6	5,000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								
	普通股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4	3,065	6	3,065	
Emerging Alliance	環宇投資公司	—	"			4,074	1,545	10	1,545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備註
Emerging Alliance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 -	註五
	Next IO, Inc.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141	4	USD 141	
ISDF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	2	-	註六
	Sonics, Inc.									
ISDF II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1	USD 21,001	11	USD 21,00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	-	3	-	
	Sonics, Inc. 科雅科技公司	—	"			745	-	6	-	
VTAF II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	-	3	-	註七
	Sonics, Inc.									
	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USD 2,607	8	USD 2,607	
VTAF III	陸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	USD 2,243	28	USD 2,243	
	Aether Systems, Inc.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1,267	USD 1,036	3	USD 1,036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	USD 2,168	2	USD 2,168	
	5V Technologies, Inc.	—	"			4,643	USD 4,441	2	USD 4,441	
	Aquantia	—	"			92	USD 28	-	USD 28	
	Cres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711	USD 1,100	-	USD 1,100	
	Impinj, Inc.	—	"			179	-	1	-	註八
	Next IO, Inc.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588	13	USD 588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USD 1,420	-	USD 1,420	
	Synaptics 鈺程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	USD 315	6	USD 315	
VTAF III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2	USD 9,379	3	USD 9,379	
	BridgeLux, Inc.	—	"			1,154	USD 1,500	不適用	USD 1,500	
	GTBF, Inc.	—	"			1,600	USD 800	11	USD 800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Neoconix, Inc.	—	"			4,147	USD 170	-	USD 170	註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 仟 )	帳 面 金 額 ( 外 幣 為 仟 元 )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 外 幣 為 仟 元 )	備 註
VTAFIG	特別股票 Powervation,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	USD 8,878	14	USD 8,878	

註一：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315,787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61,274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29,500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四：TSMC Global 於 101 年 10 月取得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5% 之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 2 年內受有轉讓限制。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USD 500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六：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USD 497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七：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USD 456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八：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USD 1,219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九：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USD 4,672 仟元之帳面餘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額
					股數/單位	金	股數/單位	額	股數/單位	金	股數/單位	金	
台積公司	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00	\$	290	\$	2,892,396	160	\$	2,293,579
						80		300		2,989,920	160		2,192,014
TSMC Development	股票 世界先進公司 TSMC Global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公開市場	關聯企業 子公司	628,223			82,000		-	546,223		10,100,750
						1		60,787,623	-		3		132,330,833
	股票 WaferTec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293,637	USD	-			USD	80,000		221,219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二：係辦理減資退回。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編事	實發	生	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關係人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其情形	他項
台積公司	廠	房	102/04/09~103/02/21		102/02/21	\$ 310,469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元崇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無
	廠	房	102/11/25~103/09/24		102/09/24	459,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無
	廠	房	103/01/13~103/06/18		103/06/18	491,47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大三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無
	廠	房	103/08/05		103/08/05	308,5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東銅銅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無
	廠	房	103/10/03		103/10/03	333,33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無
	廠	房	103/11/19		103/11/19	2,696,030 (USD 85,000)	依合約付款	高通顯示器製造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繼續報告	生產使用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單 (註二)	價 授 (註二)		信 期 (註二)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WaferTech 世界先進公司 SSMC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銷	\$523,431,292	68	發票日後30天 (註一)	-	(註一)	\$ 88,149,347	79	
			銷	2,613,127	1	月結30天	-	-	269,978	-	
			銷	122,706	-	月結30天	-	-	-	-	
			進	19,374,227	26	月結30天	-	-	( 2,003,878)	8	
			進	8,753,334	12	月結30天	-	-	( 699,230)	3	
			進	7,424,566	10	月結30天	-	-	( 710,950)	3	
			進	4,219,527	6	月結30天	-	-	( 313,578)	1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子公司	銷	439,926	60	月結90天	-	-	164,006	89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台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	1,028,346 (USD 33,952)	-	發票日後30天	-	-	42,389 (USD 1,336)	-	

註一：台積公司對 TSMC North America 之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30 日或 TSMC North America 對其客戶之授信條件。

註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備抵額
						處	方式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88,526,636 269,978 108,916	49 34 (註二)	\$ 7,163,353 1,101 78	- - -	\$ 7,529,983 113,953 27,124	\$ - - -	- - -
TSMC Partners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45,008 (USD 140,141)	(註二)	-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台積公司	母公司	2,003,878 (RMB 391,956)	33	-	-	-	-	-
TSMC Technology	台積公司	母公司	258,947 (USD 8,164)	(註二)	-	-	-	-	-
WaferTech	台積公司	母公司	699,230 (USD 22,045)	28	-	-	-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子公司	164,006	75	-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交易 (註二)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台積公司		TSMC Canada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1 1	1 1	研發費用 應付關係人款項 製造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635 19,139 35,719 5,766 54,035	- - - - - - - -	- - - - - - - -
1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 8,886 1,535	- - -	- - -
2	TSMC North America		WaferTech TSMC Technology	1 3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 44,745 2,264	- - -	- - -
3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TSMC Solar NA TSMC Partners	1 1 3	1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商品銷售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商品銷售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財務成本	5,915 439,926 164,006 25,162 14,839 12,867	- - - - - -	- - - - - -
4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3 3 3	3 3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財務成本	4,445,008 1,008 2,293	- - -	- - -
5	TSMC Europe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3 3	3 3	商品銷售收入 行銷費用	3,197 3,373	-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去 年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資 金 額 底 元 (外幣為仟元)	期 底 股 數 (仟股)	未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註一) 元 (外幣為仟元)	備 註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103,114,868	\$ 42,327,245		3	100	\$ 132,330,833	\$ 338,151	\$ 338,151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47,449,368	1,465,573	1,465,679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1,789,048	13,232,288		546,223	33	10,100,750	5,437,889	1,879,076	關聯企業
	SSMC 台積太陽能公司	Singapore 台中市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120,028 11,180,000	5,120,028 11,180,000		314 1,118,000	39 99	8,296,955 2,877,245	4,853,776 ( 1,722,175)	1,882,779 ( 1,701,691)	關聯企業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984,370	( 60,200)	( 60,200)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46,744	5,546,744		554,674	92	-	( 1,618,784)	( 1,494,462)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市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2,053,982	628,653	233,473	關聯企業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102,704	438,443	154,599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50,782	1,908,912		-	98	810,958	( 67,776)	( 66,407)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605,479	596,514		-	98	469,709	( 9,169)	( 8,985)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312,052	40,265	40,265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44,775	841,757		-	99.5	155,122	( 2,194)	( 2,183)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20,116	3,655	3,655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150,000		-	100	65,560	( 37,069)	( 37,069)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33,427	3,086	3,086	子公司

( 接次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外幣為仟元)	投資未去(外幣為仟元)	資年年(外幣為仟元)	額底(外幣為仟元)	期股數(仟股)	末比(%)	持帳面金額(外幣為仟元)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外幣為仟元)	備註
台積太陽能公司	茂迪公司	新北市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 6,228,661	\$ 6,228,661	6,228,661	6,228,661	87,480	20	\$ 3,408,945	(\$ 1,055,637)	註二	關聯企業
	TSMC Solar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504,107	504,107	504,107	504,107	-	100	987	( 86,518)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NA	Delaware, U.S.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236,025	205,772	205,772	205,772	1	100	15,698	( 23,738)	註二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SMC Development	Delaware, U.S.A.	一般投資業務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	100	23,706,943 (USD 747,429)	1,686,286 (USD 55,675)	註二	子公司
	VisEra Holding	Cayma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投資	1,363,874 (USD 43,000)	1,363,874 (USD 43,000)	1,363,874 (USD 43,000)	1,363,874 (USD 43,000)	43,000	49	3,287,666 (USD 103,653)	520,799 (USD 17,195)	註二	合資
	TSMC Technology	Delaware, U.S.A.	工程支援業務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	100	476,122 (USD 15,011)	61,349 (USD 2,026)	註二	子公司
	ISD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294,946 (USD 9,299)	448,905 (USD 14,153)	448,905 (USD 14,153)	448,905 (USD 14,153)	9,299	97	699,517 (USD 22,054)	43,693 (USD 1,443)	註二	子公司
	ISDF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492 (USD 583)	24,962 (USD 787)	24,962 (USD 787)	24,962 (USD 787)	583	97	4,369 (USD 138)	( 13,876) (USD (458))	註二	子公司
	TSMC Canada	Ontario, Canada	工程支援業務	72,951 (USD 2,300)	72,951 (USD 2,300)	72,951 (USD 2,300)	72,951 (USD 2,300)	2,300	100	155,348 (USD 4,898)	15,868 (USD 524)	註二	子公司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Washington,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 (註三)	- (註三)	2,537,440 (USD 80,000)	2,537,440 (USD 80,000)	293,637	100	7,016,640 (USD 221,219)	1,604,287 (USD 52,968)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I	相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165,314 (USD 5,212)	165,314 (USD 5,212)	165,314 (USD 5,212)	165,314 (USD 5,212)	15,643	58	29,285 (USD 923)	( 13,673) (USD (451))	註二	子公司
	Growth Fund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69,145 (USD 2,180)	67,559 (USD 2,130)	67,559 (USD 2,130)	67,559 (USD 2,130)	-	100	17,378 (USD 548)	( 3,291) (USD (109))	註二	子公司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	-	62	-	-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	-	31	-	-	註二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	-	7	-	-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Hamburg, Germany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478,268 (EUR 12,400)	478,268 (EUR 12,400)	478,268 (EUR 12,400)	478,268 (EUR 12,400)	-	100	( 1,540) (EUR (40))	( 85,880) (EUR (2,126))	註二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未 期 末 期 元 (外幣為仟元)	投資 未 去 年 元 (外幣為仟元)	金額 底 年 元 (外幣為仟元)	期 股 數 (仟股)	未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元 (外幣為仟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 註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			
台積光能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 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	\$ 53,092	\$ 52,498	5,309	5,309	\$ -	13,558	(\$ 1,722,175)	註二	關聯企業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 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 計、製造及銷售	108,061	54,359	10,806	10,806	2	-	( 1,618,784)	註二	關聯企業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辦理減資退回。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

電話：(03) 56366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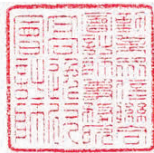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4,859,232	13	\$ 146,438,7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4,824	-	64,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860	-	646,40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2,806,184	2	17,445,87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88,419,913	6	52,969,803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576,592	-	572,000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63,523,287	5	35,243,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69,4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2,069,874	-	61,8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91,666	-	2,386,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949,497</u>	<u>26</u>	<u>257,623,763</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73,158	-	469,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242,016,964	17	165,075,78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796,684,361	56	770,443,494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8,996,810	1	7,069,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3,297,924	-	4,580,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010	-	2,496,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5,700	-	82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2,094,927</u>	<u>74</u>	<u>950,955,24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6,158,520	3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77,268	-	25,404	-		
2170	應付帳款	19,310,737	1	13,628,67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4,756,426	-	4,183,97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3,879	1	6,834,181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2	89,55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8,616,392	2	22,567,331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七)	9,959,817	1	7,217,331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033,514	2	14,799,22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261,092</u>	<u>13</u>	<u>187,195,744</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66,200,000	12	166,200,000	14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9,75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7,282,230	-	7,491,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5,534,851	2	147,9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	3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234,831</u>	<u>14</u>	<u>173,875,004</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377,495,923</u>	<u>27</u>	<u>361,070,748</u>	<u>30</u>		
	<b>權 益</b>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259,296,624	18	259,286,171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5,989,922	4	55,858,626	5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261,982	39	382,971,408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4,512,664	49	518,193,152	4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5,749,291	2	14,170,306	1		
3XXX	權益合計	<u>1,045,548,501</u>	<u>73</u>	<u>847,508,255</u>	<u>7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及三三）	\$757,152,389	100	\$591,087,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九及三三）	<u>390,272,233</u>	<u>51</u>	<u>319,407,163</u>	<u>54</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66,880,156	49	271,680,437	4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31,547</u>	<u>-</u>	<u>( 35,577 )</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66,911,703</u>	<u>49</u>	<u>271,644,86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13,561	8	46,922,471	8
6200	管理費用	17,761,799	2	17,697,411	3
6100	行銷費用	<u>2,685,734</u>	<u>-</u>	<u>2,304,472</u>	<u>-</u>
6000	合 計	<u>76,261,094</u>	<u>10</u>	<u>66,924,354</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9,049</u>	<u>-</u>	<u>( 66,614 )</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90,659,658</u>	<u>39</u>	<u>204,653,892</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9,292,150	1	9,530,93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41,884	-	1,082,42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42,565	-	279,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2,512,231)	-	(\$ 2,092,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及三三)	<u>299,137</u>	<u>-</u>	<u>2,262,047</u>	<u>-</u>
7000	合 計	<u>10,363,505</u>	<u>1</u>	<u>11,062,6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1,023,163	40	215,716,55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37,124,369</u>	<u>5</u>	<u>27,569,7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898,794</u>	<u>35</u>	<u>188,146,790</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 九、二一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4,245	1	3,655,6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30,183	-	( 214,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227,390)	-	13,472,87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68,682	-	( 671,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37,373</u> )	<u>-</u>	<u>117,1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818,347</u>	<u>1</u>	<u>16,358,99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717,141</u>	<u>36</u>	<u>\$ 204,505,782</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精電網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 股數 (千股)	發行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 保留盈餘合計	其 他			現 金流量總 額	其 他權益合 計	權 益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24,435	\$ 259,244,357	\$ 55,675,340	\$ 115,820,123	\$ 7,606,224	\$ 284,985,121	\$ 408,411,468	(\$ 10,753,816)	\$ 7,973,321	(\$ 2,780,485)	\$ 720,550,680		
盈餘分配	-	-	-	16,615,880	( 4,820,483)	( 16,615,88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20,483)	4,820,48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773,307)	77,773,307	( 77,773,307)	-	-	-	( 77,773,307)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4,820,483)	89,565,704	( 77,773,307)	-	-	-	( 77,773,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6,615,880	( 4,820,483)	( 89,565,704)	( 77,773,307)	-	-	-	( 77,773,307)		
102 年度淨利	-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188,146,790		
102 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1,799)	( 591,799)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79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3,337,460	113	204,505,7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82,756	-	-	-	-	-	-	-	124,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購淨值之變動數	-	-	38,084	-	-	-	-	-	-	-	38,0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62,446	-	-	-	-	-	-	-	62,44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5,617	259,286,171	55,858,626	132,436,003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 7,140,362)	21,310,781	14,170,306	847,508,255		
盈餘分配	-	-	-	-	-	( 18,814,67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85,741)	2,785,7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785,851)	77,785,851	( 77,785,851)	-	-	-	( 77,785,851)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2,785,741)	93,814,789	( 77,785,851)	-	-	-	( 77,785,851)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2,785,741)	( 93,814,789)	( 77,785,851)	-	-	-	( 77,785,85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898,794	263,898,794	-	-	-	263,898,794		
103 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362	239,362	11,642,475	( 63,298)	192	11,818,34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138,156	264,138,156	11,642,475	( 63,298)	192	275,717,14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3	36,602	-	-	-	-	-	-	-	47,0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273)	-	-	-	-	-	-	-	( 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購淨值之變動數	-	-	93,459	-	-	-	-	-	-	-	93,4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8)	-	-	( 32,793)	( 32,793)	-	-	-	( 32,8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516	-	-	-	-	-	-	-	3,5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9,662	259,296,624	55,989,022	151,250,682	-	553,261,982	704,512,664	4,502,113	21,247,483	25,749,291	1,045,548,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1,023,163	\$ 215,716,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90,059	147,266,825
攤銷費用	2,487,860	2,072,926
財務成本	2,512,231	2,09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9,292,150)	( 9,530,933)
利息收入	( 1,029,508)	( 1,011,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淨損(益)	( 21,331)	6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27,161)	( 846,7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5,397)	( 42,6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028,643)	656
除列子公司利益	-	( 293,578)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 現利益	( 31,547)	35,577
外幣兌換淨損	3,615,493	315,098
股利收入	( 112,376)	( 7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81,070	( 6,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360,307)	( 2,193,4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5,450,110)	( 11,982,3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44,800)	( 257,810)
存貨	( 28,280,226)	53,330
其他金融資產	( 1,797,351)	68,313
其他流動資產	( 399,739)	( 266,929)
應付帳款	5,095,232	182,9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6,749	961,5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9,698	847,3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314,019	1,552,2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6,469,226	\$ 3,422,182
負債準備	2,742,486	1,484,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872</u>	<u>14,2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147,286	349,648,380
支付所得稅	( <u>29,636,283</u> )	( <u>14,365,054</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11,003</u>	<u>335,283,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7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882,316)	( 1,795,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3,200,000	7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886	1,830,4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43	59,222
收取之利息	1,043,898	1,057,553
收取其他股利	112,376	71,12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664,207	2,151,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71,8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231,097)	( 285,889,575)
購置無形資產	( 3,846,384)	( 2,727,399)
收回長期應收款	161,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78	162,0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351)	( 96,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90,791</u>	<u>112,2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9,752,786</u> )	( <u>284,367,20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63,525	( 19,636,240)
發行公司債	-	86,200,000
支付利息	( 2,504,871)	( 1,286,296)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140,940	40,729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75)	( 111,31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55	124,57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60,904,793)	( 1,357,22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3,317	170,914
支付現金股利	( <u>77,785,851</u> )	( <u>77,773,307</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2,337,753</u> )	( <u>13,628,165</u>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8,420,464	\$ 37,287,9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438,768</u>	<u>109,150,81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859,232</u>	<u>\$146,438,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 21 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9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86 年 10 月 8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已發布但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2013 年版 Taiwan-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



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735,381 仟元及 786,18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653,708 仟元及 698,710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

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 5.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等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且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至20年；機器設備，2至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3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轉換日（101年1月1日）前已全數既得並選擇適用相關規定之豁免。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

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八)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9,181,443	\$ 142,049,643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3,920,562	1,708,603
商業本票	1,159,325	-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449,180	2,395,644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48,722</u>	<u>284,878</u>
	<u>\$ 184,859,232</u>	<u>\$ 146,438,768</u>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94,665	\$ -
遠期外匯合約	<u>40,159</u>	<u>64,030</u>
	<u>\$134,824</u>	<u>\$ 64,030</u>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357,235	\$ -
遠期外匯合約	<u>120,033</u>	<u>25,404</u>
	<u>\$477,268</u>	<u>\$ 25,404</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Sell USD / Buy EUR		104	年	1	月	USD	29,450/	EUR		24,100		
Sell USD / Buy JPY		104	年	1	月	USD	225,167/	JPY		27,050,983		
Sell USD / Buy NTD		104	年	1	月	USD	170,000/	NTD		5,276,500		
<u>102年12月31日</u>												
Sell NT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NTD	4,514,314/	EUR		110,000		
Sell US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USD	340,134/	EUR		248,000		
Sell USD / Buy JPY		103	年	1	月	USD	341,023/	JPY		35,754,801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103年12月31日</u>																							
104	年	1	月			USD 1,460,000/	NTD45,974,755					0.16%~	1.92%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商業本票	<u>\$ 4,485,593</u>	<u>\$ 1,795,949</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289,686	\$ 17,929,379
備抵呆帳	( <u>483,502</u> )	( <u>483,502</u>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2,806,184</u>	<u>\$ 17,445,87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1,586,900	\$ 17,119,920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內	<u>1,219,284</u>	<u>325,957</u>
合 計	<u>\$ 22,806,184</u>	<u>\$ 17,445,877</u>

備抵呆帳之變動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u>	<u>減 損</u>	<u>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58	\$ 475,444	\$ 483,502
本 年 度 提 列	35	23,221	23,256
本 年 度 迴 轉	-	( <u>23,256</u> )	( <u>23,256</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93</u>	<u>\$ 475,409</u>	<u>\$ 483,502</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179	\$ 339,858	\$ 474,037
本 年 度 提 列	-	135,586	135,586
本 年 度 迴 轉	( <u>126,121</u> )	-	( <u>126,121</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58</u>	<u>\$ 475,444</u>	<u>\$ 483,502</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	\$ 38
逾期30天內	-	276
逾期31天至60天	-	80
逾期61天至120天	-	158
逾期121天以上	<u>8,093</u>	<u>7,824</u>
合計	<u>\$ 8,093</u>	<u>\$ 8,376</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持有之銀行保證函擔保等信用加強工具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18仟元（美金11仟元）。

十、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9,443,538	\$ 7,049,813
在製品	49,701,123	24,857,927
原料	3,014,795	2,208,291
物料及零件	<u>1,363,831</u>	<u>1,127,030</u>
	<u>\$ 63,523,287</u>	<u>\$ 35,243,061</u>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1,810,449仟元及526,182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864	\$337,864
基金	<u>35,294</u>	<u>131,514</u>
	<u>\$373,158</u>	<u>\$469,378</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90,774仟元及零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0,462,573	\$ 144,139,436
關聯企業	<u>21,554,391</u>	<u>20,936,345</u>
	<u>\$ 242,016,964</u>	<u>\$ 165,075,781</u>

###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32,330,833	\$ 64,953,489	100%	100%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449,368	42,861,788	1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中國上海市	31,853,813	23,845,371	100%	100%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3,984,370	3,763,194	100%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中市	2,877,245	4,551,318	99%	99%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810,958	892,439	98%	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469,709	441,763	98%	98%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52	290,838	100%	100%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155,122	144,924	99.5%	99.5%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Yokohama, Japan	120,116	124,762	100%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北市	65,560	85,162	1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Seoul, Korea	33,427	29,475	100%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竹市	-	<u>2,154,913</u>	92%	92%
			<u>\$ 220,462,573</u>	<u>\$ 144,139,436</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核准出售本公司及台積光能公司所持有之全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普通股計 565,480 仟股，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669,472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度陸續以現金 60,787,623 仟元增加投資 TSMC Global，以降低避險成本，此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依據本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及 VTAF III 簽訂之協議，本公司與台積太陽能公司對透過 VTAF III 之轉投資各自擁有獨立之權益；由於台積太陽能公司透過 VTAF III 轉投資之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經破產管理人確認無贖餘財產可供分配，故自 103 年第 2 季起台積太陽能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降低至零，而本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調整至 98%。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以現金 100,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積光能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於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2 月直接或透過該公司參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92% 及 99%。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公司)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 10,100,750	\$ 10,556,348	33%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Singapore	8,296,955	7,457,733	39%	39%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市	2,053,982	1,866,123	40%	4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u>1,102,704</u>	<u>1,056,141</u>	35%	35%
			<u>\$ 21,554,391</u>	<u>\$ 20,936,345</u>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世界先進公司普通股 82,000 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 2,028,643 仟元，該交易致本公司持有世界先進公司之表決權降低至 33.7%。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自 102 年 6 月起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十。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71,423,287	\$ 62,946,717
總負債	( 14,258,146)	( 12,103,610)
淨資產	\$ 57,165,141	\$ 50,843,10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	\$ 21,554,391	\$ 20,936,345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0,487,567	\$ 46,268,485
淨利	\$ 11,798,098	\$ 9,946,540
其他綜合損益	(\$ 55,507)	(\$ 4,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149,927	\$ 3,827,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260)	(\$ 2,19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世界先進公司	\$ 28,567,489	\$ 22,239,112
創意公司	\$ 4,327,965	\$ 3,454,902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12,000	\$	205,258,852	\$	1,340,527,340	\$	19,806,369	\$	271,779,222	\$	1,840,583,783								
增加(減少)	-	39,751,834	-	-	-	337,877,675	-	6,304,092	-	( 166,062,463)	-	217,871,138								
出售或報廢	-	-	( 108,660)	-	-	( 1,561,157)	-	( 616,291)	-	-	-	( 2,286,1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12,000	\$	244,902,026	\$	1,676,843,858	\$	25,494,170	\$	105,716,759	\$	2,056,168,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1,137,344	\$	946,619,776	\$	12,383,169	\$	-	\$	1,070,140,289								
增加	-	-	-	13,835,274	-	174,810,943	-	2,943,842	-	-	-	191,590,059								
出售或報廢	-	-	-	( 107,699)	-	( 1,521,949)	-	( 616,248)	-	-	-	( 2,245,8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864,919	\$	1,119,908,770	\$	14,710,763	\$	-	\$	1,259,484,45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212,000	\$	120,037,107	\$	556,935,088	\$	10,783,407	\$	105,716,759	\$	796,684,361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42,106	\$	1,203,400,605	\$	16,683,484	\$	118,775,347	\$	1,512,301,542								
增加	3,212,000	-	-	31,812,949	-	139,527,643	-	3,631,477	-	153,007,821	-	331,191,890								
出售或報廢	-	-	-	-	-	( 2,400,908)	-	( 508,592)	-	( 3,946)	-	( 2,913,446)								
重分類	-	-	-	3,797	-	-	-	-	-	-	-	3,7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12,000	\$	205,258,852	\$	1,340,527,340	\$	19,806,369	\$	271,779,222	\$	1,840,583,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9,742,344	\$	815,214,410	\$	10,708,752	\$	-	\$	925,665,506								
增加	-	-	-	11,395,000	-	133,688,815	-	2,183,010	-	-	-	147,266,825								
出售或報廢	-	-	-	-	-	( 2,283,449)	-	( 508,593)	-	-	-	( 2,792,0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137,344	\$	946,619,776	\$	12,383,169	\$	-	\$	1,070,140,28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212,000	\$	94,121,508	\$	393,907,564	\$	7,423,200	\$	271,779,222	\$	770,443,49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設 計 費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b>成 本</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756	\$ 4,186,558	\$ 16,897,653	\$ 3,313,646	\$ 25,965,613	
增 加	-	1,906,892	1,685,812	822,510	4,415,214	
報 廢	-	-	( 51,405 )	-	( 51,40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756</u>	<u>\$ 6,093,450</u>	<u>\$ 18,532,060</u>	<u>\$ 4,136,156</u>	<u>\$ 30,329,422</u>	
<b>累計攤銷</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05,873	\$ 13,277,625	\$ 2,412,659	\$ 18,896,157	
增 加	-	400,104	1,479,948	607,808	2,487,860	
報 廢	-	-	( 51,405 )	-	( 51,40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05,977</u>	<u>\$ 14,706,168</u>	<u>\$ 3,020,467</u>	<u>\$ 21,332,6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7,756</u>	<u>\$ 2,487,473</u>	<u>\$ 3,825,892</u>	<u>\$ 1,115,689</u>	<u>\$ 8,996,810</u>	
<b>成 本</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756	\$ 4,186,558	\$ 14,880,058	\$ 2,646,738	\$ 23,281,110	
增 加	-	-	2,130,713	565,901	2,696,614	
報 廢	-	-	( 2,373 )	-	( 2,373 )	
重 分 類	-	-	( 110,745 )	101,007	( 9,73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756</u>	<u>\$ 4,186,558</u>	<u>\$ 16,897,653</u>	<u>\$ 3,313,646</u>	<u>\$ 25,965,613</u>	
<b>累計攤銷</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9,971	\$ 11,965,445	\$ 1,905,857	\$ 16,831,273	
增 加	-	245,902	1,320,222	506,802	2,072,926	
報 廢	-	-	( 2,101 )	-	( 2,101 )	
重 分 類	-	-	( 5,941 )	-	( 5,94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05,873</u>	<u>\$ 13,277,625</u>	<u>\$ 2,412,659</u>	<u>\$ 18,896,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7,756</u>	<u>\$ 980,685</u>	<u>\$ 3,620,028</u>	<u>\$ 900,987</u>	<u>\$ 7,069,456</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40% 及 8.5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647,278	\$ 1,547,706
預付費用	1,144,385	837,425
長期應收款	385,700	820,000
其他	<u>3</u>	<u>900</u>
	<u>\$ 3,177,366</u>	<u>\$ 3,206,031</u>
流動	\$ 2,791,666	\$ 2,386,031
非流動	<u>385,700</u>	<u>820,000</u>
	<u>\$ 3,177,366</u>	<u>\$ 3,206,031</u>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36,158,520</u>	<u>\$ 15,645,000</u>
原始借款內容：		
美金(仟元)	\$ 1,140,000	\$ 525,000
年 利 率	0.38%~0.50%	0.38%~0.42%
到 期 日	104年1月到期	103年1月到期

十七、負債準備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7,217,331	\$ 5,732,738
本年度提列	9,864,651	6,187,344
本年度給付	<u>( 7,122,165 )</u>	<u>( 4,702,751 )</u>
年底餘額	<u>\$ 9,959,817</u>	<u>\$ 7,217,331</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 166,200,000</u>	<u>\$ 166,200,000</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券別	發 行 期 間	發 行 總 額	票面利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0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0年9月至105年9月	\$10,500,000	1.4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0年9月至107年9月	7,500,000	1.63%	同上
100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年1月至106年1月	10,000,000	1.29%	同上
		乙類	101年1月至108年1月	7,000,000	1.46%	同上
101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1年8月至106年8月	9,9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年8月至108年8月	9,000,000	1.40%	同上
101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年9月至106年9月	12,7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年9月至108年9月	9,000,000	1.39%	同上
101 年度第 3 期		—	101年10月至111年10月	4,400,000	1.53%	同上
101 年度第 4 期		甲類	102年1月至107年1月	10,600,000	1.23%	同上
		乙類	102年1月至109年1月	10,000,000	1.35%	同上
		丙類	102年1月至112年1月	3,000,000	1.49%	同上
102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2年2月至107年2月	6,200,000	1.23%	同上
		乙類	102年2月至109年2月	11,600,000	1.38%	同上
		丙類	102年2月至112年2月	3,600,000	1.50%	同上
102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2年7月至109年7月	10,200,000	1.50%	同上
		乙類	102年7月至112年7月	3,500,000	1.70%	同上
102 年度第 3 期		甲類	102年8月至106年8月	4,000,000	1.34%	同上
		乙類	102年8月至108年8月	8,500,000	1.52%	同上
102 年度第 4 期		甲類	102年9月至105年9月	1,500,000	1.35%	同上
		乙類	102年9月至106年9月	1,500,000	1.45%	同上
		丙類	102年9月至108年3月	1,4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最 後6個月應付利 息依票面利率採 實際天數單利計 息，於到期日支 付
		丁類	102年9月至110年3月	2,600,000	1.85%	同上
		戊類	102年9月至112年3月	5,400,000	2.05%	同上
		己類	102年9月至112年9月	2,600,000	2.1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65,336 仟元及 1,355,947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復於 102 年第 4 季修改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強制退休年齡，相關財務影響業已適當反映於精算結果。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7,514	\$129,749
利息成本	216,903	172,48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 43,679)	( 66,001)
前期服務成本	( 50,805)	( 7,126)
	<u>\$279,933</u>	<u>\$229,108</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81,962	\$148,787
研究發展費用	74,431	59,518
管理費用	18,759	16,766
行銷費用	<u>4,781</u>	<u>4,037</u>
合計	<u>\$279,933</u>	<u>\$229,108</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稅前精算利益 268,682 仟元及稅前精算損失 671,77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月31日止，稅前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080,505仟元及1,349,18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6,262	\$ 10,17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89,413)	( 3,471,478)
提撥狀況	6,546,849	6,704,85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35,381	786,1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82,230</u>	<u>\$ 7,491,0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176,332	\$ 9,931,695
當期服務成本	157,514	129,749
利息成本	216,903	172,486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	( 655,1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186)	( 50,508)
精算損失(利益)	( 230,301)	648,089
年底餘額	<u>\$ 10,236,262</u>	<u>\$ 10,176,3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471,478	\$ 3,264,7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679	66,001
精算利益(損失)	38,381	( 23,685)
雇主提撥數	220,061	214,88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186)	( 50,508)
年底餘額	<u>\$ 3,689,413</u>	<u>\$ 3,471,47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u>31</u>	<u>32</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2,060 仟元及 42,316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1,309)</u>	<u>\$ 1,298,932</u>	<u>\$ 391,82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8,381</u>	<u>(\$ 23,685)</u>	<u>(\$ 28,95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26,663 仟元。

## 二十、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u>\$ 30,132,100</u>	<u>\$ -</u>
其他	<u>160,451</u>	<u>147,964</u>
	<u>\$ 30,292,551</u>	<u>\$ 147,964</u>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4,757,700</u>	<u>\$ -</u>
非流動	<u>25,534,851</u>	<u>147,964</u>
	<u>\$ 30,292,551</u>	<u>\$ 147,964</u>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50,000</u>	<u>28,050,000</u>
額定股本	<u>\$ 280,500,000</u>	<u>\$ 280,5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929,662</u>	<u>25,928,617</u>
已發行股本	<u>\$ 259,296,624</u>	<u>\$ 259,286,1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00 仟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 1,073,361 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5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5,366,803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053,965	\$ 24,017,363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8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04,3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210	43,024
受領贈與	55	55
	<u>\$ 55,989,922</u>	<u>\$ 55,858,626</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1.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

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3及102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7,645,966仟元及12,634,665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2及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814,679	\$16,615,880		
特別盈餘公積	( 2,785,741 )	( 4,820,483 )		
現金股利	<u>77,785,851</u>	<u>77,773,307</u>	\$ 3.00	\$ 3.00
	<u>\$93,814,789</u>	<u>\$89,568,704</u>		

本公司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11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2,634,665仟元及董事酬勞104,136

仟元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115,24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1,35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擬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9,879	
現金股利	<u>116,683,481</u>	\$ 4.50
	<u>\$143,073,360</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645,966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6,85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u>	<u>現金流量避險</u>	<u>合計</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784,245	-	-	11,784,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57,344	-	157,3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127,161)	-	( 127,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44,787)	( 85,430)	( 192)	( 230,409)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017	( 2,920)	-	97
所得稅影響數	-	( 5,131)	-	( 5,131)
年底餘額	<u>\$ 4,502,113</u>	<u>\$ 21,247,483</u>	<u>(\$ 305)</u>	<u>\$ 25,749,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0,753,806)	\$ 7,973,321	\$ -	(\$ 2,780,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655,675	-	-	3,655,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1,061,644)	-	( 1,061,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2,930)	13,515,899	( 113)	13,472,856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99	( 43)	-	656
所得稅影響數	-	36,539	-	36,539
年底餘額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 月 6 日及 92 年 10 月 29 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0 仟單位及 1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員工認股權計畫，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 仟 )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 元 )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763	\$ 45.9
本年度行使	( <u>1,045</u> )	45.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718</u>	47.2
年底可執行餘額	<u>718</u>	47.2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5,945	\$ 34.6
本年度行使	( <u>4,182</u> )	29.8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1,763</u>	45.9
年底可執行餘額	<u>1,763</u>	45.9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47.2	0.4	\$43.2~\$47.2	1.0

###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56,522,002	\$ 590,564,728
權利金收入	<u>630,387</u>	<u>522,872</u>
	<u>\$ 757,152,389</u>	<u>\$ 591,087,600</u>

### 二四、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1,275	\$ 996,9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8,233</u>	<u>14,306</u>
	1,029,508	1,011,301
股利收入	<u>112,376</u>	<u>71,125</u>
	<u>\$ 1,141,884</u>	<u>\$ 1,082,426</u>

## 二五、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380,157	\$ 1,991,519
銀行借款	132,074	99,722
其他	-	995
	<u>\$ 2,512,231</u>	<u>\$ 2,092,236</u>

## 二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161	\$ 846,7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7	42,6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028,643	( 656)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和解賠償收入	-	899,745
其他利益	238,628	138,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持有供交易者	( 1,996,908)	54,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74)	-
其他損失	( 13,010)	( 13,371)
	<u>\$ 299,137</u>	<u>\$ 2,262,047</u>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35,138,634	\$ 22,297,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 603,321)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36,248	19,589
	<u>35,679,448</u>	<u>21,714,2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511,059)	506,563
投資抵減	1,955,980	5,348,984
	<u>1,444,921</u>	<u>5,855,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124,369</u>	<u>\$ 27,569,760</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301,023,163</u>	<u>\$215,716,5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51,173,938	\$ 36,671,8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之項目	( 1,217,129)	( 2,369,323)
免稅所得	( 19,854,275)	( 7,716,74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81,1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4,020	7,659,010
所得稅抵減	( 3,275,093)	( 3,136,94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511,059)	506,563
投資抵減再衡量	<u>( 3,188,000)</u>	<u>( 3,460,882)</u>
	36,583,555	28,153,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 603,321)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u>136,248</u>	<u>19,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124,369</u>	<u>\$ 27,569,76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有關	\$ 32,242	(\$ 80,613)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有關	<u>5,131</u>	<u>( 36,539)</u>
	<u>\$ 37,373</u>	<u>(\$117,152)</u>

(三) 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195,178	86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737	900,795
折 舊	610,819	366,9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547,249	387,227
其 他	<u>68,941</u>	<u>103,474</u>
	<u>\$ 3,297,924</u>	<u>\$ 4,580,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4,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80)		-
		(\$ 199,750)		\$ -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 損 )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1,955,980	(\$ 1,955,980)	\$ -	\$ -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866,080	329,098	-	1,195,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795	7,184	( 32,242)	875,737
折 舊	366,912	243,907	-	610,81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7,227	160,022	-	547,249
其 他	103,474	( 34,533)	-	68,941
	<u>\$ 4,580,468</u>	<u>(\$ 1,250,302)</u>	<u>(\$ 32,242)</u>	<u>\$ 3,297,9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4,470)	\$ -	(\$ 18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49)	( 5,131)	( 15,280)
	<u>\$ -</u>	<u>(\$ 194,619)</u>	<u>(\$ 5,131)</u>	<u>(\$ 199,750)</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7,304,964	(\$ 5,348,984)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687,929	178,151	-	86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8,502	1,680	80,613	900,795
折 舊	819,231	( 452,319)	-	366,9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9,823	27,404	-	387,227
其 他	328,414	( 261,479)	36,539	103,474
	<u>\$ 10,318,863</u>	<u>(\$ 5,855,547)</u>	<u>\$ 117,152</u>	<u>\$ 4,580,46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3,015,705 仟元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2,088,394 仟元及 8,673,160 仟元。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4 年增資擴展案	99 至 103 年度
本公司 95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本公司 96 年增資擴展案	103 至 107 年度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案	104 至 108 年度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1,365,515 仟元及 28,035,34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53,150</u>	<u>\$ 15,242,724</u>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9%，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78%。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八、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63,898,794	25,929,273	<u>\$ 1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3,898,794</u>	<u>25,930,104</u>	<u>\$ 10.18</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8,146,790	25,927,778	<u>\$ 7.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8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146,790</u>	<u>25,929,603</u>	<u>\$ 7.2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77,957,340	\$ 134,545,283
認列於營業費用	13,607,832	12,696,422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24,887</u>	<u>25,120</u>
	<u>\$ 191,590,059</u>	<u>\$ 147,266,825</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304,885	\$ 1,099,542
認列於營業費用	<u>1,182,975</u>	<u>973,384</u>
	<u>\$ 2,487,860</u>	<u>\$ 2,072,926</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55,813,561</u>	<u>\$ 46,922,4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參閱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65,336	\$ 1,355,947
確定福利計畫	<u>279,933</u>	<u>229,108</u>
	1,745,269	1,585,055
其他員工福利	<u>70,240,842</u>	<u>56,622,215</u>
	<u>\$ 71,986,111</u>	<u>\$ 58,207,27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43,764,268	\$ 35,791,556
認列於營業費用	<u>28,221,843</u>	<u>22,415,714</u>
	<u>\$ 71,986,111</u>	<u>\$ 58,207,270</u>

## 三十、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自 102 年 6 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改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除列子公司之資訊，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 三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半導體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34,824	\$ 6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986,018	1,115,7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85,593	1,795,94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859,232	146,438,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226,097	70,415,680
其他應收款項	3,032,166	1,453,842
存出保證金	340,010	2,496,663
	<u>\$ 305,063,940</u>	<u>\$ 223,780,71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477,268	\$ 25,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6,158,520	15,64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7,163	17,812,6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89,555,8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5,084	13,035,795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166,2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0	54,000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292,551	147,964
	<u>\$ 303,308,305</u>	<u>\$ 302,476,631</u>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24,058 仟元及 156,590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41,764 仟元及 47,150 仟元。

####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 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以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集中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3,414,089 仟元及 67,437,805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6,164,316	\$ -	\$ -	\$ -	\$ -	\$ 36,164,3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7,163	-	-	-	-	24,067,1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	-	-	-	25,911,7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5,084	-	-	-	-	20,165,084
應付公司債	2,381,670	54,406,509	61,831,777	58,320,169	-	176,940,125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18,000	-	-	-	36,000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57,700	12,847,651	12,687,200	-	-	30,292,551
	<u>113,465,652</u>	<u>67,272,160</u>	<u>74,518,977</u>	<u>58,320,169</u>	<u>-</u>	<u>313,576,958</u>
<b>衍生金融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9,751,873	-	-	-	-	9,751,873
流入	( 9,660,768 )	-	-	-	-	( 9,660,768 )
	<u>91,105</u>	<u>-</u>	<u>-</u>	<u>-</u>	<u>-</u>	<u>91,105</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44,780,038	-	-	-	-	44,780,038
流入	( 44,430,805 )	-	-	-	-	( 44,430,805 )
	<u>349,233</u>	<u>-</u>	<u>-</u>	<u>-</u>	<u>-</u>	<u>349,233</u>
	<u>\$ 113,905,990</u>	<u>\$ 67,272,160</u>	<u>\$ 74,518,977</u>	<u>\$ 58,320,169</u>	<u>\$ -</u>	<u>\$ 314,017,296</u>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5,646,783	\$ -	\$ -	\$ -	\$ -	\$ 15,646,7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12,654	-	-	-	-	17,812,6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555,814	-	-	-	-	89,555,8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5,795	-	-	-	-	13,035,795
應付公司債	2,380,157	16,720,430	65,859,591	94,360,103	-	179,320,281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36,000	-	-	-	54,000
存入保證金	-	147,964	-	-	-	147,964
	<u>138,449,203</u>	<u>16,904,394</u>	<u>65,859,591</u>	<u>94,360,103</u>	<u>-</u>	<u>315,573,291</u>
<b>衍生金融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4,812,803	-	-	-	-	24,812,803
流入	( 24,810,910 )	-	-	-	-	( 24,810,910 )
	<u>1,893</u>	<u>-</u>	<u>-</u>	<u>-</u>	<u>-</u>	<u>1,893</u>
	<u>\$ 138,451,096</u>	<u>\$ 16,904,394</u>	<u>\$ 65,859,591</u>	<u>\$ 94,360,103</u>	<u>\$ -</u>	<u>\$ 315,575,184</u>

##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485,593	\$ 4,486,541	\$ 1,795,949	\$ 1,795,6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166,357,405	\$166,200,000	\$165,476,545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4,824	\$ -	\$ 134,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2,860	\$ -	\$ -	\$ 612,8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77,268	\$ -	\$ 477,26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64,030	\$ -	\$ 6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402	\$ -	\$ -	\$ 646,40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404	\$ -	\$ 25,404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子 公 司	\$ 523,445,156	\$ 414,108,019
	關 聯 企 業	2,754,460	2,167,467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	119,067
	子 公 司 之 合 資	1,325	1,677
		<u>\$ 526,200,941</u>	<u>\$ 416,396,230</u>
權利金收入	子 公 司	\$ 757	\$ 15,624
	關 聯 企 業	521,975	497,020
		<u>\$ 522,732</u>	<u>\$ 512,644</u>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8,130,353	\$ 25,422,634
關 聯 企 業	11,644,093	10,052,170
	<u>\$ 39,774,446</u>	<u>\$ 35,474,80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8,149,347	\$ 52,750,047
	關聯企業	270,252	219,424
	子公司之合資	314	332
		<u>\$ 88,419,913</u>	<u>\$ 52,969,8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97,967	\$ 351,169
	關聯企業	178,625	220,831
		<u>\$ 576,592</u>	<u>\$ 572,00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264,936	\$ 2,503,578
	關聯企業	1,490,997	1,679,184
	子公司之合資	493	1,217
		<u>\$ 4,756,426</u>	<u>\$ 4,183,979</u>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3,555	\$	120,499
關聯企業		-		21,135
	\$	<u>63,555</u>		<u>\$141,634</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7,580	\$	94,152
關聯企業		23,447		58,265
子公司之合資		18,000		-
	\$	<u>69,027</u>		<u>\$152,417</u>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5,191	\$	2,570
關聯企業		20,010		2,787
子公司之合資		17,441		948
	\$	<u>52,642</u>		<u>\$ 6,305</u>

關係人類別	遞延機器設備處分利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3,722</u>	<u>\$ 46,23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 36,938	\$ 122,068
	關聯企業	2,437,366	908,977
	子公司之合資	<u>7,926</u>	<u>5,187</u>
		<u>\$ 2,482,230</u>	<u>\$ 1,036,232</u>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1,569,020	\$ 1,107,059
	關聯企業	87,848	903
	子公司之合資	<u>1,116</u>	<u>6,340</u>
		<u>\$ 1,657,984</u>	<u>\$ 1,114,302</u>
行銷費用—佣金	子公司	<u>\$ 778,064</u>	<u>\$ 736,937</u>
營業外收入	子公司	<u>\$ 14,652</u>	<u>\$ 18,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將出售機器設備予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人之處分損益予以遞延，並按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0,766	\$ 1,242,451
退職後福利	<u>14,401</u>	<u>7,998</u>
	<u>\$ 1,735,167</u>	<u>\$ 1,250,4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訴訟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 39,100 仟元及零元。

#### 三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 104 年 6 月至 123 年 7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666,448</u>	<u>\$ 671,371</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48,556	\$ 666,79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2,301,599	2,426,891
超過 5 年	<u>4,601,926</u>	<u>5,110,098</u>
	<u>\$ 7,552,081</u>	<u>\$ 8,203,780</u>

####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本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本公司核准之中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76 年 1 月 1 日起算共 5 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 5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利。
- (二)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88 年 3 月 30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 SSMC，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 32%。本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所分割出去之 NXP 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

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 SSMC 股份；本公司與 NXP 公司於此交易後，對 SSMC 持股分別約為 39%與 61%。依約定本公司與 NXP 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 SSMC 產能，惟本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 SSMC 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 SSMC 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 SSMC 相關成本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

(三) Keranos 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 年 11 月，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 Keranos 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 年 2 月，法院宣布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駁回 Keranos 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 公司目前已對上述判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四) Ziptronix 公司於 99 年 12 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 年 9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本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未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 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五)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加入 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 TSMC Global 投資 ASML 歐元 837,816 仟元取得該公司約 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 2 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本公司應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陸續支付歐元 276,000 仟元參與 ASML 之研發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述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支付歐元 109,730 仟元。

- (六) Zond 公司於 102 年 9 月，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法官於 103 年 6 月裁定暫停該案之訴訟審理。其後，本公司及 Zond 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 Zond 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專利各自提出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七) Tela Innovations 公司（簡稱「Tela 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本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 Tela 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上述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 103 年 9 月撤回。
- (八)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於 103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 TSMC Development 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九) 本公司為子公司 TSMC Global 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47,577,000 仟元。
- (十) 本公司為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之辦公室租賃契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2,639,350 仟元。

###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773,033	31.718	\$ 151,391,069
歐 元		16,364	38.57	631,161
日 圓		487,030	0.2652	129,160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49,844	4.09	612,8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64,639	31.718	100,376,026
歐 元		42,128	38.57	1,624,894
日 圓		28,381,070	0.2652	7,526,660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01,226	29.800	77,516,527
歐 元		450,273	41.00	18,461,200
日 圓		41,327,283	0.2834	11,712,152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68,334	3.84	646,4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26,813	29.800	57,419,016
歐 元		810,174	41.00	33,217,114
日 圓		71,828,809	0.2834	20,356,28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仟)	單位帳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公司 (外幣為仟元)	期末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股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0	\$	2,293,579	不適用	\$	2,293,942	
					220		2,192,014	不適用		2,192,599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47		612,860	1		612,860	註一
					21,230		193,584	10		447,998	
		—			10,500		105,000	7		341,694	
		—			4,000		39,280	2		34,6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029	12		17,029	註二
		—			-		18,265	1		18,265	註三

註一：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315,787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61,274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29,500 仟元之帳面餘額。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額
					股數/單位	金	股數/單位	額	股數/單位	金	股數/單位	損益	
本公司	商業本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	\$	998,018	2,892,396	160	\$	1,596,835	230	2,293,57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80		797,931	2,989,920	160		1,595,837	220	2,192,0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	關聯企業 子公司	628,223		10,556,348	-	82,000		1,443,240	546,223	10,100,750
	股票	"	-	-	1		64,953,489	60,787,623	-		-	3	132,330,833
	TSMC Global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稱事	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所有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	102/04/09~103/02/21		\$ 310,469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元崇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11/25~103/09/24		459,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01/13~103/06/18		491,47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08/05		308,5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東鋼鋼鐵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10/03		333,33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11/19		2,696,030 (USD 85,000)	依合約付款	高通顯示器製造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報告	生產使用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註二)	價授信期(註二)	餘(外幣為仟元)	額(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	\$523,431,292	68	發票日後30天(註一)	-	(註一)	\$ 88,149,347	79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613,127	1	月結30天	-	-	269,978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22,706	-	月結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	19,374,227	26	月結30天	-	-	( 2,003,878)	8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8,753,334	12	月結30天	-	-	( 699,230)	3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進	7,424,566	10	月結30天	-	-	( 710,950)	3	
	SSMC	關聯企業	進	4,219,527	6	月結30天	-	-	( 313,578)	1	

註一：本公司對 TSMC North America 之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30 日或 TSMC North America 對其客戶之授信條件。

註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項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備抵額
						處	方式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88,526,636 269,978 108,916	49 34 (註二)	\$ 7,163,353 1,101 78	— — —	— — —	\$ 7,529,983 113,953 27,124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去 年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資 金 額 底 元 (外幣為仟元)	期 底 股 數 (仟股)	未 結 帳		持 有 額 元 (外幣為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元 (外幣為仟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註一) 元 (外幣為仟元)	備 註
								比 率 %	比 股 數 (仟股)				
本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103,114,868	\$ 42,327,245		3	100	\$ 132,330,833	\$ 338,151	\$ 338,151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47,449,368	1,465,573	1,465,679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1,789,048	13,232,288		546,223	33	10,100,750	5,437,889	1,879,076	關聯企業	
	SSMC 台積太陽能公司	Singapore 台中市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120,028 11,180,000	5,120,028 11,180,000		314 1,118,000	39 99	8,296,955 2,877,245	4,853,776 ( 1,722,175)	1,882,779 ( 1,701,691)	關聯企業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984,370	( 60,200)	( 60,200)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46,744	5,546,744		554,674	92	-	( 1,618,784)	( 1,494,462)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市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2,053,982	628,653	233,473	關聯企業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102,704	438,443	154,599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50,782	1,908,912		-	98	810,958	( 67,776)	( 66,407)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605,479	596,514		-	98	469,709	( 9,169)	( 8,985)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312,052	40,265	40,265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44,775	841,757		-	99.5	155,122	( 2,194)	( 2,183)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20,116	3,655	3,655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150,000		-	100	65,560	( 37,069)	( 37,069)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33,427	3,086	3,08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與其提供之產品，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4,502,080 仟元)	(註一)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	\$ -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6,587,991	100%	\$ 6,662,384 (註二)	\$ 31,853,813	\$ -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投資金額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USD596,000 仟元。

註二：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八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3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及 活 期 存 款		6,232,085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包括 1,141,369 仟美元@31.718、 615 仟日圓@0.2652 及 3 仟歐元 @38.57	36,202,228
定 期 存 款	期 間 103.10.30~104.06.30，利 率 0.22%~1.13%，其 中 包 括 新 台 幣 135,229,504 仟 元、外 幣 46,100 仟 美 元 @31.718、 154,500 仟 日 圓 @0.2652 及 361 仟 歐 元 @38.57	136,746,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04.01.22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2%~0.67%	3,920,562
商業本票	104.01.22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6%~0.78%	1,159,325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 本票	104.01.16 到期，利率 0.64%	449,18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04.01.09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3%~0.64%	<u>148,722</u>
合 計		<u>\$184,859,232</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NXP Semiconductors N.V.	\$ 3,028,969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2,180,41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893
Sony Electronics Inc.	1,345,228
其他（註一）	<u>14,981,185</u>
	23,289,686
減：備抵呆帳	( <u>483,502</u> )
合 計	<u>\$ 22,806,184</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8,131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TSMC North America	\$ 88,149,347
其他（註）	<u>270,566</u>
合 計	<u>\$ 88,419,91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9,443,538	\$ 11,185,423
在 製 品		49,701,123	146,246,308
原 料		3,014,795	2,939,753
物料及零件		<u>1,363,831</u>	<u>2,201,140</u>
合 計		<u>\$ 63,523,287</u>	<u>\$ 162,572,624</u>

台灣積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增加 股數(仟股)	減少 股數(仟股)	期末 股數(仟股)	未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期末 股數(仟股)	% 餘 額	總 額	市 價 (元)	或 價 (元)	總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1 TSMC Global	988,268	2	\$ 64,953,489	\$ 64,953,489	-	3	100	\$ 132,330,833			\$ 132,330,833		無
TSMC Partners	42,861,788	-	-	-	-	988,268	100	47,449,268			47,449,268		無
世界先進公司	628,223	-	-	-	-	54,622	33	10,100,750	\$ 52.3 (註一)		28,567,489		無
SSMC	314	-	( 82,000 )	( 1,443,240 )	-	54,622	39	8,296,955			8,082,972		無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	-	-	-	-	11,000	100	3,984,370			3,984,370		無
台積大陸投資公司	4,551,318	-	-	-	-	1,180,000	99	2,877,245			2,843,672		無
群創公司	94,950	-	-	-	-	94,950	40	2,053,982			1,855,646		無
創意公司	1,056,141	-	-	-	-	46,688	35	1,102,704	92.7 (註二)		4,327,965		無
TSMC Europe	290,838	-	-	-	-	6	100	312,052			120,116		無
TSMC Japan	124,762	-	-	-	-	6	100	120,116			33,427		無
TSMC Korea	29,475	-	-	-	-	80	100	33,427			-		無
台積印度資訊公司	2,153,913	-	-	-	-	554,674	92	-			-		無
小計	139,686,122	60,287,652	( 1,443,240 )	148,530,534	( 669,472 )	91,199	3,530	208,661,802			229,911,542		無
資本													
台積電子公司	23,845,371	-	-	8,016,441	-	-	100	31,853,813			31,968,607		無
VTAF III	892,439	55,187	( 113,317 )	233,311	-	-	98	810,958			788,322		無
VTAF II	441,763	8,965	-	18,981	-	-	98	469,709			463,463		無
Emerging Alliance	144,924	3,018	-	7,180	-	-	99.5	151,122			151,121		無
台積泰國公司	85,162	50,000	-	36,774	-	-	100	65,560			65,560		無
小計	25,409,659	117,170	( 113,317 )	36,774	13	( 32,815 )	-	33,335,162			33,441,073		無
合計	\$ 165,075,781	\$ 60,904,793	( \$ 1,556,552 )	\$ 164,423,922	\$ 91,186	( \$ 29,288 )		\$ 242,016,964			\$ 263,352,620		

註一：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類	款 種	年 類	底 額	約 期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56,810	103.12.01~104.01.22			0.48	USD 300,000	無	—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522	103.11.28~104.01.27			0.41~0.49	USD 200,000	無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4,086	103.12.10~104.01.20			0.50	USD 200,000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7,214	103.12.08~104.01.23			0.43~0.44	USD 200,000	無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8,624	103.12.05~104.01.14			0.45~0.46	USD 200,000	無	—
	加拿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3,210	103.12.19~104.01.16			0.38	\$ 3,500,000	無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054	103.12.10~104.01.12			0.50	USD 53,000	無	—
			<u>\$36,158,520</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46,985
IBIDEN Co., Ltd.	1,017,147
其他（註）	<u>17,046,605</u>
合 計	<u>\$19,310,7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2,003,878
世界先進公司	710,950
WaferTech, LLC	699,230
精材公司	463,158
SSMC	313,578
TSMC Technology, Inc.	258,947
其他（註）	<u>306,685</u>
合 計	<u>\$ 4,756,42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 5,538,45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2,823,675
TOKYO Electron Ltd.	2,473,212
其他（註）	<u>15,076,377</u>
合 計	<u>\$ 25,911,71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4,757,700
水電瓦斯費			2,814,479
修繕維修費			1,500,213
利息費用			1,307,969
其他(註)			<u>15,653,153</u>
合	計		<u>\$26,033,51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已 還 數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 10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 09.28 付息	1.40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 09.28 付息	1.63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 01.11 付息	1.29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 01.11 付息	1.46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 08.02 付息	1.28	9,900,000	-	9,900,000	-	9,9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 08.02 付息	1.4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 09.26 付息	1.28	12,7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 09.26 付息	1.39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10.09	每年 10.09 付息	1.53	4,400,000	-	4,400,000	-	4,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23	10,600,000	-	10,600,000	-	10,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35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49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23	6,200,000	-	6,200,000	-	6,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38	11,600,000	-	11,600,000	-	11,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50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 07.16 付息	1.50	10,200,000	-	10,200,000	-	10,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 07.16 付息	1.7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 08.09 付息	1.34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 08.09 付息	1.52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3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4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60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丁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85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戊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2.05	5,400,000	-	5,400,000	-	5,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己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2.10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合 計					\$ 166,200,000	\$ -	\$ 166,200,000	\$ -	\$ 166,20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片) ( 註 )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晶 圓	8,261,431	\$ 720,639,419
其 他		<u>35,882,583</u>
小 計		756,522,002
權利金收入		<u>630,387</u>
營業收入淨額		<u>\$ 757,152,389</u>

註：係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2,208,291
	加：本年度進料		34,246,378
	減：年底原料	(	3,014,79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	8,615,731)
	其他	(	35,346)
	小計		24,788,797
直接人工			11,898,266
製造費用			354,476,389
製造成本			391,163,452
加：年初在製品			24,857,927
減：年底在製品		(	49,701,123)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	9,670,731)
製成品成本			356,649,525
加：年初製成品			7,049,813
外購製成品			39,766,497
減：年底製成品		(	9,443,538)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	5,587,283)
報廢		(	474,164)
小計			387,960,850
其他			2,311,383
營業成本合計			<u>\$ 390,272,233</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發展費用	管 理 費 用	行 銷 費 用
薪資及相關費用	\$ 20,451,431	\$ 6,015,348	\$ 1,755,064
折舊費用	12,799,410	805,678	2,744
耗 材 費	8,861,973	16,601	484
共同研發專案費	3,240,057	-	-
修繕維修費	2,118,507	1,754,202	794
水電瓦斯費	1,066,129	1,125,611	-
移 機 費	73,533	1,411,024	-
專業服務費	55,366	960,509	16,310
專 利 權	-	1,322,546	-
園區管理費	-	1,318,937	-
佣 金	-	-	778,020
其他（註）	<u>7,147,155</u>	<u>3,031,343</u>	<u>132,318</u>
合 計	<u>\$ 55,813,561</u>	<u>\$ 17,761,799</u>	<u>\$ 2,685,73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11,406
出租資產折舊		(	<u>24,887)</u>
		(	13,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1,331
其    他			<u>1,199</u>
		\$	<u><u>9,049</u></u>

